



2024

年報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刊印日期：2025.03.20

（年報查詢網址：）

<https://mops.twse.com.tw>

<https://www.compeq.com.tw>

■ 本公司發言人：

姓名：呂範

職稱：財務處資深處長

電話：(03)323-1111(代表號)

E-mail：finelu@compeq.com.tw

■ 本公司代理發言人：

姓名：林而群

職稱：經理

電話：(03)323-1111(代表號)

E-mail：andrewlin@compeq.com.tw

■ 總公司及工廠之地址、電話

※總公司及蘆竹一廠、二廠、三廠

地址：桃園市蘆竹區新莊里大新路 814 巷 91 號

電話：(03)323-1111(代表號)

一廠：桃園市蘆竹區新莊里大新路 814 巷 91 號

二廠：桃園市蘆竹區新莊里大新路 814 巷 66 號

三廠：桃園市蘆竹區新莊里大新路 938 巷 110 號

※大園廠

地址：桃園市大園區大園工業區中山北路 275 號

電話：(03)386-3000(代表號)

■ 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 96 號地下一樓

電話：(02)2504-8125(分機 6304~6306)

<https://www.tssco.com.tw/stocktransfer>

■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吳欣亮、林啟平

事務所名稱：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111 號 14 樓(頂樓)

電話：(02)2516-5255

<https://www.clockcpa.com.tw>

■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 華通網址：<https://www.compeq.com.tw>

目 錄

一、致股東報告書.....	1
二、公司簡介.....	3
三、公司治理報告.....	5
(一)組織圖.....	5
(二)董事、獨立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6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4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7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52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52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 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	53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 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54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 係之資訊.....	55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 資事業之持股數.....	55
四、募資情形.....	56
(一)資本及股份.....	56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58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58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58
(五)員工認股權證辦理情形.....	58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58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8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58
五、營運概況.....	59
(一)業務內容.....	59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61
(三)從業員工資料.....	65
(四)環保支出資訊.....	65
(五)勞資關係.....	65
(六)資通安全管理.....	67
(七)重要契約.....	68
六、財務概況.....	69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69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71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74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75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30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及其對 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75
七、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176
(一)財務狀況.....	176
(二)財務績效.....	176
(三)現金流量.....	177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77
(五)最進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 畫.....	178
(六)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178
(七)其他重要事項.....	179
八、特別記載事項.....	180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80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84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84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84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是否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 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84

一、致股東報告書

(一)序言

2024年受到美中貿易戰持續進行、全球通膨放緩、Fed降息的影響，電子市場需求緩步回升，全球經濟依照IMF統計2024年全球GDP成長3.2%，PCB產業依照Prismark公布2024年電路板產業產值較2023年成長5.8%。

本公司2024年全年營業收入新台幣724.6億元，較2023年670.8億元成長8.0%，2024年本期淨利為新台幣56.0億元，較2023年本期淨利41.7億元增加14.3億元。因應衛星通訊、AI server、光通訊、Data center相關產品高頻、高速的應用，公司以健全體質為主，用先進的大數據，智慧化工廠管理，做好產品品質、交期，建立有競爭力的經營管理模式。

2025年因應美國關稅加劇、中國市場競爭激烈，全球經濟景氣仍有不確定性，本公司以保守謹慎的態度來因應2025年市場的變化，持續改善競爭力，並且維持保守穩健的投資。

未來本公司會持續做好環境保護，以超前政府法規要求為目標，並且落實企業社會責任、重視勞工權益，以達成股東、客戶及政府的期望，邁向永續經營之路。

(二)本公司 2024 年度營業報告

1. 2024 年度營業報告

(1)營業實施成果

2024 年本期淨利為新台幣 56.0 億元，相較於 2023 年之本期淨利新台幣 41.7 億元增加 14.3 億元，2024 年 EPS 為新台幣 4.7 元，相較於 2023 年 EPS 為 3.5 元增加 1.2 元，營運表現如表一。

表一、2024 年合併綜合損益表—摘要 (採用 IFRS 後)

項目	2024 年	2023 年	成長率/差異值
營業收入(億元新台幣)	724.6	670.8	8.0%
稅前淨利(億元新台幣)	70.7	52.7	18.0
本期淨利(億元新台幣)	56.0	41.7	14.3
EPS(元新台幣)	4.70	3.50	1.20

(2)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電路板及 SMT 組裝服務，電路板生產據點分別為桃園蘆竹、大園及大陸惠州、涪陵，2024 年銷售量約 3,830 萬平方英呎，SMT 組裝廠生產據點為大陸蘇州、惠州，打件數量約 3.5 億件。

(3)研究發展狀況

因應公司未來長期的發展，持續保有在高階電路板的領先地位，主要以提升研發的能力及素質，並且強化同業與供應商的資訊收集，持續投入新產品及新製程技術的研究發展，包括：衛星通訊、AI server、Data center、光通訊、AR/VR/智慧眼鏡、人型機器人相關產品開發、高頻高速材物料應用、用水用電的改善、提升環境保護、智慧工廠、生產環境安全的提升、自動化改善、工廠製造管理的改善...等。

2. 本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1)經營方針

- ①積極開發藍海產品，衛星通訊、AI server、Data center、光通訊、AR/VR/智慧眼鏡、人型機器人等相關產品的 business。
- ②在經營管理體系上持續降低變動及固定成本、提升 contribution 增加獲利，讓全企業的各領域產品變得更有競爭力。
- ③健全工廠體質，落實精緻化的製造管理，做好產品品質並提升全員品質意識。使出貨品質能滿足客戶的需求，且達到有競爭力的良率水準。
- ④善盡社會責任，符合政府、客戶、社會的期望，持續推動節能減碳，保護人權改善員工生活，成為永續經營的綠色企業。

(2)預期銷售數量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電路板及 SMT。

- ①電路板生產據點為桃園蘆竹、大園、泰國及大陸惠州、涪陵等生產基地。
- ② SMT 生產據點為大陸蘇州、惠州等生產基地。

(3)重要產銷政策

- ①硬板產品：積極爭取衛星通訊、AI server、Data center、光通訊等相關訂單。
- ②軟板及軟硬板產品：積極開發藍海產品 AR/VR/智慧眼鏡、人型機器人、光通訊、AI 相關應用產品訂單。
- ③ SMT 產品：持續開發利基產品，在已選定的市場產品中，改善工廠體質的競爭力，使工廠能夠穩健經營。

董事長兼總經理 江培琨



二、公司簡介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COMPEQ MANUFACTURING CO., LTD.)於 1973 年 8 月成立於桃園縣蘆竹鄉，為台灣早期第一家響應政府發展高科技策略工業政策的電路板(Printed Circuit Board;PCB)專業製造公司，成立初期以生產單、雙面電路板為主，經由不斷的技术研發，於 1983 年開始量產 6 層以上電腦用電路板，帶領台灣電路板產業朝向多層板發展。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堅持專注以電路板為核心的本業經營，在中國大陸經濟力量的崛起，成為全球製造商生產佈局的重點區域，在政府開放赴大陸投資後，為取得製造成本上的優勢、配合客戶要求及其潛在市場等因素的考量下，1996 年於大陸惠州設立生產基地，以強化華通的全球佈局，2013 年於大陸重慶成立華通電腦(重慶)有限公司，提供客戶所需的中高階電路板。鑑於高階電路板製程及生產環境的要求，1998 年於桃園縣大園工業區設立無塵室環境達 1000 級的先進工廠，以做為各類高精密產品的開發及量產基地。另為配合客戶各類產品的開發，2004 年分別成立華通精密線路板(惠州)有限公司及華通電腦(蘇州)有限公司，以提供客戶所需的軟板及少量的零件裝配服務、滿足客戶全方位的需求。

在各類電子產品及產業生態變化快速、技術日新月異的趨勢下，本公司持續審視環境的變化來調整適當的產品結構與經營佈局，以掌握市場機會與滿足客戶需求；目前，本公司生產電路板所應用的產品包括資訊(如筆記型電腦、伺服器、週邊設備...)、通訊(如手機、tablet、基地台...)、網路(如交換機、路由器、網路儲存設備...)及消費性電子產品等各方面，同時，整合分佈在全球各地的生產、服務據點，以及全企業營運總部的後勤支援系統等資源，以持續強化華通的反應力與競爭力，提供客戶從產品開發到售後品保的整體服務。

技術能力向來為華通主要的競爭優勢之一，並且一直不遺餘力的進行新產品及新技術之研究發展工作，為了符合電子產品輕薄短小的趨勢，已開發出線寬及間距達 25 μ m、填孔(Copper fill)、疊孔(Stack via)等精密、複雜的高密度連接電路板技術(Any-layer 等)、軟板及軟硬結合板等；基於高階網路設備、伺服器等產品對於高信賴度的要求，開發高層數板、High Aspect Ratio Plating 技術，以及應用 Low Dk & Low Df、High Tg 材料之電路板等。

本公司在電路板產業中，向來是環保的先驅者，包括 1991 年投資興建專業電路板廢水處理場，1997 年獲得 ISO-14001 認證，2000 年開發出應用無鉛、無鹵素材料之電路板等，以符合世界的環保趨勢，並成為客戶的綠色合作夥伴(Green Partner)，未來本公司仍將在此基礎下，善盡對環境保護的責任，扮演好世界公民的角色。

基於「品質第一、顧客至上」的原則，持續致力於技術研發與製程改善，先後取得 ISO-9002、QS-9000、ISO-9001 與 TS 16949 等國際品質認證，建立起完善的品質系統，確保產品品質符合客戶需求；另一方面，不斷強化客戶服務，分別在歐洲、日本、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度、美國、中國大陸等世界各地設立營業據點，使客戶就近得到最好的服務，同時掌握客戶對產品設計、製造、品質等各種需求與未來發展趨勢，領先開發出新產品，成為與客戶共同發展的合作夥伴。

另外，有感於提供員工一個安全的工作環境，是企業必須負起的社會責任，亦是企業穩定經營的基石，因此，本公司對工作場所安全設計及員工工作紀律等方面的堅持一直不遺餘力，並於 2005 年通過 OHSAS 18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使員工的安全能更有系統、更有效的得到保障，也避免對本公司造成這方面的損害。

在面對未來國際間激烈的競爭，本公司仍將持續提昇與客戶的合作關係，共同開發新世代產品及技術，以掌握市場機會、確保滿足客戶需求，並透過有計劃的行動與經營綜效的發揮，也期望能扮演好促進產業升級的重要角色、實現與全球電子業廠商共同成長的願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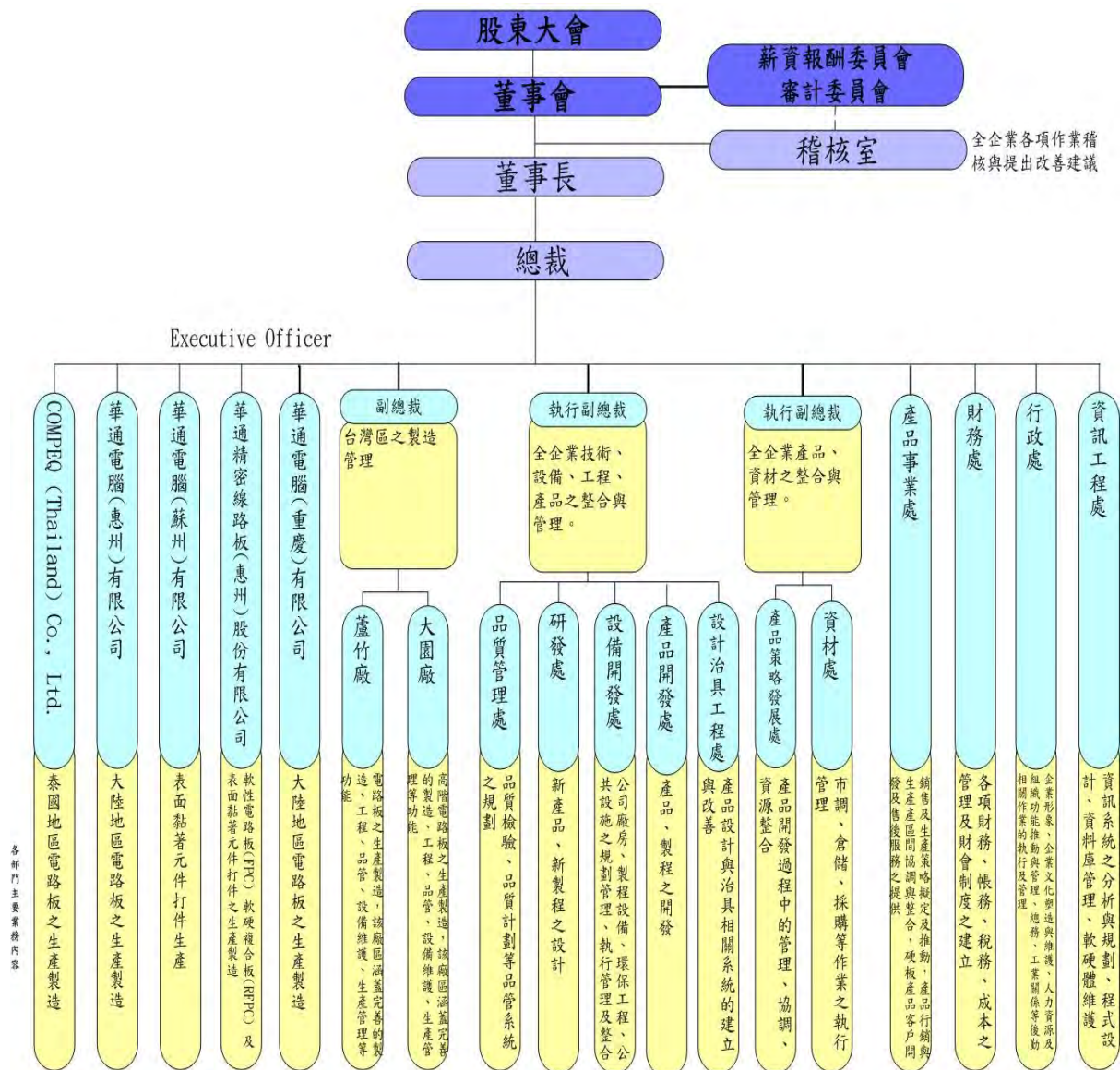
重要大事記

1973 年	● 8 月 30 日成立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Compeq Manufacturing Co., Ltd.)，為臺灣第一家專業電路板公司。
1974 年	● 蘆竹廠完工，開始生產單面及雙面電路板(Printed Circuit Board；PCB)。 ● 獲得 UL-94V-0 認證。
1982 年	● 成為臺灣第一家獲 IBM 認證通過之電路板供應商，積極發展精密之製程技術、擴充設備，量產多層板。
1983 年	● 擴充設備，開始量產桌上型電腦主機板用之六層以上電路板。
1987 年	● 與日本松下電工(Matsushita)合資成立臺灣松電工多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新竹)，確保穩定之高品質原料來源。
1989 年	● 成立美國華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美國猶他州)，以拓展美國市場。
1990 年	● 7 月 24 日股票上市公開交易。
1991 年	● 建立國內首座電路板專業廢水處理場。 ● 開始生產筆記型電腦主機板用之八層以上電路板。
1993 年	● 獲得 ISO-9002 品質系統認證。
1995 年	● 成立 Huaton Holdings Limited(英屬維京群島)，以間接對大陸投資。
1996 年	● 成立華通電腦(惠州)有限公司(中國大陸廣東省)，擴大全球生產佈局。
1997 年	● 成立 Pelican Cove Investment Ltd.(英屬維京群島)，以從事投資其他事業及國際貿易業務。 ● 與日本松下電工(Matsushita)合作，轉投資設立松下電工電子材料(廣州)有限公司(中國大陸廣東省)，確保穩定的高品質原料來源。 ● 率先採用雷射鑽孔機生產高密度連結(HDI)電路板，其主要應用在高階通訊、網路設備、手機等產品所需之微孔(Micro-via)製程技術。 ● 取得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認證。
1998 年	● 成立大園廠，以生產高階電路板。 ● 年營業額突破新台幣 100 億元。
1999 年	● 利用 HDI 技術生產行動電話與基地台之電路板，開始進入通訊市場。 ● 獲得 QS-9000 品質系統認證。
2002 年	● 手機板全年出貨量近 2,000 萬片。
2003 年	● 獲得 ISO-9001 國際品質管制與品質保證制度認證。
2004 年	● 配合客戶新產品開發需要，成立華通電腦(蘇州)有限公司(中國大陸江蘇省)，代客戶進行小量零件裝配服務。 ● 因應客戶需要，成立華通精密線路板(惠州)有限公司(中國大陸廣東省)，提供既有客戶所需的軟板。
2005 年	● 獲得 OHSAS 18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
2006 年	● 手機板單月出貨量超過 6,100 萬片 ● 完成軟硬結合板之產品開發，並開始量產。
2007 年	● 成立 Liton Holdings Ltd.(英屬維京群島)，以轉投資其他事業。 ● 成立「華年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統籌投資運作相關事宜。 ● 成立「昆山利通創值貿易公司」，以從事中國大陸地區之貿易業務。 ● 成立「蘇州工業園區華通貿易有限公司」，以協助中國大陸華東地區客戶從事零組件之買賣業務。 ● 成立 Compeq Overseas Holdings Ltd. (英屬維京群島) 及 Max Innovation Holdings Ltd.(開曼群島)，以整合海外投資運作事宜。
2008 年	● 獲得 TS 16949 品質系統標準認證。
2009 年	● 成立「香港華通惠州貿易有限公司」(香港)，以協助中國大陸地區從事貿易業務。 ● 獲得 IECQ QC080000 綠色產品管理系統認證。 ● 獲得 OHSAS 18001:2007 認證。 ● 獲得 TOSHMS 台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
2011 年	● 獲得 SA8000 認證。 ● 獲得 GRI report 認證。
2013 年	● 因應市場需求，成立「華通電腦(重慶)有限公司」生產中高階電路板。
2017 年	● 11 月份營業額新台幣 57.8 億元，創單月歷史新高。
2019 年	● 全年度營業額新台幣 561.75 億元，創歷史新高。
2020 年	● 11 月份營業額新台幣 63.1 億元，創歷史新高。 ● 全年營業額新台幣 605.2 億元，創歷史新高。
2021 年	● 12 月份營業額新台幣 69.1 億元，創歷史新高。 ● 全年營業額新台幣 630.5 億元，創歷史新高。
2022 年	● 10 月份營業額新台幣 78.4 億元，創歷史新高。 ● 全年營業額新台幣 764.2 億元，創歷史新高。
2023 年	● 因應市場需求，成立「COMPEQ (Thailand) Co., Ltd.」。

(註：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持股超過百分之十的大股東、董事及監察人均無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經營權、經營方式及業務內容均無重大改變)

三、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圖



(二)董事、獨立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董事及獨立董事資料

114年2月28日

職 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 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 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股份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董事長	ROC	江培琨	男 61-70	2023.06.15	3 年	2014.6.12	800,450	0.07	800,450	0.07	0	0.00	0	0
董事	ROC	彭楷賢	男 71-80	2023.06.15	3 年	2002.5.24	8,365,186	0.70	8,365,186	0.70	6,956,113	0.58	0	0
董事	ROC	長治投資(股)公司	-	2023.06.15	3 年	2008.6.13	16,885,000	1.42	16,885,000	1.42	0	0.00	0	0
	ROC	代表人：吳健	男 81-90	2023.06.15	3 年	1996.5.17	27,195,218	2.28	20,298,718	1.70	14,808,498	1.24	0	0
董事	ROC	長治投資(股)公司	-	2023.06.15	3 年	2008.6.13	16,885,000	1.42	16,885,000	1.42	0	0.00	0	0
	ROC	代表人：呂學順	男 61-70	2023.06.15	3 年	2023.6.15	18,729	0.00	18,729	0.00	0	0	0	0
董事	ROC	正柏投資(股)公司	-	2023.06.15	3 年	2023.6.15	11,798,000	0.99	11,798,000	0.99	0	0.00	0	0
	ROC	代表人：吳柏毅	男 51-60	2023.06.15	3 年	2008.6.13	27,280,499	2.29	17,375,911	1.46	3,064,000	0.26	0	0
董事	ROC	薛頓投資(股)公司	-	2023.06.15	3 年	2023.6.15	12,831,000	1.08	12,831,000	1.08	0	0.00	0	0
	ROC	代表人：吳彭弘	男 51-60	2023.06.15	3 年	2017.6.16	27,204,857	2.28	27,204,857	2.28	9,966,100	0.84	0	0
獨立董事	ROC	邱慈觀	女 61-70	2023.06.15	3 年	2017.6.16	0	0.00	0	0.00	0	0.00	0	0
獨立董事	ROC	劉騰凌	男 71-80	2023.06.15	3 年	2017.6.16	1,366,565	0.11	1,368,565	0.11	9,147	0.00	0	0
獨立董事	ROC	黃鑒澄	男 61-70	2023.06.15	3 年	2023.6.15	28,343	0.00	28,343	0.00	47,283	0.00	0	0
獨立董事	ROC	柯明川	男 61-70	2024.05.30	2 年	2014.6.12	0	0.00	0	0.00	0	0.00	0	0

職 稱	姓 名	主要經 (學) 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 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職 稱	姓 名	關係	
董事長	江培琨	淡江大學化工系、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執行長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總裁 Huaton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Pelican Cove Investment Ltd. 董事 華通電腦(惠州)有限公司董事長 華通電腦(重慶)有限公司董事長 華通精密線路板(惠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香港華通投資貿易有限公司董事 COMPEQ (Thailand) Co., Ltd. 董事	—	—	—	註 2
董事	彭楷賢	文化大學企管學系 明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	—	—	
董事	長治投資(股)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	—	—	
	代表人：吳健	東海大學化工系、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長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 事	吳 柏 毅	父子	
董事	長治投資(股)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董 事	吳 彭 弘	父子	
	代表人：呂學順	淡江大學化工系、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副總裁	Huaton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Pelican Cove Investment Ltd. 董事 華通電腦(惠州)有限公司董事 華通精密線路板(惠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	—	
董事	正柏投資(股)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	—	—	
	代表人：吳柏毅	紐約州立大學電機碩士、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產品總經理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副總裁 Huaton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Pelican Cove Investment Ltd. 董事 華通電腦(惠州)有限公司董事 華通精密線路板(惠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華通電腦(蘇州)有限公司董事長 COMPEQ (Thailand) Co., Ltd. 董事 長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正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 事	吳 健	父子	
董事	薛頓投資(股)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董 事	吳 彭 弘	兄弟	
	代表人：吳彭弘	國立交通大學物理碩士、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廠長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副總裁 Huaton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Pelican Cove Investment Ltd. 董事 華通電腦(惠州)有限公司董事 華通精密線路板(惠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華年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華通電腦(重慶)有限公司監察人 長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薛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 事	吳 健	父子	
獨立董事	邱慈觀	賓夕法尼亞大學金融學博士、 國立中央大學財務金融學系教授	上海交通大學上海高級金融學院教授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委員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	—	—	
獨立董事	劉騰凌	台北科技大學(原台北工專)、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委員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	—	—	
獨立董事	黃鑒澄	國立中央大學管理學碩士、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財務處副總經理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委員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	—	—	
獨立董事	柯明川	喬治華盛頓大學碩士 兆豐銀行常務董事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委員	—	—	—	

註 1：上列「現在持有股份」為年報刊印日止所登記之股數。

註 2：總經理或相當等級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未來改善措施等相關資訊：本公司董事長兼任總經理主要為加強經營決策的溝通及效益與準確快速的執行力，為落實公司治理，已於 113 年增選獨立董事以提昇董事會職能運作及強化監督功能。

註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長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吳 健	52.05%
	彭芙美	23.34%
	吳柏毅	12.94%
	吳彭弘	11.67%
正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吳柏毅	98.50%
薛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吳彭弘	62.86%
	魯懿珍	37.14%

(1)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江培琨		具備 40 年以上 PCB 產業專業經驗	NA	0
彭楷賢		具備 40 年以上商務以及企業經營工作經驗	NA	0
長治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吳健		具備 40 年以上 PCB 產業專業經驗	NA	0
長治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呂學順		具備 35 年以上 PCB 產業專業經驗	NA	0
正柏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吳柏毅		具備 20 年以上 PCB 產業專業經驗	NA	0
薛頓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吳彭弘		具備 20 年以上 PCB 產業專業經驗	NA	0

邱慈觀	符合獨立董事專業資格：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國立中央大學財務金融學系教授、上海交通大學上海高級金融學院教授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無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0 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無 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0	0
劉騰凌	符合獨立董事專業資格：具備 40 年以上 PCB 業生產製造、財務企管等管理經驗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總裁、副董事長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無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1,377,712 股，0.12% 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無 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0	0
黃鑒澄	符合獨立董事專業資格：具備 40 年以上 PCB 業財務企管等管理經驗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財務處副總經理 隆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無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75,626 股，0.01% 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無 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0	0
柯明川	符合獨立董事專業資格：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兆豐銀行常務董事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無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0 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無 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0	0

(2)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A.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 本公司為強化公司治理並促進董事會組成與結構之健全發展，董事會成員之選任均不分國籍、性別、年齡，在符合法規下，以適才適所為原則，選擇以 PCB 專業領域為主體，輔以企管、財務、人資、產銷等多元專業領域，以期在各董事成員相關工作經驗累積之經營管理、財會分析、領導決策與危機處理等能力下，可強化董事會職能。
- 本公司董事會具體多元化政策目標為：除在公司日常營運需求的考量下，全體董事具 PCB 本業專業身分者占比為 30%以上，獨立董事具備財會、企管、經營、風險管理等專業領域的董事佔比為 30%以上，恪遵倡導董事多元化政策，於董事會中任一性別董事達成三分之一席次，以健全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

c. 多元化政策達成情形：

評估本公司董事以及獨立董事共 10 人，其中 7 人具有 PCB 專業經驗，符合公司以 PCB 產業為主體之董事選任原則，且獨立董事 4 人，亦分別具有國立大學財會、企業實務財會及 PCB 實務經營管理之工作經驗，故整體董事會除具備 PCB 產業核心知識外，輔以各董事專業以及經驗所累積之營業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和決策能力等，可達到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目標。然因本公司董事全體任期至民國 115 年 6 月 14 日方屆滿，以目前女性性別(獨立)董事一席情況下，未來將於下屆新任董事改選候選名單中積極尋找適當資格之人員擔任本公司董事，以符合任一性別董事達成三分之一之規定，希冀達到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專業才能多元化及性別多元化兼具等理想目標。

管理目標	達成情形
董事至少三分之一席次具備 PCB 產業或經營專長	達成
獨立董事至少三分之一席次具備財會、企管、經營、風險管理專長	達成
任一性別董事達成三分之一席次	未達成

所有董事皆為本國籍，各獨立董事連續任期均不超過 3 屆，並有考量性平原則來規劃女性獨立董事成員。截至 113 年底，有 2 名董事年齡位於 51-60 歲、5 名董事年齡位於 61-70 歲、2 名董事年齡位於 71-80 歲、1 名董事年齡位於 81-90 歲，其中獨立董事均符合金管會證期局有關獨立董事之規範，各董事經學歷、性別、專業資格、工作經驗等相關資訊請參閱董事資料。

董事姓名	國籍	性別	兼任員工	年齡	PCB 產業經驗	其他產業或學術經驗	專業能力			
							財會	企管	經營	風險管理
江培琨	ROC	男	V	61-70	V			V	V	V
彭楷賢	ROC	男		71-80		V		V	V	V
長治投資(股) 公司代表人：吳 健	ROC	男		81-90	V			V	V	V
長治投資(股) 公司代表人：呂學順	ROC	男	V	61-70	V			V	V	V
正柏投資(股) 公司代表人：吳柏毅	ROC	男	V	51-60	V			V	V	V
薛頓投資(股) 公司代表人：吳彭弘	ROC	男	V	51-60	V			V	V	V
邱慈觀	ROC	女		61-70		V	V	V		V
劉騰凌	ROC	男		71-80	V			V	V	V
黃鑒澄	ROC	男		61-70	V		V	V		V
柯明川	ROC	男		61-70		V		V	V	V

B. 董事會獨立性：

公司董事 10 人，獨立董事人數 4 人，佔董事會組成結構占比 40%，其中吳健、吳柏毅、吳彭弘 3 人具有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且非獨立董事，其餘 7 人無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

董事會符合獨立性情形如下附表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 務 、 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 官 、 檢 察 官、律師、會 計師或其他與 公司業務所需 之國家考試及 格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	商 務 、 法 務、 財 務、 會 計、 或 公 司 業 務所 須 作 之 工 作 經 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江培琨				✓			✓		✓	✓		✓	✓	✓	✓	✓	0
彭楷賢				✓	✓			✓	✓	✓	✓	✓	✓	✓	✓	✓	0
長治投資(股)公司代 表人：吳 健				✓						✓	✓		✓		✓	✓	0
長治投資(股)公司代 表人：呂學順				✓					✓	✓	✓	✓	✓	✓	✓	✓	0
正柏投資(股)公司代 表人：吳柏毅				✓						✓	✓		✓		✓	✓	0
薛頓投資(股)公司代 表人：吳彭弘				✓						✓	✓		✓		✓	✓	0
邱慈觀	✓			✓	✓	✓	✓	✓	✓	✓	✓	✓	✓	✓	✓	✓	0
劉騰凌				✓	✓	✓	✓	✓	✓	✓	✓	✓	✓	✓	✓	✓	0
黃鑒澄				✓	✓	✓	✓	✓	✓	✓	✓	✓	✓	✓	✓	✓	0
柯明川				✓	✓	✓	✓	✓	✓	✓	✓	✓	✓	✓	✓	✓	0

註：各董事、監察人符合獨立性各條件說明：

-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 條第1 項或第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1)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2)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2.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4年2月28日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股數	%	股數	%	股數	%
執行長兼總裁	ROC	江培琨	男	2012.10	800,450	0.07	0	0.00	0	0
執行副總裁	ROC	吳柏毅	男	2016.01	17,375,911	1.46	3,064,000	0.26	0	0
執行副總裁	ROC	吳彭弘	男	2024.04	27,204,857	2.28	9,966,100	0.84	0	0
副總裁兼台灣廠區總經理	ROC	吳祥麒	男	2025.02	16,197	0.00	2,869	0.00	0	0
副總經理	ROC	莊訓權	男	2018.06	93,374	0.00	0	0.00	0	0
副總經理	ROC	詹朝熙	男	2022.07	6	0.00	0	0.00	0	0
副總經理	ROC	喻國華	男	2024.11	0	0.00	0	0.00	0	0
副總經理	ROC	柴季中	男	2024.11	10,219	0.00	0	0.00	0	0

職 稱	姓 名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職稱	姓名	關係	
執行長兼總裁	江培琨	淡江大學化工系、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	Huaton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Pelican Cove Investment Ltd. 董事 華通電腦(惠州)有限公司董事長 華通電腦(重慶)有限公司董事長 華通精密線路板(惠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香港華通投資貿易有限公司董事 COMPEQ (Thailand) Co., Ltd. 董事	—	—	—	註2
執行副總裁	吳柏毅	紐約州立大學電機碩士、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產品總經理	Huaton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Pelican Cove Investment Ltd. 董事 華通電腦(惠州)有限公司董事 華通電腦(蘇州)有限公司董事長 華通精密線路板(惠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COMPEQ (Thailand) Co., Ltd. 董事長 長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正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執行副總裁	吳彭弘	兄弟	
執行副總裁	吳彭弘	國立交通大學物理碩士、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廠長	Huaton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Pelican Cove Investment Ltd. 董事 華通電腦(惠州)有限公司董事 華通精密線路板(惠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華通電腦(重慶)有限公司監事 華年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長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薛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執行副總裁	吳柏毅	兄弟	

職 稱	姓 名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職稱	姓名	關係	
副總裁兼台灣廠區總經理	吳祥麒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原台灣工業技術學院)電機系、華通電腦(重慶)有限公司總經理	華通電腦(重慶)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莊訓權	淡江大學土木系、華通電腦(蘇州)有限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詹朝熙	中原大學電機系、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資深產品處長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喻國華	國立臺灣大學化工碩士、華通精密線路板(惠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香港華通惠州貿易有限公司董事 華博科技(惠州)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柴季中	國立成功大學化工系、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管理處長	無	無	無	無	

註 1：本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係依營運之需要選派任，無固定任期規定。

註 2：總經理或相當等級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未來改善措施等相關資訊：本公司董事長兼任總經理主要為加強經營決策的溝通及效益與準確快速的執行力，為落實公司治理，已於 2024 年增選獨立董事以提昇董事會職能運作及強化監督功能。

(三)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1、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金額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註1)		員工酬勞(G)(註2)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長兼總裁	江培琨	11,000	11,000	—	—	—	—	—	11,000 0.20%	11,000 0.20%	37,341	47,341	—	—	156	—	156	—	48,497 0.87%	58,497 1.04%	無	
董事兼執行副總裁	吳柏毅																					
董事兼執行副總裁	吳彭弘																					
董事兼執行副總裁	呂學順																					
董事	吳 健																					
董事	彭楷賢										吳 健、彭楷賢未兼任員工，故不支領相關酬金											
獨立董事	邱慈觀	6,000	6,000	—	—	—	—	—	6,000 0.11%	6,000 0.11%	邱慈觀、劉騰凌、黃鑒澄、柯明川未兼任員工，故不支領相關酬金								6,000 0.11%	6,000 0.11%	無	
獨立董事	劉騰凌																					
獨立董事	黃鑒澄																					
獨立董事	柯明川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獨立董事酬金為固定制，是參照本公司所處產業狀況狀況以及獨立董事參與日常營運的程度與頻率，並經薪酬委員會以及董事會通過給與適當之酬金數額。本公司獨立董事依照相關法令執行獨立董事業務，負責監督、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以及執行「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以及「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內所列權責等，每季至少召開一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善盡良善管理人之責。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1：本公司董事兼任員工適用勞基法之退休金制度(舊制)，本公司依勞基法規定提撥退休準備金存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台灣銀行專戶。

註2：係114/3/6董事會通過依公司章程所定產生員工酬勞並依113年度在職員工人數預估。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H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I
低於 1,000,000 元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彭楷賢、吳 健、呂學順、吳柏毅、吳彭弘、黃鑒澄、邱慈觀、劉騰凌、柯明川	彭楷賢、吳 健、呂學順、吳柏毅、吳彭弘、黃鑒澄、邱慈觀、劉騰凌、柯明川	彭楷賢、黃鑒澄、邱慈觀、劉騰凌、吳 健、柯明川	彭楷賢、黃鑒澄、邱慈觀、劉騰凌、吳 健、柯明川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江培琨	江培琨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吳柏毅、吳彭弘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呂學順	吳柏毅、吳彭弘、呂學順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江培琨	江培琨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10	10	10	10

2、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金額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註 2)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自來 子以外資 或轉投資 事業公司 母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執行長兼總裁	江培琨	13,571	23,571	—	—	39,918	39,918	312	—	312	—	53,801 0.96%	63,801 1.14%	無
執行副總裁	吳柏毅													
執行副總裁	呂學順													
執行副總裁	吳彭弘													
副總經理	莊訓權													
副總經理	詹朝熙													
副總經理	喻國華													
副總經理	柴季中													

註 1：本公司董事兼任員工適用勞基法之退休金制度(舊制)，本公司依勞基法規定提撥退休準備金存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台灣銀行專戶。

註 2：係 114/3/6 董事會通過依公司章程所定產生員工酬勞並依 113 年度在職員工人數預估。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 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 公 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E
低於 1,000,000 元	喻國華、柴季中	喻國華、柴季中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莊訓權、詹朝熙、吳柏毅、呂學順、 吳彭弘	莊訓權、詹朝熙、吳彭弘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江培琨	吳柏毅、呂學順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江培琨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8	8

3、上市上櫃公司有最近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曾出現稅後虧損或最近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屬最後二級距者，應揭露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無此情事。

4、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金額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 稱	姓 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 計	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經 理 人	執行長兼總裁	江培琨	—	389 (註)	389	0.007%
	執行副總裁	吳柏毅				
	執行副總裁	吳彭弘				
	執行副總裁	呂學順				
	副總經理	莊訓權				
	副總經理	詹朝熙				
	副總經理	喻國華				
	副總經理	柴季中				
	資深處長(財務主管)	呂 範				
	經理(會計主管)	方瓊瑩				

註：係 114/3/6 董事會通過依公司章程所定產生員工酬勞並依 113 年度在職員工人數預估。

5、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1)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本 公 司	合併報表 所有公司	本 公 司	合併報表 所有公司
稅後純益(損)(單位：新台幣仟元)	5,599,096	5,599,096	4,168,375	4,168,375
董監事酬金佔稅後純益比例	0.31%	0.31%	0.37%	0.37%
經理人酬金佔稅後純益比例	0.96%	1.14%	2.28%	2.57%

(2)本公司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依照『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以及『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開始運作，負責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將薪酬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5 次，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列) 席次數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列) 席率(%)	備註
董事長	江 培 琨	5	0	100%	
董 事	彭 楷 賢	4	1	80%	
董 事	長治投資(股) 公司代表人：吳健	5	0	100%	
董 事	長治投資(股) 公司代表人：呂學順	5	0	100%	
董 事	正柏投資(股) 公司代表人：吳柏毅	5	0	100%	
董 事	薛頓投資(股) 公司代表人：吳彭弘	5	0	100%	
獨立董事	邱 慈 觀	5	0	100%	
獨立董事	劉 騰 凌	5	0	100%	
獨立董事	黃 鑒 澄	5	0	100%	
獨立董事	柯 明 川	3	0	100%	113.5.30 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開會日期	議案	獨立董事 意見	決議情形	公司對獨立 董事意見處理
第十七屆 113 年第一次 113.03.07	1.本公司 112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案。 2.本公司 112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3.本公司 112 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4.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 5.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 6.本公司向金融機構融資案。 7.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案。 8.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案。 9.本公司聘任 113 年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評估案。 10.訂定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作業規範。 11.本公司增選獨立董事及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案。 12.訂定 113 年股東常會日期。 13.訂定本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議程。 14.本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之日期。 15.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案。	無	全體出席 董事同意 照案通過	同意
第十七屆 113 年第二次 113.05.09	1.本公司 113 年度第一季財務報告表冊承認案。 2.本公司向金融機構融資案。 3.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案。 4.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案。 5.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6.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修訂案。 7.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案。	無	全體出席 董事同意 照案通過	同意
第十七屆 113 年第三次 113.08.08	1.本公司 113 年度第二季財務報告表冊承認案。 2.本公司向金融機構融資案。 3.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案。 4.本公司為董事及經理人購買責任險案。 5.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案。	無	全體出席 董事同意 照案通過	同意
第十七屆 113 年第四次 113.11.07	1.本公司 114 年度稽核計劃案。 2.本公司 113 年度第三季財務報告表冊承認案。 3.本公司向金融機構融資案。 4.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案。 5.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案。 6.建立「永續資訊之管理內部控制制度」案 7.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案。	無	全體出席 董事同意 照案通過	同意
第十七屆 114 年第一次	1.本公司 113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案。 2.本公司稽核主管之異動案。	無	全體出席 董事同意	同意

114.03.06	3.本公司 113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4.本公司 113 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5.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6.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派案。 7.本公司向金融機構融資案。 8.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案。 9.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案。 10.本公司聘任 114 年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評估案。 11.本公司章程修訂案。 12.修訂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13.訂定 114 年股東常會日期。 14.訂定本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議程。 15.本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之日期。 16.本公司轉投資子公司華通精密線路板(惠州)股份有限公司赴泰國投資案。 17.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案。		照案通過	
-----------	--	--	------	--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公司於第十七屆 113 年第一、二、三及四次董事會、114 年第一次董事會分別於 113/03/07、113/05/09、113/08/08、113/11/07、114/03/06 召開，會中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案討論董事經理人薪資制度時，江培琨董事長、吳健董事、呂學順董事、吳柏毅董事、吳彭弘董事、邱慈觀獨立董事、劉騰凌獨立董事、黃鑒澄獨立董事、柯明川獨立董事分別依序迴避有關自身薪資之討論及表決，並經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附表二(2)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本公司歷次董事會皆遵循「董事會議事規則」以及相關法規運作，並設立審計委員會確保公司重要經營決策的品質，並且於 2025 年初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評估結果為優良。

(2)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對董事會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績效進行評估	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	(1)董事會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2)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3)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

評鑑結果：評估結果為優良，已於 114/3/6 董事會中進行報告。

2.本年度審計委員會之工作重點及運作情形：

(1)工作重點：本年度審計委員會工作重點包括審閱財務報告、考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公司治理相關事項、內控制度修訂、風險管理事項等。

(2)運作情形：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5 次，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備註
獨立董事	邱慈觀	5	0	100%	
獨立董事	劉騰凌	5	0	100%	
獨立董事	黃鋆澄	5	0	100%	
獨立董事	柯明川	3	0	100%	113/5/30 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開會日期	議案	獨立董事意見	決議情形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處理
第三屆 113 年第一次 113.03.07	1.本公司 112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案。 2.本公司 112 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3.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 4.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 5.本公司向金融機構融資案。 6.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案。 7.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案。 8.本公司聘任 113 年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評估案。 9.訂定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作業規範。	無	全體出席 委員同意 照案通過	同意
第三屆 113 年第二次 113.05.09	1.本公司 113 年度第一季財務報告表冊承認案。 2.本公司向金融機構融資案。 3.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案。 4.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案。 5.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6.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修訂案。	無	全體出席 董事同意 照案通過	同意
第三屆 113 年第三次 113.08.08	1.本公司 113 年度第二季財務報告表冊承認案。 2.本公司向金融機構融資案。 3.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案。 4.本公司為董事及經理人購買責任險案。	無	全體出席 委員同意 照案通過	同意
第三屆 113 年第四次 113.11.07	1.本公司 112 年度第三季財務報告表冊承認案。 2.本公司向金融機構融資案。 3.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案。 4.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案。 5.建立「永續資訊之管理內部控制制度」案。	無	全體出席 委員同意 照案通過	同意
第三屆 114 年第一次 114.03.06	本公司 113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案。 2.本公司 113 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3.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4.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派案。 5.本公司向金融機構融資案。 6.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案。 7.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案。 8.本公司稽核主管之異動案。 9.本公司聘任 114 年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評估案。 10.本公司章程修訂案。 11.本公司轉投資子公司華通精密線路板(惠州)股份有限公司赴泰國投資案。	無	全體出席 委員同意 照案通過	同意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年報刊載期間無相關議案。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本公司獨立董事透過定期稽核報告以及財報瞭解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並視狀況需要隨時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進行溝通聯繫。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頻率每年至少一次

開會日期	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事項	獨立董事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處理
113.03.07	1.內部稽核業務執行狀況報告。 2.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無	同意
113.05.09	1.內部稽核業務執行狀況報告。 2.獨立董事每月裁示、交辦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無	同意
113.08.08	1.內部稽核業務執行狀況報告。 2.獨立董事每月裁示、交辦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無	同意
113.11.07	1.內部稽核業務執行狀況報告。 2.獨立董事每月裁示、交辦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無	同意
114.03.06	1.內部稽核業務執行狀況報告。 2.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無	同意

結果：上述事項皆經審計委員會審閱或核准通過，獨立董事並無反對意見。

獨立董事與會計師之溝通情形：頻率每年至少一次

日期	與會計師溝通事項	獨立董事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處理
112.12.29	以書函溝通以下內容 1.與公司治理單位溝通狀況說明。 2.財報查核狀況說明。 3.會計師的角色、責任以及獨立性說明。	無	同意
114.2.25	以書函溝通以下內容 1.與公司治理單位溝通狀況說明。 2.財報查核狀況說明。 3.會計師的角色、責任以及獨立性說明。	無	同意

3. 公司治理主管職權範圍、當年度業務執行重點及進修情形：

(1) 指派財務處資深處長呂範為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

- ① 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 ② 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 ③ 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
- ④ 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 ⑤ 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 ⑥ 向董事會報告其就獨立董事於提名、選任時及任職期間內資格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章之檢視結果。
- ⑦ 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

(2) 113 年度業務執行情形如下：

- ① 依法辦理本年度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作業。
 - ② 製作本年度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 ③ 提供課程資訊，協助董事持續進修。
 - ④ 於董事會前提供每位董事相關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 ⑤ 協助董事遵循法令，瞭解本年度法令修訂狀況。
 - ⑥ 本屆增選獨立董事時向董事會報告獨立董事於提名、選任時及任職期間內資格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章
 - ⑦ 協助辦理董事異動相關事宜
 - ⑧ 協助辦理其他公司治理業務：
- 防範內線交易執行狀況：
- 於 113 年第一季針對關鍵人員 16 人實施教育訓練課程，避免在各季財務報告公告前之封閉期間誤觸法令。

(3)113 年度進修情形：

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113/03/22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CDP 台灣發表會	3.0
113/07/03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6.0
113/10/0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3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0
113/11/2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3 年度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0

4.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於107.11.02董事會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無特殊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如股東有建議或糾紛反應予發言人時，由發言人進行處理；若遇訴訟情事，則由法務單位處理相關法律事宜。	無特殊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公司透過各董事與主要股東經常保持聯繫，一方面增進主要股東對公開資訊的瞭解，同時也掌握其持股之重要異動狀況。	無特殊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各項營運業務等之管理程序依照內部控制制度、明確劃分各組織權責範圍，依照相關內部規定進行運作。	無特殊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訂有「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作業」以資規範。	無特殊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V	本公司採取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會在提名董事候選人時，除了法定的基本條件外，尚考慮具備相關產業專業知識、經歷等，以期董事會成員在執行職務有相關知識、技能及素養，相關政策在本年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有詳細說明。	無特殊差異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本公司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並於114年第一季董事會自願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	無特殊差異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已於109年制訂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於114年初完成績效評估(參閱p.18)，並於114.3.6董事會進行報告，評估結果將列入下屆提名續任參考。	無特殊差異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本公司自107年開始每年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113年起增加會計師事務所提出之參考審計品質指標	無特殊差異

		(AQIs)報告，併同原有評估項目共15項：1)截至最近一次簽證作業，未有七年未更換之情事；2)與委託人無重大財務利害關係；3)避免與委託人有任何不適當關係；4)會計師應使其助理人員確守誠實、公正及獨立性；5)執業前二年內服務機構之財務報表，不得查核簽證；6)會計師名義不得為他人使用；7)未握有本公司及關係企業之股份；8)未與本公司及關係企業有金錢借貸之情事；9)未與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有共同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10)未兼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酬；11)未涉及本公司或關係企業制定決策之管理職能；12)未兼營可能喪失其獨立性之其他事業；13)與本公司管理階層人員無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14)未收取任何與業務有關之佣金；15)截至目前為止，未受有處分或損及獨立原則之情事；16)是否有審計品質指標(AQIs)報告。最近一次評估為114年2月24日，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亦出具「獨立性聲明書」及審計品質指標(AQIs)報告。此議案於114年3月6日送請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已設置公司治理主管並執行相關業務。	無特殊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目前公司網站已建置針對客戶、員工、股東、供應商等利害關係人意見溝通之管道。	無特殊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委任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特殊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目前公司所架設網站，已有揭露財務報表及公司治理等資訊。	無特殊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公司目前設有中、英文網站，可從網站中瞭解本公司之營運相關資訊；並指定股務部門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重大資訊之揭露公告，同時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各一人，代表公司對外發言。	無特殊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	V	目前均於法定期限內申報。	本公司無提早公告年度財務報表情形

各月份營運情形？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一)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本公司恪遵勞基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致力於保障員工合理權益，並建立完善的員工申訴、意見反映及急難救助等制度、以及與工會間通暢的溝通管道，使員工能安心、穩定地工作，長期來皆維持和諧良好的勞資關係。 (二)投資者關係：本公司設有專人處理相關投資者關係之業務。 (三)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設有專職單位處理與供應商之間之業務。 (四)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由相關部門就各項業務項目提供利害關係人服務、以及溝通處理的管道，確保利害關係人的權利。 (五)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如下表。 (六)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專注本業，配合相關法執行各項政策推動，並建立各項標準作業規範(SOP)，以期降低、規避風險。 (七)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與各客戶間均有指定產品總經理或專人做經常性的聯絡管道，隨時掌握客戶的動態，透過良好的協商機制，確保雙方的最大利益。 (八)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113/8/8董事會決議為全體董事投保責任險自113/8/25至114/8/25止。	無特殊差異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本公司本次評鑑結果為51%~65%級距，未來將就可改善部分逐步調整相關事項。				

113 年度董事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	江培琨	2024/10/0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3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0
董事	彭堦賢	2024/10/1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3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0
董事	吳 健	2024/10/1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3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0
董事	呂學順	2024/09/2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3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0
董事	吳柏毅	2024/10/0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3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0
董事	吳彭弘	2024/09/2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3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0
獨立董事	邱慈觀	2024/10/1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3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0

獨立董事	劉騰凌	2024/09/2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3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0
獨立董事	黃鑒澄	2024/10/0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3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0
獨立董事	柯明川	2024/07/03	台灣證券交易所	2024 國泰永續金融與氣候變遷高峰會	6.0
		2024/08/06	台灣證券交易所	以永續知識力打造全新碳時代 宣導會-永續知識賦能宣導課程-電子業	6.0

5.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或提名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薪 資報酬委員 會成員家數	備註
			商務、法 務、會計 或公司 業務所 需相關 料系之 公私立 大專院 校講師 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 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 司業務所 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 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 人員	具有商 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務 所需之 工作經 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劉騰凌	✓		✓	✓	✓	✓	✓	✓	✓	✓	✓	0	召集人
獨立董事	邱慈觀	✓		✓	✓	✓	✓	✓	✓	✓	✓	✓	0	
獨立董事	黃鑒澄	✓		✓	✓	✓	✓	✓	✓	✓	✓	✓	0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A、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三人。

B、本屆委員任期：一一二年六月十五日至一一五年五月三十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5 次，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召集人	劉騰凌	5	無	100%	
委員	邱慈觀	5	無	100%	
委員	黃鑒澄	5	無	100%	

註一：本委員會職權為檢討薪委會組織規程並適時提出修正建議。並且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相關薪資報酬相關制度以及建議支給提報董事會。

其他應記載事項：

開會日期	議案	薪酬委員意見	決議情形	公司對薪酬 委員意見處理
113.03.07	1.本公司 112 年第四季獎金支給審議案。 2.本公司 112 年基礎建設的 CIP 及全方位的 CIP 獎金考核結果與核發 3.本公司 112 年目標獎金考核結果與核發 案。	無	全體出席委員 同意照案通過	同意

113.05.09	1.本公司 113 年第一季獎金支給審議案。 2.本公司留任金支給審議案。	無	全體出席委員 同意照案通過	同意
113.08.08	1.本公司 113 年第二季獎金支給審議案。 2.本公司留任金支給審議案。 3.提出本公司目標獎金激勵辦法審議案。	無	全體出席委員 同意照案通過	同意
113.11.07	1.本公司 113 年第三季獎金支給審議案。 2.本公司留任金支給審議案。	無	全體出席委員 同意照案通過	同意
114.03.06	1.本公司 113 年第四季獎金支給審議案。 2.本公司 113 年基礎建設的 CIP 及全方位的 CIP 獎金考核結果與核發 3.本公司 113 年目標獎金考核結果與核發案。	無	全體出席委員 同意照案通過	同意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3)本公司無設置提名委員會。

6.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上市上櫃公司應填報執行情形，非屬遵循或解釋。)	V		1. 本公司長期積極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經濟及維護社會公益等，目前設有行政處CSR社會責任組組織，董事長為社會責任負責人，並指派高階主管為社會責任管理代表，並由各委員依其職務所及範疇，針對相關永續議題(如策略及營運、資訊安全、環境污染、勞工與人權、職業安全與誠信經營等)，評估對經濟、環境和社會的衝擊程度，也包含規劃及推動節能減碳等氣候相關的風險政策及因應策略，並同步揭露於永續報告書。 2. 經由定期會議，各功能單位依據職務權責，推動擬定策略與工作方針，規劃並執行方案，同時追蹤執行成效，確保永續發展策略落實於日常管理中，並於一年一次(2024/8/8)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且在需要時敦促經營團隊進行調整。	無特殊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上市上櫃公司應填報執行情形，非屬遵循或解釋。)	V	1.本揭露資料涵蓋公司於113年1月至113年12月間主要據點之永續發展績效表現。風險評估邊界以台灣廠區總部為主，並基於與營運本業的攸關性及對重大主題的影響程度，將大陸廠區生產地點華通電腦(惠州)有限公司、華通精密線路板(惠州)有限公司、華通電腦(蘇州)有限公司及華通電腦(重慶)有限公司等資訊納入範疇。 2.對於重大主題的鑑別遵循GRI(全球報告倡議組織)準則指引，藉由多元管道與利害關係人溝通，彙整各界關注焦點，以永續性脈絡、重大性、完整性及利害關係人包容性為基礎，並以「對組織的衝擊程度」及「利害關係人關切程度」兩面向識別出重要議題，同時對應GRI與SASB(永續會計準則委員會)重大主題進行相關的風險評估及訂定風險管理策略(詳細可見華通永續報告書)。	無特殊差異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公司依ISO14001建制環境管理系統，建立完整程序文件，定期接受外部稽核。	無特殊差異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回收再利用(如水、銅、金、銀等金屬回收)，以及提升板材利用率，降低廢棄物產出量。	無特殊差異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V	公司除了進行溫室氣體盤查和減量計畫外，並主動將公開企業執行成果公開，揭露管道包括每年6月發佈之企業社會責任年報、客戶的問卷調查、參與碳揭露計畫(CDP)等。	無特殊差異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公司除了定期檢討溫室氣體、用水量、廢棄物總重量外，亦訂定相關政策目標定期檢討及持續改善，以善盡社會責任。 (1) 113 年蘆竹廠範疇一溫室氣體排放量為 4058.5287 公噸CO₂e/年，佔比2.23%及範疇二117,127.7951 公噸CO₂e/年佔比 64.36%，並納入範疇三60,794.722 公噸 CO₂e/年佔比33.41%。 (2) 節水部分，本公司持續進行製程用水檢討及減量計畫，並增加回收水再利用，建立用水查核系統，以提升回收水量(台灣廠區總計回收11.9 萬噸)，依現場水管制系統稽核，持續降低製程用水量，朝降低用水1%目標努力。 廢棄物部分，製程所產生的廢棄物皆依法分類為有害及非有害類，依循 ISO14001 管理程序設置專責管理單位，有效掌握廢棄物來源產出量，秉持廢棄物量最小化與回收再利用率最大化理念。	無特殊差異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1. 本公司遵守 SA8000 及 RBA 等國際規範，並支持聯合國全球契約(UNGC)、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和國際勞工組織(ILO)等國際準則制定人權政策，以保障員工各項人權，並依勞動相關法令訂立工作規則及相關人事規章，以作為公司管理依據，並公佈於本公司網站，以建構公平、尊重的工作環境，且為落實保障人權之承諾，根據潛在風險擬定人權議題控制計畫，並持續監督、改善計畫執行成果。 2. 未來，將持續關注人權保障議題，推動相關教育訓練，共有 2.2 萬人次，總時數逾 4 萬小時，100%完成人權相關培訓，以提高人權保障意識，降低相關風險發生的可能性。 3. 另為促進勞資合作關係，亦設置各種溝通信箱與專線，員工有任何意見均可利用相關管道反應，並定期於每季召開勞資協調會議，確保溝通管道暢通。	無特殊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公司遵循相關法令訂定員工各項薪資福利措施，提供優於法令之休假制度，以及各項保險與補助，亦積極推動多元福利活動等，吸引並留任優秀人才。 1. <u>員工薪酬</u>： (1)公司對員工晉升、考核等制度訂有明確規範，在薪酬制度上講求公平性，秉持「同工同酬」精神，不因年齡、種族或性別而有所不同，且優於政府最低基本薪資規定，視其工作表現逐年調薪及晉升，給予相對應之薪酬。每年亦透過內部、外部進行薪資競爭力的調查，訂定完善、有競爭力的薪資水準。 (2)年終獎金制度則以稅前獲利及預提獎金為基礎，分配予全體同仁，以激勵所有同仁共同為公司目標努力。 2. <u>員工福利措施</u>： (1)休假制度上，以固定週休二日為基礎，其他應放假日依法規執行外，亦有優於法令的給假，若員工有育嬰、重大傷病、重大變故等情況，需要較長的時間休假時，也能申請留職停薪，以兼顧個人與家庭照顧的需要。 (2)公司依法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不定期舉辦員工旅遊等有助員工身心發展之活動，並視營收狀況及下腳變賣提撥固定比例為福利金來源，提供同仁各項福利措施，如三節禮券、結婚津貼、生育津貼、喪葬津貼等。 3. <u>職場多元化與平等</u> 公司擁有同工同酬的獎酬條件及平等晉升機會，並對各族群全方位照護，如雇用身心障礙同仁比例符合政府獎勵、桃園市勞檢處遴選為移工和諧友善職場觀摩工廠，讓各族群同仁安心工作。 4. <u>績效反應於員工薪酬</u> 公司訂有薪資及獎金相關辦法，除積極落實人性管理及各項福利措施外，並秉持與員工利潤共享的理念，吸引及激勵優秀人才，依經營績效進行員工薪酬之發放落實人性管理及各項福利措施外，並秉持與員工利潤共享的理念，吸引及激勵優秀人才，依經營績效進行員工薪酬之發放優秀人才，依經營績效進行員工薪酬之發放。	無特殊差異
--	----------	---	--------------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本公司依循法令、客戶要求及公司永續經營理念制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政策，並以預防為中心理念規劃管理系統，嚴格遵守適用法令和相關方要求，持續改進職業安全衛生績效，努力達成無重大傷害的目標。 113年失能傷害嚴重率雖較去年退步，但本公司持續檢討傷害發生原因，推動工安行為觀察，改善設備安全裝置，提升員工安全意識及行為矯正，以確實降低傷害發生的風險。 員工健康方面，提供醫護人員健康服務，規劃多元的健康促進活動及每月健康議題分享，以增進員工身心健康。 近三年工安教育訓練，逐年增加訓練人次： <table><tr><th>年度</th><th>教育訓練人次</th><th>訓育訓練人時</th></tr><tr><td>111</td><td>3,169</td><td>7,986</td></tr><tr><td>112</td><td>5,047</td><td>14,270</td></tr><tr><td>113</td><td>3,373</td><td>9,064</td></tr></table> 公司驗證情形： 本公司除蘇州廠外，所有廠區均已取得ISO45001驗證。 113年各廠區未發生重大火災，無人員傷亡。	年度	教育訓練人次	訓育訓練人時	111	3,169	7,986	112	5,047	14,270	113	3,373	9,064	無特殊差異
年度	教育訓練人次	訓育訓練人時													
111	3,169	7,986													
112	5,047	14,270													
113	3,373	9,064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1. 公司提供一系列完善的訓練課程依據公司組織架構與執掌，各功能的最高主管必須負責訂出該領域中各階層人員擔任該項職務所需具備的工作技能與知識，透過教育訓練單位的協助將其轉化為適當的課程給予訓練，使其具備該職位所需的專業技能與知識，並確認其可實際運用在工作中；同時鼓勵每位員工主動分享知識，並將成果與人員績效考核制度結合，達到員工學習與經驗傳承的目的。 2. 於定期績效面談時，主管與員工共同討論並設定個人年度能力發展計畫，透過定期檢視與回饋，協助員工量身打造最佳發展計畫。	無特殊差異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公司營運模式並未針對最終消費者，故目前僅針對客戶、供應商雙方確保提供之商品服務以及收款、採購驗收付款的行為等，符合雙方協議及法律規定。 1.確保提供之商品或服務，符合雙方協議及法律規定。 2.在適當的可行範圍內，提供貨品或服務有關內容、維修、儲存及丟棄正確且清楚的資訊，以使客戶能在獲得充分資訊的情況下做決定。 3.提供透明且有效的客戶申訴程序，在無不當或負擔的情況下，公平、及時解決客戶的申訴。 不作欺騙、誤導、詐欺或不公平的聲明或遺漏，或任何其他作法。	無特殊差異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供應商善盡企業社會責任為現行選擇供應商時之必要考量因素；公司有訂定「供應商社會責任管理辦法」，除了遵循RBA責任商業聯盟及CSR國際規範SA8000標準的「供應商社會責任與道德規範承諾書」，要求供應商簽署，以確保供應商瞭解及達到華通電腦社會責任標準之外，同時依供應商分類等級，對新進及既有供應商，進行CSR管理系統（內容包括勞工、健康與安全、環境、道德規範、管理系統等五大項）、及品質管理系統（內容包含品質系統、客戶回饋及變更流程、流程控制及新品導入、採購流程及供應商品管、產品品質及檢驗校驗等五大項）之定期性供應商自評表及實地稽核計劃，更有定期性針對其供應能力、交期、品質水準、市場價格、社會責任等五大項目的供應商考核，並依稽核考核結果進行供應商資格管理，及要求檢討、改進。	無特殊差異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本公司依GRI及SASB編製永續報告書，並含括「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作業辦法」及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對照表對應相關內容，與國際永續區域接軌。針對前揭報告書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DQS)之確信，並公開於公司網站。	無特殊差異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制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規建立內控制度，於公司網站上揭露相關資訊，亦取得ISO45001及ISO14001認證，而公司在實際運作時，確實依循守則之內容執行，並不定期於內部平台進行社會責任之宣導、新人訓課程進行相關訓練、加強規劃企業社會責任及道德行為之宣導，以強化企業社會責任之落實，持續定期依該守則檢視執行情形並據以改進，執行至今尚無差異情形。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於公佈欄、電梯等公開場所皆有揭露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包含人權、道德、性騷擾防治、環安政策等；此外，也印製相關小卡供員工隨時翻閱。 (二)已通過 SA8000 社會責任管理系統，定期接受稽核驗證。 (三)已通過 ISO14001 環保管理系統，定期接受稽核驗證，並對廢水管路即時進行更新，同時定期請第三方對廠區土壤及地下水進行檢測，防治污染狀況發生。 (四)已通過 ISO45001 國際標準，定期接受稽核驗證，並定期對工廠設施進行查驗，對員工進行工業安全與衛生的教育訓練，並考核相關績效。 (五)已通過ISO27001國際標準，定期接受稽核驗證，強化資安管理與營業秘密保護。 (六)持續支持在地文化、地方活動，有效運用廠區資源促進鄰里發展，認養廠區所在地附近道路清潔維護及綠美化，提供在地優質環境與市容，持續推動捐贈兒福機構外，定期進行物資募集，鼓勵同仁投入各項公益活動。

7.上市上櫃公司氣候相關資訊

項目	執行情形
1.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2.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3.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4.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5.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6.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7.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8.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9.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另填於 1-1及1-2)。	1.配合金管會永續發展路徑圖，將工廠內溫室氣體盤查執行狀況及計畫定期於每季向董事會報告說明，藉此進行監督治理。 2.內部管理組織檢討可能遭遇的氣候風險及相關機會，並評估相關參數對於財務及公司影響，目前仍在進行檢討，預計於ESG報告進行呈現。 3.全企業持續透過設備效能提升及原物料改善，並持續評估使用再生能源之可能性，現階段子公司已規劃購買綠色電力證書(Green Electricity Certificate, GEC)滿足，母公司則持續評估再生能源購買方式。 4.溫室氣體盤查揭露及確信情形如下說明。

(1)最近二年度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A. 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公司基本資料 ■資本額 100 億元以上公司、鋼鐵業、水泥業 □資本額 50 億元以上未達 100 億元之公司 □資本額未達 50 億元之公司	依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規定至少應揭露 ■母公司個體盤查 □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盤查 ■母公司個體確信 □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確信
---	---

範疇一	總排放量 (公噸 CO ₂ e)		密集度 (公噸 CO ₂ e /百萬元)		確信機構	確信情形說明
年度	2023	2024	2023	2024		
母公司	3,942	4,400.4171	0.29	0.27	母公司: TUV 子公司: SGS	確信查證證明如附件，另子公司(重慶廠/蘇州廠/泰國廠)僅自主盤查，尚未完成確信查證作業，整體仍符合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規定進行。
子公司	13,691	14,737.2139	0.30	0.29		
合計	17,633	19,137.631	0.30	0.29		
範疇二	總排放量 (公噸 CO ₂ e)		密集度 (公噸 CO ₂ e /百萬元)		確信機構	確信情形說明
年度	2023	2024	2023	2024		
母公司	165,458	172,933.3751	12.22	10.57	母公司: TUV 子公司: SGS	確信查證證明如附件，另子公司(重慶廠/蘇州廠/泰國廠)僅自主盤查，尚未完成確信查證作業，整體仍符合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規定進行。
子公司	270,817	251,001.8619	5.90	5.02		
合計	436,275	423,935.237	7.34	6.38		
範疇三	總排放量 (公噸 CO ₂ e)		密集度 (公噸 CO ₂ e /百萬元)		確信機構	確信情形說明
年度	2023	2024	2023	2024		
母公司	82,918	80,095.2665	6.12	4.89	母公司: TUV 子公司: SGS	範疇三僅提供有限保證等級
子公司	55,631	74,152.7453	1.21	1.48		
合計	138,549	154,248.0118	2.33	2.32		

B. 溫室氣體確信資訊

敘明截至年報刊印日之最近兩年度確信情形說明，包括確信範圍、確信機構、確信準則及確信意見
近兩年皆有委外第三方進行查證，另子公司(重慶廠/蘇州廠/泰國廠)僅自主盤查，尚未完成確信查證作業，整體仍符合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規定進行(母公司:TUV子公司:SGS) 2024年溫室氣體確信尚未完成，確信完成後數據請詳見ESG永續報告書。

(2)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敘明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其數據、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與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參考同行目標及華通現況，完成符合能源大戶再生能源法規要求，設定再生能源中長期目標，並以 2024 年為基準年，設定 2030 年減碳 30%為目標。 ->持續執行範疇一、二溫室氣體盤查並取得 ISO 14064-1 認證(蘆竹/大園/惠州電腦/惠州精密)，2023 年起將盤查範圍擴大至範疇三項目，全面盤點、驗證與揭露，其他廠區(重慶/蘇州/泰國)預計 2027 年完成通過認證。 ->持續推進各項創新節能減排專案，由各生產廠區最高層級主管透過每季定期檢討隨時調整，持續修正及訂定目標，確保目標達成。 ->定期考量環境法規、客戶要求、利害關係人期待及外部倡議，持續參與國際碳揭露計畫CDP回覆。

TÜVNORD

OPINION

Greenhouse Gases Verification Opinion ISO 14064-1 : 2018

Gives to

COMPEQ MANUFACTURING CO., LTD. DAYUAN PLANT

Office Address

**No. 275, Zhongshan N. Rd., Dayuan Industrial Park,
Dayuan Dist., Taoyuan City 33759, Taiwan**

The quantity of Greenhouse Gas of the above organization and found to be in accordance with ISO 14064-3:2019. (detailed information please refer to next page)

Report Year : 2023

Greenhouse Gases

Direct Emissions : 326.8428 CO₂-e Tonnes/ year

Energy Indirect : 43,280.3280 CO₂-e Tonnes/ year

Emissions(Category2)

**Other Indirect Emissions : 17,738.5872 CO₂-e Tonnes/ year
(Category3-6)**

Sum : 61,345.758 CO₂-e Tonnes/ year

Materiality : 5%

Reasonable Assurance : Direct and Energy Indirect Emissions

Limited Assurance : Category3-6

Opinion No.: GHG-242268085

Version:

Verify Date: 2024-05-31

Issue Date: 2024-07-01


Verification Body
at TÜV NORD Taiwan Co., Ltd.



TÜV NORD Taiwan Co., Ltd.
Room A1, 9F, No.333, Sec.2,
Tun Hua S. Rd.
Taipei 10669 Taiwan, R.O.C.

Further clarifications regarding the scope of this opinion and the applicability of the standard may be obtained by consulting the organization.

TÜV NORD Taiwan Co., Ltd. Room A1, 9F, No. 333, Sec. 2, Tun Hua S. Rd., Taipei, Taiwan www.tuv-nord.com/tw/en

Page 1 of 3

OPINION

Appendix to Opinion No. GHG-242268085 ISO 14064-1 : 2018

TUV NORD Taiwan Co., Ltd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TUV NORD") has been contracted with Compeq Manufacturing Co., Ltd, Dayuan Plant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Compeq"), No. 275, Zhongshan N. Rd., Dayuan Industrial Park, Dayuan Dist., Taoyuan City 33759, Taiwan for the verification of direct and indirect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in accordance with ISO 14064-3:2019. In the GHG Opinion in the form of GHG report covering GHG emissions of the period 01, 01, 2023 to 31, 12, 2023.

Roles and responsibilities

The management of Compeq is responsible for the organization's GHG information system, the development and maintenance of records and reporting procedures in accordance with that system, including the calculation and determination of GHG emissions information and the reported GHG emissions.

TUV NORD conducted a third party verification to express an independent GHG verification opinion on the GHG emissions as provided in the GHG Opinion for the period year 2023.

Level of Assurance

The level of assurance agreed are that of reasonable assurance for category 1 and 2; Limited level assurance from category 3 to 6.

Scope

Verification of GHG emissions within the organization's boundary and is based on ISO 14064-3:2019.

- Types of GHGs Included: CO₂, CH₄, N₂O, HFCs, PFCs, SF₆, NF₃
- The IPCC 2013 AR5 GWP values are applied in the inventory.
- GHG information for the following period was verified on 22, May, 2024 to 31, May, 2024

The GHG emissions are described as below:

GHG emissions categorization		Description	GHG emission (tonnes of CO ₂ e per year)
Direct Emissions/ Category 1		Occur from GHG sources inside organizational boundaries and that are owned or controlled by the organization.	326,6428
Energy Indirect Emissions	Category 2	Indirect GHG emissions from imported energy	43,280,3280
Indirect Emissions	Category 3	Indirect GHG emissions from transportation	13,5292
	Category 4	Indirect GHG emissions from products used by an organization	17,725,0580
	Category 5	Indirect GHG emissions associated with the use of products from the organization	Undisclosed
	Category 6	Other sources	Undisclosed
Direct Emissions and Indirect Emissions			81,345,758

The GHG emissions categorization are based on Annex B of ISO14064-1:2018.

Intended User of Verification Opinion: Organizations use for their own reference.

Confidentiality

The reports and appendix are not allowed to be edited, duplicated, or published without the clients' agreement.

Avoidance of Conflict of Interest

The reports was verified with fairness and honesty.

Verifiers Group

According as the above opinion were judgement by TUV NORD.

Verification Body
at TUV NORD Taiwan Co., Ltd.



TUV NORD Taiwan Co., Ltd.
Room A1, 9F, No.333, Sec. 2,
Tun Hua S. Rd.
Taipei 10669 Taiwan, R.O.C.

Further clarifications regarding the scope of this opinion and the applicability of the standard may be obtained by consulting the organization

TUV NORD Taiwan Co., Ltd. Room A1, 9F, No. 333, Sec. 2, Tun Hua S. Rd., Taipei, Taiwan www.tuv-nord.com/tw/en

OPINION

Greenhouse Gases Verification Opinion ISO 14064-1 : 2018

Gives to

COMPEQ MANUFACTURING CO., LTD. DAYUAN PLANT II

Office Address

**No. 277-1, 277-3, Zhongshan N. Rd., Dayuan Industrial Park,
Dayuan Dist., Taoyuan City 33759, Taiwan**

The quantity of Greenhouse Gas of the above organization and found to be in accordance with ISO 14064-3:2019, (detailed information please refer to next page)

Report Year	: 2023
Greenhouse Gases	
Direct Emissions	: 44.4841 CO2-e Tonnes/ year
Energy Indirect Emissions(Category2)	: 8,524.4640 CO2-e Tonnes/ year
Other Indirect Emissions (Category3-6)	: 1,679.0639 CO2-e Tonnes/ year
Sum	: 10,248.012 CO2-e Tonnes/ year
Materiality	: 5%
Reasonable Assurance	: Direct and Energy Indirect Emissions
Limited Assurance	: Category3-6

Opinion No.: GHG-242288048

Version:

Verify Date: 2024-05-02

Issue Date: 2024-06-04



Verification Body
at TUV NORD Taiwan Co., Ltd.



TUV NORD Taiwan Co., Ltd.
Room A1, 9F, No.333, Sec.2,
Tun Hua S. Rd.
Taipei 10669 Taiwan, R.O.C.

Further clarifications regarding the scope of this opinion and the applicability of the standard may be obtained by consulting the organization

TUV NORD Taiwan Co., Ltd. Room A1, 9F, No. 333, Sec. 2, Tun Hua S. Rd., Taipei, Taiwan www.tuv-nord.com/tw/en

Page 1 of 3



OPINION

Appendix to Opinion No. GHG-242268049 ISO 14064-1 : 2018

TUV NORD Taiwan Co., Ltd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TUV NORD") has been contracted with Compeq Manufacturing Co., Ltd, Dayuan Plant II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Compeq Dayuan Plant II), No. 277-1, 277-3, Zhongshan N. Rd., Dayuan Industrial Park, Dayuan Dist., Taoyuan City 33759, Taiwan for the verification of direct and indirect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in accordance with ISO 14064-3:2019. In the GHG Opinion in the form of GHG report covering GHG emissions of the period 01. 01. 2023 to 31. 12. 2023.

Roles and responsibilities

The management of Compeq Dayuan Plant II is responsible for the organization's GHG information system, the development and maintenance of records and reporting procedures in accordance with that system, including the calculation and determination of GHG emissions information and the reported GHG emissions.

TUV NORD conducted a third party verification to express an independent GHG verification opinion on the GHG emissions as provided in the GHG Opinion for the period year 2023.

Level of Assurance

The level of assurance agreed are that of reasonable assurance for category 1 and 2; Limited level assurance from category 3 to 6.

Scope

Verification of GHG emissions within the organization's boundary and is based on ISO 14064-3:2019.

Location/Boundary of the activities:

Company	Address
Compeq Manufacturing Co., Ltd. Dayuan Plant II	No. 277-1, Zhongshan N. Rd., Dayuan Industrial Park, Dayuan Dist., Taoyuan City 33759, Taiwan
	No. 277-3, Zhongshan N. Rd., Dayuan Industrial Park, Dayuan Dist., Taoyuan City 33759, Taiwan

- Types of GHGs included: CO₂, CH₄, N₂O, HFCs, PFCs, SF₆, NF₃
- The IPCC 2013 AR5 GWP values are applied in the inventory.
- GHG information for the following period was verified on 02. Apr., 2024 to 02. May, 2024



The GHG emissions are described as below:

GHG emissions categorization		Description	GHG emission (tonnes of CO ₂ e per year)
Direct Emissions/ Category 1		Occur from GHG sources inside organizational boundaries and that are owned or controlled by the organization.	44,4841
Energy Indirect Emissions	Category 2	Indirect GHG emissions from imported energy	8,524.4640
Indirect Emissions	Category 3	Indirect GHG emissions from transportation	Undisclosed
	Category 4	Indirect GHG emissions from products used by an organization	1,679.0639
	Category 5	Indirect GHG emissions associated with the use of products from the organization	Undisclosed
	Category 6	Other sources	Undisclosed
Direct Emissions and Indirect Emissions			10,248.612

The GHG emissions categorization are based on Annex B of ISO14064-1:2018.

Intended User of Verification Opinion: Organizations use for their own reference.

Confidentiality

The reports and appendix are not allowed to be edited, duplicated, or published without the clients' agreement.

Avoidance of Conflict of Interest

The reports was verified with fairness and honesty.

Verifiers Group

According as the above opinion were judgement by TUV NORD.

Verification Body
at TUV NORD Taiwan Co., Ltd.



TUV NORD Taiwan Co., Ltd.
Room A1, 9F, No.333, Sec. 2,
Tun Hua S. Rd.
Taipei 10669 Taiwan, R.O.C.

Further clarifications regarding the scope of this opinion and the applicability of the standard may be obtained by consulting the organization

TUV NORD Taiwan Co., Ltd. Room A1, 9F, No. 333, Sec. 2, Tun Hua S. Rd., Taipei, Taiwan www.tuv-nord.com/tw/en



OPINION

Greenhouse Gases Verification Opinion ISO 14064-1 : 2018

Gives to
COMPEQ MANUFACTURING CO., LTD. 1ST PLANT
Office Address
**No. 91, Lane 814, Daxin Rd., Shin-Juang Village,
Luzhu Dist., Taoyuan City, Taiwan**

The quantity of Greenhouse Gas of the above organization and found to be in accordance with ISO 14064-3:2019. (detailed information please refer to next page)

Report Year	: 2023
Greenhouse Gases	
Direct Emissions	: 1,901.9166 CO2-e Tonnes/ year
Energy Indirect Emissions(Category2)	: 41,405.1614 CO2-e Tonnes/ year
Other Indirect Emissions (Category3-6)	: 17,852.4716 CO2-e Tonnes/ year
Sum	: 61,159.550 CO2-e Tonnes/ year
Materiality	: 5%
Reasonable Assurance	: Direct and Energy Indirect Emissions
Limited Assurance	: Category3-6

Opinion No.: CHC-242267059
Version:
Verify Date: 2024-05-14

Issue Date: 2024-06-27


Verification Body
at TUV NORD Taiwan Co., Ltd.



TUV NORD Taiwan Co., Ltd.
Room A1, 9F, No.333, Sec.2,
Tun Hua S. Rd.
Taipei 10669 Taiwan, R.O.C.

Further clarifications regarding the scope of this opinion and the applicability of the standard may be obtained by consulting the organization
TUV NORD Taiwan Co., Ltd. Room A1, 9F, No. 333, Sec. 2, Tun Hua S. Rd., Taipei, Taiwan www.tuv-nord.com/tw/en

OPINION

Appendix to Opinion No. GHG-242267059

ISO 14064-1 : 2018

TUV NORD Taiwan Co., Ltd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TUV NORD") has been contracted with Compeq Manufacturing Co., Ltd. 1st Plant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Compeq 1st Plant), No. 91, Lane 814, Daxin Rd., Shin-Juang Village, Luzhu Dist., Taoyuan City, Taiwan for the verification of direct and indirect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in accordance with ISO 14064-3:2019. In the GHG Opinion in the form of GHG report covering GHG emissions of the period 01. 01. 2023 to 31. 12. 2023.

Roles and responsibilities

The management of Compeq 1st Plant is responsible for the organization's GHG information system; the development and maintenance of records and reporting procedures in accordance with that system, including the calculation and determination of GHG emissions information and the reported GHG emissions.

TUV NORD conducted a third party verification to express an independent GHG verification opinion on the GHG emissions as provided in the GHG Opinion for the period year 2023.

Level of Assurance

The level of assurance agreed are that of reasonable assurance for category 1 and 2; Limited level assurance from category 3 to 6.

Scope

Verification of GHG emissions within the organization's boundary and is based on ISO 14064-3:2019.

- Types of GHGs included: CO₂, CH₄, N₂O, HFCs, PFCs, SF₆, NF₃
- The IPCC 2013 AR5 GWP values are applied in the inventory.
- GHG information for the following period was verified on 23. Apr. 2024 to 14. May, 2024

The GHG emissions are described as below:

GHG emissions categorization		Description	GHG emission (tonnes of CO ₂ e per year)
Direct Emissions/ Category 1		Occur from GHG sources inside organizational boundaries and that are owned or controlled by the organization.	1,901.9166
Energy Indirect Emissions	Category 2	Indirect GHG emissions from imported energy	41,405.1614
Indirect Emissions	Category 3	Indirect GHG emissions from transportation	373.8836
	Category 4	Indirect GHG emissions from products used by an organization	17,478.5880
	Category 5	Indirect GHG emissions associated with the use of products from the organization	Undisclosed
	Category 6	Other sources	Undisclosed
Direct Emissions and Indirect Emissions			61,159.550

The GHG emissions categorization are based on Annex B of ISO14064-1:2018.

Intended User of Verification Opinion: Organizations use for their own reference.

Confidentiality

The reports and appendix are not allowed to be edited, duplicated, or published without the clients' agreement.

Avoidance of Conflict of Interest

The reports was verified with fairness and honesty.

Verifiers Group

According as the above opinion were judgement by TUV NORD.

Verification Body
at TUV NORD Taiwan Co., Ltd.



TUV NORD Taiwan Co., Ltd.
Room A1, 9F, No.333, Sec. 2,
Tun Hua S. Rd.
Taipei 10669 Taiwan, R.O.C.

Further clarifications regarding the scope of this opinion and the applicability of the standard may be obtained by consulting the organization

TUV NORD Taiwan Co., Ltd. Room A1, 9F, No. 333, Sec. 2, Tun Hua S. Rd., Taipei, Taiwan www.tuv-nord.com/tw/en

TUVNORD

OPINION

Greenhouse Gases Verification Opinion ISO 14064-1 : 2018

Gives to

COMPEQ MANUFACTURING CO., LTD. 2ND PLANT

Office Address

**No. 66, Lane 814, Daxin Rd., Shin-Juang Village,
Luzhu Dist., Taoyuan City, Taiwan**

The quantity of Greenhouse Gas of the above organization and found to be in accordance with ISO 14064-3:2019. (detailed information please refer to next page)

Report Year	: 2023
Greenhouse Gases	
Direct Emissions	: 1,008.7714 CO2-e Tonnes/ year
Energy Indirect Emissions(Category2)	: 14,359.9187 CO2-e Tonnes/ year
Other Indirect Emissions (Category3-6)	: 7,884.9736 CO2-e Tonnes/ year
Sum	: 23,253.664 CO2-e Tonnes/ year
Materiality	: 5%
Reasonable Assurance	: Direct and Energy Indirect Emissions
Limited Assurance	: Category3-6

Opinion No.: GHG 242267060

Version:

Verify Date: 2024-05-16

Issue Date: 2024-06-27


Verification Body
at TUV NORD Taiwan Co., Ltd.



TUV NORD Taiwan Co., Ltd.
Room A1, 9F, No.333, Sec.2,
Tun Hua S. Rd.,
Taipei 10669 Taiwan, R.O.C.

Further clarifications regarding the scope of this opinion and the applicability of the standard may be obtained by consulting the organization

TUV NORD Taiwan Co., Ltd. Room A1, 9F, No. 333, Sec. 2, Tun Hua S. Rd., Taipei, Taiwan www.tuv-nord.com/tw/en

Page 1 of 3



OPINION

Appendix to Opinion No. GHG-242267060 ISO 14064-1 : 2018

TUV NORD Taiwan Co., Ltd.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TUV NORD") has been contracted with Compaq Manufacturing Co., Ltd. 2nd Plant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Compaq 2nd Plant), No. 91, Lane 814, Daxin Rd., Shin-Juang Village, Luzhu Dist., Taoyuan City, Taiwan for the verification of direct and indirect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in accordance with ISO 14064-3:2019. In the GHG Opinion in the form of GHG report covering GHG emissions of the period 01, 01, 2023 to 31, 12, 2023.

Roles and responsibilities

The management of Compaq 2nd Plant is responsible for the organization's GHG information system, the development and maintenance of records and reporting procedures in accordance with that system, including the calculation and determination of GHG emissions information and the reported GHG emissions.

TUV NORD conducted a third party verification to express an independent GHG verification opinion on the GHG emissions as provided in the GHG Opinion for the period year 2023.

Level of Assurance

The level of assurance agreed are that of reasonable assurance for category 1 and 2; Limited level assurance from category 3 to 6.

Scope

Verification of GHG emissions within the organization's boundary and is based on ISO 14064-3:2019.

- Types of GHGs included: CO₂, CH₄, N₂O, HFCs, PFCs, SF₆, NF₃
- The IPCC 2013 AR5 GWP values are applied in the inventory.
- GHG information for the following period was verified on 24, Apr, 2024 to 16, May, 2024

The GHG emissions are described as below:

GHG emissions categorization		Description	GHG emission (tonnes of CO ₂ e per year)
Direct Emissions/ Category 1		Occur from GHG sources inside organizational boundaries and that are owned or controlled by the organization.	1,008.7714
Energy Indirect Emissions	Category 2	Indirect GHG emissions from imported energy	14,359.9187
Indirect Emissions	Category 3	Indirect GHG emissions from transportation	226.5785
	Category 4	Indirect GHG emissions from products used by an organization	7,658.3951
	Category 5	Indirect GHG emissions associated with the use of products from the organization	Undisclosed
	Category 6	Other sources	Undisclosed
Direct Emissions and Indirect Emissions			23,253.664

The GHG emissions categorization are based on Annex B of ISO14064-1:2018.

Intended User of Verification Opinion: Organizations use for their own reference.

Confidentiality

The reports and appendix are not allowed to be edited, duplicated, or published without the clients' agreement.

Avoidance of Conflict of Interest

The reports was verified with fairness and honesty.

Verifiers Group

According as the above opinion were judgement by TUV NORD.

Verification Body
at TUV NORD Taiwan Co., Ltd.



TUV NORD Taiwan Co., Ltd.
Room A1, 9F, No.333, Sec. 2,
Tun Hua S. Rd.
Taipei 10669 Taiwan, R.O.C.

Further clarifications regarding the scope of this opinion and the applicability of the standard may be obtained by consulting the organization

TUV NORD Taiwan Co., Ltd. Room A1, 9F, No. 333, Sec. 2, Tun Hua S. Rd., Taipei, Taiwan www.tuv-nord.com/tw/en



OPINION

Greenhouse Gases Verification Opinion ISO 14064-1 : 2018

Gives to

COMPEQ MANUFACTURING CO., LTD. 3RD PLANT

Office Address

**No. 110, Lane 938, Daxin Rd., Shin-Juang Village,
Luzhu Dist., Taoyuan City, Taiwan**

The quantity of Greenhouse Gas of the above organization and found to be in accordance with ISO 14064-3:2019. (detailed information please refer to next page)

Report Year	: 2023
Greenhouse Gases	
Direct Emissions	: 660.2080 CO2-e Tonnes/ year
Energy Indirect Emissions(Category2)	: 57,888.5038 CO2-e Tonnes/ year
Other Indirect Emissions (Category3-6)	: 37,763.1231 CO2-e Tonnes/ year
Sum	: 96,311.835 CO2-e Tonnes/ year
Materiality	: 5%
Reasonable Assurance	: Direct and Energy Indirect Emissions
Limited Assurance	: Category3-6

Opinion No.: GHG-242267061

Version:

Verify Date: 2024-05-21

Issue Date: 2024-06-27


Verification Body
at TUV NORD Taiwan Co., Ltd.



TUV NORD Taiwan Co., Ltd.
Room A1, 9F, No.333, Sec.2,
Tun Hua S. Rd.
Taipei 10669 Taiwan, R.O.C.

Further clarifications regarding the scope of this opinion and the applicability of the standard may be obtained by consulting the organization

TUV NORD Taiwan Co., Ltd. Room A1, 9F, No. 333, Sec. 2, Tun Hua S. Rd., Taipei, Taiwan www.tuv-nord.com/tw/en



OPINION

Appendix to Opinion No. GHG-242267061 ISO 14064-1 : 2018

TUV NORD Taiwan Co., Ltd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TUV NORD") has been contracted with Compeq Manufacturing Co., Ltd. 3rd Plant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Compeq 3rd Plant), No. 110, Lane 938, Daxin Rd., Shin-Juang Village, Luzhu Dist., Taoyuan City, Taiwan for the verification of direct and indirect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in accordance with ISO 14064-3:2019. In the GHG Opinion in the form of GHG report covering GHG emissions of the period 01, 01, 2023 to 31, 12, 2023.

Roles and responsibilities

The management of Compeq 3rd Plant is responsible for the organization's GHG information system, the development and maintenance of records and reporting procedures in accordance with that system, including the calculation and determination of GHG emissions information and the reported GHG emissions.

TUV NORD conducted a third party verification to express an independent GHG verification opinion on the GHG emissions as provided in the GHG Opinion for the period year 2023.

Level of Assurance

The level of assurance agreed are that of reasonable assurance for category 1 and 2; Limited level assurance from category 3 to 6.

Scope

Verification of GHG emissions within the organization's boundary and is based on ISO 14064-3:2019.

- Types of GHGs included: CO₂, CH₄, N₂O, HFCs, PFCs, SF₆, NF₃
- The IPCC 2013 AR5 GWP values are applied in the inventory.
- GHG information for the following period was verified on 08, May, 2024 to 21, May, 2024

The GHG emissions are described as below:

GHG emissions categorization		Description	GHG emission (tonnes of CO ₂ e per year)
Direct Emissions/ Category 1		Occur from GHG sources inside organizational boundaries and that are owned or controlled by the organization.	660,2080
Energy Indirect Emissions	Category 2	Indirect GHG emissions from imported energy	57,888.5038
	Category 3	Indirect GHG emissions from transportation	3,401.3220
	Category 4	Indirect GHG emissions from products used by an organization	34,361.8011
	Category 5	Indirect GHG emissions associated with the use of products from the organization	Undisclosed
	Category 6	Other sources	Undisclosed
Direct Emissions and Indirect Emissions			96,311.835

The GHG emissions categorization are based on Annex B of ISO14064-1:2018.

Intended User of Verification Opinion: Organizations use for their own reference.

Confidentiality

The reports and appendix are not allowed to be edited, duplicated, or published without the clients' agreement.

Avoidance of Conflict of Interest

The reports was verified with fairness and honesty.

Verifiers Group

According as the above opinion were judgement by TUV NORD.

Verification Body
at TUV NORD Taiwan Co., Ltd.



TUV NORD Taiwan Co., Ltd.
Room A1, 9F, No.333, Sec. 2,
Tun Hua S. Rd.
Taipei 10669 Taiwan, R.O.C.

Further clarifications regarding the scope of this opinion and the applicability of the standard may be obtained by consulting the organization

TUV NORD Taiwan Co., Ltd. Room A1, 9F, No. 333, Sec. 2, Tun Hua S. Rd., Taipei, Taiwan www.tuv-nord.com/tw/en

8.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本公司於109/5經董事會通過「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並公佈於對外網站上，期許在誠信經營之政策原則下，公司各種商業營運活動應遵守之誠信標準，規範相關會計制度、內控制度需完整、允當、正確、及時且可理解之揭露，並公告道德規範暨防舞弊行為之施行、檢舉及防止報復之保護措施以提供適當的陳述管道。	無特殊差異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V	公司誠信經營單位制訂「道德政策」(由管理階層制訂)並公佈於對外網站上，另訂定「道德規範管理辦法」與設計「供應商社會責任與道德規範承諾書」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期許在誠信經營之政策原則下，公司各種商業營運活動應遵守之誠信標準，規範相關會計制度、內控制度需完整、允當、正確、及時且可理解之揭露，並公告道德規範暨防舞弊行為之施行、檢舉及防止報復之保護措施以提供適當的陳述管道。	無特殊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公司訂有「勞工人權與道德風險評估辦法」、「員工意見反映處理作業規範」、「舉報處理暨舉報者保護管理辦法」、「獎懲辦法」，明訂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規範內針對公司較具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取相關防範措施。	無特殊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V	公司誠信經營單位設計「供應商社會責任與道德規範承諾書」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期許在誠信經營之政策原則下，公司各種商業營運活動應遵守之誠信標準，並於承諾書中明訂，如供應商有違反之情事，導致華通與其客戶受有無法彌補之損失，華通有權自行決定終止或拒絕本公司合作之約定。	無特殊差異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一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V	公司由行政處的CSR社會責任組，依據各單位工作職掌與範疇，負責推動檢討與改進公司的誠信經營、反貪污、賄賂等措施，並於2025年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無特殊差異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公司訂定有「道德規範管理辦法」，明示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與方案，並公告道德規範暨防舞弊行為之施行、檢舉及防止報復之保護措施以提供適當的陳述管道。	無特殊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本公司已依公司法、商業會計法及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規建立會計制度、內控制度及訂定各項管理辦法，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據風險評估，編制年度稽核計畫，進行內控執行狀況之查核。	無特殊差異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公司每年定期舉辦CSR及誠信經營相關之教育訓練(含政策承諾、自我檢核與檢舉制度)，共計2,232人次受訓。	無特殊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公司設有多元申訴暨溝通管道，亦訂有「舉報處理暨舉報者保護管理辦法」，規範中明訂其調查標準作業程序，並基於保護舉報者立場，承諾保護舉報者身份的機密性，確保舉報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員工對任何違反政府法令、公司道德規範或舞弊之行為，如有疑問或發現有違反之行為時可提出檢舉，公司會依違反之情節輕重依員工守則以及相關規章進行懲戒或檢舉獎勵。公司官網員工/利害關係人專區 https://www.compeq.com.tw/relationship.php ，設置內部員工以及外部客戶、供應商等利害關係人各種溝通檢舉管道，包含內外部Email、實體意見箱及溝通專線等，若有各領域的問題都列有專責部門聯絡資訊處理。	無特殊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V	公司訂有「舉報處理暨舉報者保護管理辦法」，規範中明訂其調查標準作業程序，並基於保護舉報者立場，承諾保護舉報者身份的機密性。	無特殊差異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公司訂有「舉報處理暨舉報者保護管理辦法」，規範中明訂其調查標準作業程序並訂立「舉報人保護政策」，確保舉報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無特殊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公司對外網站設有公司治理專頁，並於每年8月底公佈永續報告書，揭露誠信經營等相關政策資訊，另外內部稽核專頁內更設有重要規章並揭露公司經營重要文件如道德規範管理辦法，並且隨時更新公司各項訊息以供參考。	無特殊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於109年訂定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規建立內控制度及訂定各項管理辦法，並於每年揭露經過第三方公正單位查證，永續報告書中詳述公司道德政策以及執行方式，實際運作情形與與公司守則尚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於109.5經董事會通過誠信經營守則。			

9.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查詢方式：詳見官網 <https://www.compeq.com.tw/company03.php>

10.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

詳見官網 <https://www.compeq.com.tw/company01.php>

11.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聲明書：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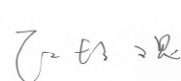
日期：114年3月6日

本公司民國113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4年3月6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10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2)內部控制制度之會計師專案審查報告：不適用。

12.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13.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股東會重要決議如下：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113/5/30	●通過承認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通過承認 112 年度盈餘分配表案。 ●完成增選獨立董事一席案。 獨立董事當選名單：柯明川	●已於 113/3/8 完成公告及申報 ●已於 113/3/8 完成公告及申報 ●於 113/6/11 獲經濟部准予登記並公告於公司網站

(2)董事會重要決議如下：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113/3/7	1.通過 112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 2.決議通過 112 年度員工酬勞分配情形，並提報股東常會。 3.決議通過 112 年度財務報告表冊，並提報股東常會。 4.通過提報股東常會之 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 5.通過訂定現金股利分派基準日。 6.通過本公司向金融機構融資案。 7.通過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案。 8.通過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案。 9.通過會計師獨立性評估，委託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會計師擔任本公司財務報告表冊查核簽證之會計師，並擔任營所稅查簽證代理申報及會計事項之顧問工作。 10.通過訂定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作業規範案。 11.決議於 113/5/30 召開本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 12.通過 113 年股東常會議程。 13.通過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 14.通過本公司增選獨立董事及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案。 15.通過 113 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增選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日期。 16.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案。
113/5/9	1.通過 113 年第一季財務報告表冊。 2.通過本公司向金融機構融資案。 3.通過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案。 4.通過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案。 5.通過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6.通過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修訂案。 7.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案。
113/8/8	1.通過 113 年第二季財務報告表冊。 2.通過本公司向金融機構融資案。 3.通過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案。 4.通過為本公司為董事及重要職員購買責任保險案。 5.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案。
113/11/7	1.通過本公司 114 年度稽核計劃案。 2.通過 113 年第三季財務報告表冊案。 3.通過本公司向金融機構融資案。 4.通過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案。 5.通過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案。 6.通過建立「永續資訊之管理內部控制制度」案。 7.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案。
114/3/06	1.通過 113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 2.通過本公司稽核主管之異動案。 3.決議通過 113 年度員工酬勞分配情形，並提報股東常會。 4.決議通過 113 年度財務報告表冊，並提報股東常會。

5.通過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並提報股東常會。
6.通過提報股東常會之 113 年度盈餘分派案。
7.通過訂定現金股利分派基準日。
8.通過本公司向金融機構融資案。
9.通過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案。
10.通過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案。
11.通過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訂定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並選舉永續發展委員會成員案。
12.通過會計師獨立性評估，委託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會計師擔任本公司財務報告表冊查核簽證之會計師，並擔任營所稅查簽證代理申報及會計事項之顧問工作。
13.通過本公司章程修訂案。
14.通過修訂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15.決議於 114/5/29 召開本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
16.通過 114 年股東常會議程。
17.通過 114 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之日期。
18.通過本公司轉投資子公司華通精密線路板(惠州)股份有限公司赴泰國投資案。
19.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案。

14.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無。

15.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公司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

114 年 3 月 6 日

職 稱	姓 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內部稽核主管	林而群	109.11.05	114.05.02	退休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1.給付簽證會計師與其所屬事務所及關係企業之審計公費與非審計公費之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 註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欣亮	113.01~113.06	2,920	350	3,270	稅務及服務公費等
	曾國富					
	吳欣亮	113.07~113.12				
	林啟平					

2.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不適用。

3.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不適用。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原由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欣亮會計師及曾國富會計師查核簽證，於 113 年 7 月變更為吳欣亮會計師及林啟平會計師，更換會計師之原因係屬會計師事務所內部工作之調整。

1.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 換 日 期	113 年 7 月		
更換原因及說明	會計師事務所內部工作之調整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 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情 況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 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 他
	無	無不同意見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 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		

2.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 務 所 名 稱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 計 師 姓 名	林啟平
委 任 之 日 期	113 年 7 月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 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3.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及第二目之三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八)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113 年 度		114 年度截至 2 月 28 日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長兼 執行長兼總裁	江培琨	0	0	0	0
董 事	彭楷賢	0	0	0	0
董 事	長治投資(股)公司	0	0	0	0
董 事	正柏投資(股)公司	0	0	0	0
董 事	薛頓投資(股)公司	0	(12,831,000)	0	0
董事之 法人代表人	吳 健	(6,896,500)	0	0	0
董事之 法人代表人	呂學順	0	0	0	0
董事之法人代表 人兼執行副總裁	吳柏毅	(9,809,588)	0	0	0
董事之法人代表 人兼執行副總裁	吳彭弘	0	0	0	0
獨立董事	邱慈觀	0	0	0	0
獨立董事	劉騰凌	1,000	0	0	0
獨立董事	黃鑒澄	0	0	0	0
獨立董事	柯明川	0	0	0	0
執行副總裁	呂學順	0	0	0 (114.2.1 退休)	0 (114.2.1 退休)
副總裁兼 台灣區總經理	吳祥麒	不適用	不適用	(114.2.1 新任)	(114.2.1 新任)
副總經理	莊訓權	0	0	0	0
副總經理	詹朝熙	0	0	0	0
副總經理	喻國華	0	0	0	0
副總經理	柴季中	0	0	0	0
處長(財務主管)	呂 範	0	0	0	0
經理(會計主管)	方瓊瑩	0	0	0	0

註：股權質押之相對人非為關係人。

股權移轉資訊

姓 名	股權移 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 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 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 數	交 易 價 格
吳柏毅	處分	113.1	米可柏投資 (股)公司籌備處 代表人：吳柏毅	本人代表之公司	9,809,588	74.8
吳 健	處分	113.9	健和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吳健	本人代表之公司	6,896,500	90.3

股權質押資訊：無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情形。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最近期停止過戶日：113 年 6 月 5 日

姓 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 稱 (或姓名)	關 係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復華台灣科技優息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72,588,000	6.09 %	—	—	—	—	—	—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5,275,000	2.96 %	—	—	—	—	—	—	
張明達	30,790,166	2.58 %	—	—	—	—	—	—	
吳怡蓓	30,781,106	2.58 %	—	—	—	—	吳 健 彭芙美 吳彭弘 吳柏毅	父女 母女 姊弟 姊弟	
吳彭弘	27,204,857	2.28 %	9,966,100	0.84 %	—	—	吳 健 彭芙美 吳柏毅 吳怡蓓	父子 母子 兄弟 姊弟	
吳健	20,298,718 (註)	1.70 % (註)	14,808,498 (註)	1.24 % (註)	—	—	彭芙美 吳彭弘 吳柏毅 吳怡蓓	配偶 父子 父子 父女	
吳柏毅	17,375,911	1.46 %	3,064,000	0.26 %	—	—	吳 健 彭芙美 吳怡蓓 吳彭弘	父子 母子 姊弟 兄弟	
長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885,000	1.42 %	—	—	—	—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瑞銀歐洲 SE 投資專戶	15,491,414	1.30 %	—	—	—	—	—	—	
彭芙美	14,808,498 (註)	1.24 % (註)	20,298,718 (註)	1.70 % (註)	—	—	吳 健 吳怡蓓 吳柏毅 吳彭弘	配偶 母女 母子 母子	

註：為最近期停止過戶日至年報刊印日止更新之資料。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無。

四、募資情形

(一) 資本及股份

1、股本來源

單位：股；新台幣元

年 月	發 行 價 格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本 來 源	以 現 金 以 外 之 財 產 抵 充 股 款 者	其 他
97/12	10	1,600,000,000	16,000,000,000	1,191,820,589	11,918,205,890	股本主要 變動為註 銷庫藏股 (8,685,000 股)	無	97/12/10 經 授 商 字 第 09701311370 號 函

股份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 通 在 外 股 份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普通股	1,191,820,589 股(上市)	408,179,411 股	1,600,000,000 股	

註：本公司無以總括申報制度募集發行有價證券。

2、股東結構

單位：股 最近期停止過戶日：113 年 6 月 5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 外 人	合 計
人 數	6	82	316	91,670	368	92,442
持 有 股 數	45,578,000	230,591,327	73,171,358	558,996,560	283,483,344	1,191,820,589
持 股 比 例	3.82%	19.35%	6.14%	46.90%	23.79%	100%

3、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十元 113 年 6 月 5 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 至 999	34,465	2,824,443	0.24%
1,000 至 5,000	47,918	93,765,710	7.87%
5,001 至 10,000	5,542	44,876,274	3.77%
10,001 至 15,000	1,402	18,252,914	1.53%
15,001 至 20,000	942	17,644,961	1.48%
20,001 至 30,000	725	18,973,592	1.59%
30,001 至 40,000	311	11,357,223	0.95%
40,001 至 50,000	225	10,600,926	0.89%
50,001 至 100,000	396	28,869,423	2.42%
100,001 至 200,000	194	27,331,742	2.29%
200,001 至 400,000	89	26,090,210	2.19%
400,001 至 600,000	46	22,435,835	1.88%
600,001 至 800,000	40	28,204,332	2.37%
800,001 至 1,000,000	11	9,931,316	0.83%
1,000,001 以上	136	830,661,688	69.70%
合 計	92,442	1,191,820,589	100.00%

註：本公司無發行特別股。

4、主要股東名單

最近期停止過戶日：113年6月5日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復華台灣科技優息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72,588,000	6.09 %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5,275,000	2.96 %
張明達	30,790,166	2.58 %
吳怡蓓	30,781,106	2.58 %
吳彭弘	27,204,857	2.28 %
吳健	20,298,718(註)	1.70 %(註)
吳柏毅	17,375,911	1.46 %
長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885,000	1.42 %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瑞銀歐洲 SE 投資專戶	15,491,414	1.30 %
彭芙美	14,808,498(註)	1.24 %(註)

註：為最近期停止過戶日至年報刊印日止更新之資料。

5、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年度		112 年	113 年	當年度截至 114 年 2 月 28 日
每股市價	最 高	78.00	92.40	72.30
	最 低	41.35	59.2	65.10
	平 均	49.83	72.62	70.52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32.93	37.31	—
	分 配 後	31.43	34.91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1,191,820,589(股)	1,191,820,589(股)	1,191,820,589(股)
	每 股 盈 餘	3.50	4.70	—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1.50	2.40	—
	無 償 配 股	—	—	—
	—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14.24	15.45	—
	本利比	33.22	30.26	—
	現金股利殖利率(%)	3.01	3.30	—

6、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股利政策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應先依法彌補虧損，次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餘額為當年度可分派盈餘。當年度可分派盈餘連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依下列原則分派：

- A、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為科技產業，為考量健全公司財務結構、營運盈餘之狀況及未來擴展營運規模之需要，擬採剩餘股利政策，以健全公司之成長與永續經營。
- B、本公司得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獲利能力、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由董事會擬具分派盈餘與否之方案，如董事會擬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即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如不發放或擬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由股東會決議之。於分派盈餘時，就可供分配之盈餘提撥，提撥之數額以不低於當年度可分派盈餘的百分之十為原則。
- C、本公司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2)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本公司113年度盈餘分派案，經114/3/6董事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新台幣2.40元，並報告股東會。

7、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8、員工及董事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七條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不論營業盈虧，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同業水準議定之。

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條規定：非獨立董事得兼任本公司其他職務，其擔任公司職務報酬之支給，由董事會決議後，授權經理人依據本公司內部管理辦法辦理。

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本公司當年度個體綜合損益表在尚未計算員工酬勞前如有獲利，應提撥前述獲利的百分之二作為員工酬勞。前述獲利係指稅前淨利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前之利益。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述比率提撥員工酬勞。

前項員工酬勞之發放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本公司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條規定，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應先依法彌補虧損，次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餘額為當年度可分派盈餘。當年度可分派盈餘連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依下列原則分派：

一、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為科技產業，為考量健全公司財務結構、營運盈餘之狀況及未來擴展營運規模之需要，擬採剩餘股利政策，以健全公司之成長與永續經營。

二、本公司得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獲利能力、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由董事會擬具分派盈餘與否之方案，如董事會擬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即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如不發放或擬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由股東會決議之。於分派盈餘時，就可供分配之盈餘提撥，提撥之數額以不低於當年度可分派盈餘的百分之十為原則。

三、本公司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不適用。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A、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

董事會擬議 114 年以現金配發員工酬勞新台幣 139,318,001 元，本公司不配發董事酬勞。

上述分派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無差異。

B、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金額合計數之比例：0。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A、本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配發員工酬勞新台幣 107,348,783 元。本公司不配發董事紅利。

B、上述分派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無差異。

9、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 公司債辦理情形、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無。

(三) 特別股、附認股權特別股之辦理情形：無。

(四) 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五)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 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 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

五、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華通電腦以生產印刷電路板為主，印刷電路板(Printed Circuit Board; PCB)為各項電子產品中的關鍵零組件，其用途乃做為承載各電子元件及元件間訊息傳遞之媒介(Interconnection)，華通主要的業務範圍包含一般多層電路板、高密度電路板(HDI)、高層次板(HLC)、軟板(FPC)與軟硬板(Rigid-Flex PCB)等產品的生產製造，目前主要營收來自核心的電路板製造業務；另一方面，亦配合客戶的需要，提供 SMT 表面組裝服務。

2.產業概況

市調機構 Primark 統計 2024 年的電子產品市場規模比 2023 年增長 6.9%，高於先前預期的 4.9%。這主要是由於伺服器、資料儲存領域成長 45.5%比預期的 41.5%更為強勁。

PCB 產業方面，2024 年全年總銷售額較前一年成長 5.8%，面積成長 6.8%，PCB 的整體 ASP 在 2024 年仍是下滑的。

對於 2025 年，Prismark 預期整體電子產品市場成長 7.4%。除了 2021 年疫情反彈年的 12.1% 的成長外，預計 2025 年的成長率將是 2011 年以來的最高峰，主要驅動力仍舊是伺服器、資料儲存領域。其他產品市場的成長率均約 2~5%，而預計下滑的只有電視市場；智慧型手機需求 2024 年有成長，2025 年將繼續保持適度的銷量增長；通訊基礎設施的提升主要得益於衛星通訊服務的需求增長，而有線通訊在 2025 年也將會成長。

PCB 產業方面，Prismark 預計 2025 年第一季會出現季節性的季度下降(-5.8%)，但仍會是 2021 年以來第一季的最佳狀況。2025 年的成長取決於除了電視以外的所有電子產品出貨量的強勁增長。預計高階伺服器、資料系統等領域的表現尤為出色，從而帶來高層、多層 PCB 以及 HDI 的大量需求。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最近五年研究發展支出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研究發展支出	2,404,953	2,401,545	2,688,774	2,551,795	2,738,967

(2)研究發展項目與成果

A. 產品方面

- 完成內層2oz銅厚 L/S=4/4mil 開發，導入HDI 動態補償
- 完成軟板L/S=25/25um & 20/20um (12um HG)產品初版POR建立
- 完成改良型半加成製程(mSAP)細線路L/S=25/25um產品導入
- 完成光模塊新產品開發與導入
- 完成衛星、Data Center、通訊等新產品持續開發與導入
- 完成core layer半加成製程(mSAP)參數流程建立

B. 製程方面

- 完成多分割產品技術開發
- 完成Smart Factory 第二階段(Smart Production)開發與建置
- 建立階梯式金手指製作流程
- 完成 Tenting L/S 35/35um 製程能力提升及 ground rule 增修訂
- 提升背鑽 stub length製程能力至5+/-3mil
- 提升厚板機鑽能力 (最大板厚 260mil、最小鑽徑 5.9mil)
- 提升脈衝通孔製程能力至 A/R 33

- 建立High A/R X-via (AR 2.2)、via (AR 1) 的Laser及填孔參數
- 提升HDI產品對位能力，兼顧通孔D+160um、盲孔D+60um
- 提升切型精度至 +/- 50um

C.設備方面

- 完成ESI G2 CO2雷射機評估與導入量產
- 完成新一代CCD背鑽機評估與導入量產
- 樹塞AOI檢測製程技術開發(鷹眼)
- 背鑽板厚度量測設備開發(文坦)
- 背鑽孔檢測設備開發導入(atg飛針、鷹眼背鑽AOI)
- 完成高階綠漆DI設備評估 for SRO ≤80um & tol. +/-10um產品需求
- 完成真空壓膜整平機設備評估 for 乾膜型油墨技術需求
- 完成外層線路厚板壓膜機及LDI設備評估
- 完成高功率綠漆DI導入
- 完成高產速文字噴墨機導入
- 凱碼大 QD 完成量產導入
- 完成 Kurabo AVI 導入，SM 下暗缺點檢出率 >95%
- 完成 SMT AVI 6 面檢 (維斯盾) 量產導入、AOI AI 完成評估 (技術儲備)
- 完成泰國廠一期設備的裝機與導入量產

D.物料方面

- 完成mSAP厚乾膜(>25um)驗證 for mSAP成品銅厚18 & 20um
- 完成乾膜型油墨(綠色)參數開發
- 完成厚乾膜(>50um)導入 for 二銅電鍍鍍厚>25um需求
- Datacenter、通訊產品需求的物料評估共 22 件完成導入、25 件取得 UL 認證
- 導入外層線路厚乾膜 DuPont DI-3062、選浸 ENEPIG HM-4056 DF
- 導入 mSAP 厚乾膜，擴大客人產品 (for finish 銅厚>15um 要求) 應用
- 完成HLC+電鍍線藥水導入

(3)未來研究發展計劃：

A.產品方面

- 軟板L/S=25/25um & 20/20um 製程設立與產品導入
- 光模塊新產品持續開發與導入
- 衛星、Data Center、AI server、通訊等新產品持續開發與導入
- 下世代 mSAP 相關產品技術開發
- 新產品技術準備，建立未來 1~3 年 Datacenter、光模塊等產品 roadmap 技術開發需求

B.製程方面

- 背鑽Stub length 4±2mil 的製程能力開發與整合
- Via in Via 製程能力開發與整合
- 衛星產品內埋散熱片(inlay)開發評估
- 提升HDI產品對位能力，兼顧通孔D+125um、盲孔D+50um
- X-Hatch 雷射 (含 ESI LDD、Conformal)、填孔開發
- 改良型半加成製程mSAP fine line製程能力提升for L/S=20/20um產品

C.設備方面

- AOS/AOR open/short修補設備評估
- 高階O/S測試機評估導入for SRO70um產品
- 非破壞性Stub length量測設備評估
- 新檢測功能(傳統演算法+AI)AVI評估
- 水平真空塞孔機設備導入 for AR<25 PTH設計

- 高解析線路曝光機(極限解析/附著=6/6um)設備評估
- 泰國廠二、三期設備的裝機導入要能符合工廠產品需求
- VCP 脈衝填孔電鍍 setup (含藥水評估導入)
- Low profile壓板前處理setup (含GliCap 藥水測試)
- 新鍍鉍金線 Setup (含藥水評估導入)
- 高階測試機評估導入for SRO ≤80um產品需求
- 單軸打靶鑽評估與導入
- 單PCS AVI 檢測開發導入
- 大壓力板翹整平機量產導入
- 快速尺寸量測設備評估
- 軟板L/S 20/20um線路 AOI 評估導入

D.物料方面

- 乾膜型油墨(黑色)參數開發與導入量產
- 新RCC物料持續評估開發
- M9Level 材料、高速銅箔 (HVLP4/HVLP5/RTF4/RTF5) 評估導入
- 埋容、埋阻材料持續評估開發

以上預計將延續2024年繼續投入約新台幣25-30億的研究發展費用，並視實際需求調整。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就短期業務發展計畫而言，華通除持續鞏固智慧型手機、平板及個人電腦等主流消費性產品(如 AI 手機、AI PC、智慧穿戴式產品)外，並積極開發主要成長動力產品，包含資料中心與高速傳輸產品(如 AI Server、高速網通、光模塊等)、衛星通訊設備產品(如通訊衛星、地面接收設備)、汽車電子產品(如先進駕駛輔助系統、自動駕駛、智慧座艙)等。採取高密度電路板(HDI)、高層次板(HLC)、高密度高層次板(High Layer HDI)、軟板(FPC)、軟硬板(Rigid-Flex PCB)與 PCB 組裝(PCB Assembly)全產品線服務之策略，並將持續投入此類產品線之技術開發。長期業務發展計畫來看，華通策略上除維持現有主流產品外，同時積極開發未來主要成長動能產品，如機器人產業、量子計算、太空開發等，華通將朝向這些產品，持續投入研發、生產及客戶服務，提供給客戶最好技術與品質的電路板相關產品及服務，並在適當時機投入資源，開發並提供客戶需要的產品及服務。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資料中心與高速傳輸產品：

2024 年整體 server 持續高速成長，市調機構 TrendForce 統計 2024 年出貨金額約 3,060 億美金，較 2023 年成長約 53%。其中，AI server 產值約為 2,050 億美元，其成長動能明顯優於一般型 server。美、中系 CSP、server OEM 客戶的拉貨動能增強，進而帶動 2024 年 AI server 總出貨量年增 46%。

展望 2025 年，TrendForce 預估 AI server 全年出貨量將年增近 28%。隨 2025 年 AI server 需求仍將持續不墜，且單位平均售價(ASP)貢獻較高，產值有機會提升至近 2,980 億美元，於整體 server 產值 佔比進一步提升至 7 成以上。

(2)衛星通訊設備產品：

市調機構 SkyQuest 提到 2024 年的全球小型衛星市場規模約為 60.9 億美元，2025 年預估為 68.2 億美元，而預計到 2031 年將成長至 145.4 億美元，年均複合增長率為 11.5%。衛星除了傳統上進行科學研究、協助通訊、定位系統等，在全球通訊、即時數據日益增長的需求下，將推動全球小型衛星市場的擴張。隨著越來越多的政府和商業部門向太空技術注入資

金，對小型衛星解決方案的需求不斷上升。小型衛星透過支持科學研究、國防和全球通信，促進了外層太空活動的創新和永續利用。

全球小型衛星市場目前主要由商業終端的應用在主導，隨著寬頻和物聯網等衛星服務的需求不斷增長，該領域需要更好的連接和資料傳輸。這些衛星計畫的投資是由小型衛星的需求推動的，促進了衛星技術的進步並提高了其商業優勢。

由於對數據服務和全球連接的需求不斷增加，太空通訊應用在全球小型衛星市場佔據領先地位。這意味著，特別是在偏遠與高頻寬需求地區，由於需要可靠和低延遲的通信，小型衛星的使用會增加。因此，對通訊基礎設施的投資大幅增加，有助於進一步鞏固這一主導地位。

(3)汽車電子：

汽車電子是指在車輛上應用電子系統和零件來實現各種目的，包括車輛控制、安全、通訊、娛樂和連接。這些電子系統和組件旨在提高汽車的性能、效率、舒適度和整體用戶體驗。2023 年全球汽車電子市場規模為 2,596 億美元，預計將從 2024 年的 2,799 億美元成長到 2032 年的 4,252 億美元，預測期內複合年增長率為 5.4%。2024 年，亞太地區佔據全球市場主導地位，份額為 43%。

過去幾年來，汽車電子一直都是電子產業中的亮點之一，維持穩定地 5-10% 正成長。智慧化與電動化是車輛兩大趨勢，自動駕駛等級正從 Level 2 轉移至 Level 2+/Level 3，而 Level 2+ 已經成為現今汽車主流，是推進自駕車市場的主要動能，同時也是帶動 ADAS（先進駕駛輔助系統）產品成長的主要推手。

根據英國顧問公司 Rho Motion 公布的數據，2024 年全球電動車共售出 1,710 萬輛純電動車（不含插電式混合動力車），創下歷史新高，較 2023 年成長 12.5%，佔整體汽車銷售量的 21%。展望 2025 年，隨著經濟復甦，購車、換車需求也持續成長，在電動車浪潮持續的情況下，預估 2025 年銷售將會超過 2,000 萬輛，成長幅度約 18%。

(4)手機：

根據國際數據公司（IDC）全球手機追蹤報告 2024 年全年出貨量增長 6.4%，達到 12.4 億部，在經歷兩年艱難的下滑後實現強勁復甦。我們預計，隨著更新周期不斷增長以及被壓抑的需求得到滿足，市場將在 2025 年繼續成長，但成長速度將會放緩。

儘管面臨總體經濟的不確定性、新興市場的外匯擔憂、持續的通膨以及低迷的需求，2024 年的強勁成長證明了智慧型手機市場的韌性。供應商調整銷售策略來推動出貨成長，透過專注於促銷、推出多個價格區間的設備、免息融資計劃和積極的以舊換新來推動高端產品的銷售，尤其是在中國和新興市場。

我們對 2025 年的持續成長持審慎樂觀態度，美國政府徵收關稅的政策，增加了整個行業的不確定性，促使一些品牌商尋求預防措施來降低風險；但迄今為止，影響的程度還需要觀察。

另外，因生成式 AI 功能的採用十分廣泛，預計將推動 AI 智慧型手機的銷售成長。IDC 預期 2025 年全球 AI 智慧型手機出貨量預計將年增 73.1%，出貨量會達到 4.1 億支，而全球整體智慧型手機出貨量約 12.7 億支，佔比約 32%。

(5) 平板及筆記型電腦：

根據市調機構 Canalys 與 TrendForce 統計，2024 年全球平板電腦出貨約為 1.48 億台，較 2023 年成長 9.2%，筆記型電腦出貨 1.74 億台，較 2023 年成長 3.9%。2023 年銷售慘淡讓 2024 年輕易達成正成長，各家品牌商積極推出新產品以及促銷活動，再加上 AI 相關應用的融入，整體銷售成長且樂觀看待未來發展。

展望 2025 年，美國總統大選後的關稅政策以及聯準會在 2025 年保守的降息預估，將影響消費者的支出意願，但 Windows 10 的終止服務以及商業設備升級的需求刺激下，預期仍能維持小幅的成長，Canalys 預計 2025 年全球筆記型電腦出貨量將成長 2% 達到 1.77 億台。其中 AI PC 預計近 1 億台，成長率約為 100%。

而 IDC 預測平板電腦 2025 年出貨量約 1.53 億台，同比增長 3.1%，主要原因是疫情初期購買平板的用戶進入換機周期，以及產品性能和功能的升級激發了市場需求。

2.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用途

A. 資料中心與高速傳輸

主要之產品為 AI Server、高速交換機、光模塊、大容量 SSD 及其他計算儲存與網路相關設備。

B. 太空衛星通訊

主要之產品為通訊衛星及地面接收等通訊相關設備。

C. 汽車電子電路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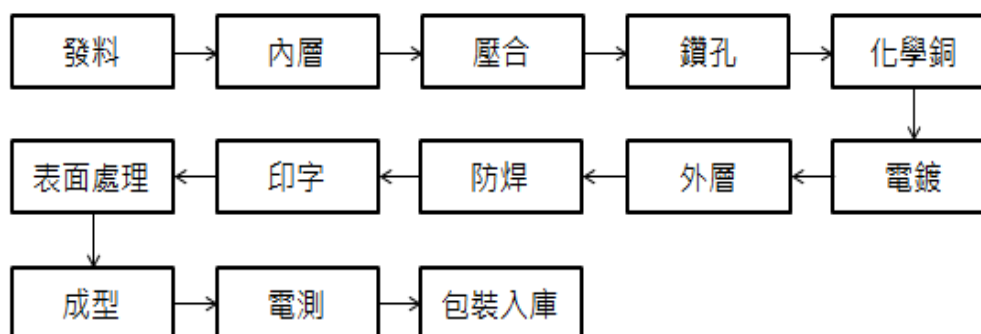
主要之產品為先進駕駛輔助系統、自動駕駛、智慧座艙及相關週邊產品。

D. 智慧手機/電腦類/消費電子類電路板

主要之產品為 AI 智慧手機、筆記型電腦、AI PC、平板電腦、桌上型電腦及相關週邊產品、TWS、AR/VR、智慧穿戴式裝置及其他可攜式影音產品。

(2) 主要產品產製過程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電路板，其硬板(Rigid PCB)基本產製過程如下圖所示。



3.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1) PCB 主要之原物料為銅箔基板/膠片/電解銅箔/乾膜及各種電鍍化學藥液。本公司採購來源主要為國內/外知名廠商且交易已久，皆擁有長期且穩定之供應關係。

(2) 2024 年因國際金屬(如金、銅)及基礎化學原料市場價格波動及 PCB 原物料市場供需因素，造成 PCB 原物料的單價亦隨之變化。

展望 2025 年之 PCB 原物料市場價格，除了受市場供需及國際原物料市場行情變化影響，更有川普上任後關稅戰與美中衝突的不確定因素影響，難以預期。。

4.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狀況

(1)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23 年				2024 年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其他	27,782,377	100	無	其他	30,725,736	100	無
	進貨淨額	27,782,377	100		進貨淨額	30,725,736	100	

(2)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23 年				2024 年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甲	21,336,588	32	無	甲	27,001,133	37	無
2	乙	4,124,926	6	無	乙	10,122,249	14	無
	其他	41,617,259	62	無	其他	35,341,026	49	無
	銷貨淨額	67,078,773	100		銷貨淨額	72,464,408	100	

5.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千平方英尺；產值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商品 生產量值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電路板	32,000	26,193	40,806,795	32,000	31,317	48,813,068
SMT	—	—	18,605,227	—	—	17,978,425
合計	32,000	26,193	59,412,022	32,000	31,317	66,791,493

6.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千平方英尺；產值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商品 銷售量值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電路板	1,010	2,420,584	22,279	45,065,460	686	1,503,319	28,000	52,141,410
SMT	—	—	—	19,482,133	—	—	—	18,220,039
其他	—	109,711	—	885	—	2,476	—	597,164
合計	1,010	2,530,295	22,279	64,548,478	1,010	1,505,795	28,000	70,958,613

註：內銷係指銷售至台灣。

(三)從業員工資料

年 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當 年 度 截 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
員 工 人 數	直 接 員 工	16,908	17,145	17,400
	間 接 員 工	3,037	2,963	3,045
	合 計	19,945	20,108	20,445
平 均 年 歲		35.2	34.66	34.67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7.2	6.77	6.83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3(0.02%)	2(0.02%)	1(0.005%)
	碩 士	235(1.2%)	271(1.3%)	276(1.3%)
	大 專	6,408(32.1%)	6,687(33.3%)	6,832(33.4%)
	高 中	3,523(17.7%)	3,526(17.5%)	3,692(18.1%)
	高 中 以 下	9,776(49.0%)	9,622(47.9%)	9,644(47.2%)

註：上述人數不含派遣員工

(四)環保支出資訊

1.最近二年度因不符合環保法令所受損失

項 目 \ 年 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當 年 度 截 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
污染狀況(種類、程度)	無	水質 PH 值及紀錄異常	無
處分單位或賠償對象	無	桃園市政府	無
處分情形	無	TWD118 仟元	無
其他損失	無	無	無

2.因應對策：已針對廠區周圍高風險區域進行調查，並完成改善。

3.未來二年預計環保資本支出

項 目 \ 年 度	2025 年度	2026 年度
擬購置之污染防治設備或支出內容	(1)廢水處理設備改善 (2)廢棄物減量 (3)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	(1)廢水處理設備改善 (2)廢棄物減量 (3)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
預計改善情形	符合環保標準及降低成本	符合環保標準及降低成本
金額(新台幣)	20,000 仟元	20,000 仟元

(五)勞資關係

1.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本公司持續致力於員工福利與人才培育，並遵循勞動、就業服務等相關法令，除保障員工應有之權益，並制定優於國家法令等相關制度。

A.員工福利：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結算，如有盈餘，將發予員工獎金，且提供免費膳宿、交通車與夜間計程車接送等服務，同時鼓勵同仁於公司內部成立活動社團，使同仁身心、生活、工作可均衡發展，並配合工會與職工福利會舉辦員工家庭日、文康活動、提供員工三節禮金、禮品、電影禮券、年度旅遊補助及婚喪喜慶等津貼。

B.員工培育與訓練：本公司於總公司及各子廠均設有員工教育訓練之專責單位，針對各類型工作需求，規劃安排不同的訓練課程，同時亦鼓勵員工自我充實，參與外部之進修課程。

C.退休制度：本公司為安定員工退休後的生活，依法訂定勞工退休辦法及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每季定期召開，且每月依薪資費用總額 5%之比率定期提撥退休準備金並儲存於臺灣銀行信託部，每年亦委由精算師提出確定福利精算報告書，以保障勞工權益。94 年 7 月 1 日起併行採用政府新制退休辦法，依勞工薪資所得提撥 6%至員工個人退休金專戶；有自願提繳退休金者，另依自願提繳率自員工每月薪資中代為扣繳至勞保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

本公司退休分為自請退休、強制退休及專案自願提前退休(優退)三種：

(A)自請退休：

勞工有下列情形之一得自請退休：（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者，依同條例規定辦理）

- a.工作十五年以上年滿五十五歲者。
- b.工作二十五年以上者。
- c.工作十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

(B)強制退休：

員工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得強制其退休：

- a.年滿六十五歲者。(對於擔任具有危險、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者，得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調整。但不得少於五十五歲)。
- b.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者。

(C)專案自願提前退休(優退)：

- a.年齡與在本公司服務年資，加總合計滿 60(含)以上者。
- b.因健康有特殊、嚴重情況，而無法勝任工作者。

(D)退休金給與標準：

- a.適用勞動基準法前、後之工作年資及依勞工退休金條例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規定或保留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其退休金給與標準依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二及第五十五條計給。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退休金規定之員工，本公司按月提繳其工資 6%之金額至勞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
- b.強制退休之員工，其心神喪失或身體殘障係因執行職務所致者，依前條之規定加給百分之二十。
- c.優退員工，其退休金基數與給付標準除比照勞動基準法規定外，另適用勞動基準法(舊制退休金)領取資格者另加給 2 個基數。

(2)本公司積極於內部設立各種暢通之溝通管道，如：實體員工意見箱、申訴 E-mail、申訴專線、人資單位主管聯繫方式、工會代表等，另於每季召開勞資會議，並鼓勵員工有意見反應/申訴之需求時，皆可多加運用上述管道，而公司管理單位於接獲意見、申訴後，亦會予以記錄、啟動相關調查程序，並將處理之結果回覆予員工，除使員工反應之意見、申訴，皆能獲得適當處理外，公司亦從中思考改善的方式，避免類似情況再度發生，以提升整體員工滿意度。此外，本公司設有工會且其組織健全，整體溝通管道順暢，故從未出現重大之勞資爭議事件。

A.工會組織：由全體員工所組成的工會，設有四年改選一次的理監事及常務理監事，每季定期召開勞資會議，整體組織健全且會務運作正常。

B.溝通管道：除了工會組織外，我們也在內部積極設立意見反應系統(如：實體員工意見箱、申訴 E-mail、申訴專線、人資單位主管聯繫方式)、建立完整的申訴制度，並要求主管能於平時主動發掘問題，因此，多數的勞工問題往往都能在事前獲得充分的溝通、協調及妥善的處理。

(3)本公司今後的勞資政策除仍將秉持坦誠溝通之原則外，亦將透過下列行動，共同為企業與員工創造一個雙贏的局面：

A.遵守勞基法及相關法令，使員工得到最大的保障。

B.主動邀請勞方參與各項勞務管理制度之研訂。

C.公司營運狀況及重大措施，事先充分宣導，使員工能充分瞭解支持。

2.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六)資通安全管理：

1.華通已於 2021 年導入國際標準 ISO27001-2013 版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並取得認證，2024 年已取得新版 ISO27001-2022 認證。

2.為確保本公司內部資訊安全管理事項之推動，已建立適當管理架構，以審核資訊安全政策、分配安全責任，從系統面、技術面、程序面降低企業資安威脅，建立符合客戶需求的資訊安全保護環境，並不斷地進行”計劃->實施->查核->行動”循環以持續改善。

資訊安全管理制度資訊安全組織架構如下：

- (1)資訊安全管理代表兼召集人，由本公司資訊單位最高主管(資安長)擔任，負責審核資訊安全政策管理辦法、技術規範之研議、建置、資源評估等相關事項，每年定期或視需要召開會議，審查資訊安全管理相關事宜。
- (2)各廠區執行代表，由本公司資訊單位最高主管指派各廠區人員擔任，負責協調「資訊安全執行小組」與「緊急應變小組」執行資訊安全相關作業，對資訊安全狀況進行預警、監控，並對資訊安全事件進行處置。
- (3)資訊安全執行小組，成員由各廠區執行代表指派人員組成，負責制定資訊安全管理相關規範，推動資訊安全相關活動，執行稽核改善建議事項。
- (4)緊急應變小組，由各廠區執行代表指派人員組成，當重大資安事件發生時，負責協調及督導各關鍵業務流程負責人執行作業，並協調資源之調派以期快速復原。
- (5)資訊安全稽核小組，由資訊安全管理代表兼召集人指派，負責稽核資訊安全管理制度之執行情形。



3.為確保本公司及各廠區所屬之資訊資產的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以符合相關法令、法規之要求，使其免於遭受內、外部蓄意或意外之威脅，並衡酌本公司及之業務需求，訂定資訊安全政策如下：

(1)資訊安全目標

- A.保護本公司及各廠區業務服務之安全，確保資訊需經授權人員才可存取資訊，以保障客戶權益，維護客戶資料，確保其機密性。
- B.保護本公司及各廠區業務服務之安全，避免未經授權的修改，以確保其正確性與完整性。
- C.建立本公司及各廠區營運持續計畫，以確保本公司業務服務之持續運作。

(2) 為達資訊安全目標，謹遵循 ISMS 資訊安全系統進行管理，管理範疇涵蓋 14 項管理領域，避免因人為疏失、蓄意或天然災害等因素，導致資料不當使用、洩漏、竄改、破壞等情事發生，對本公司及各廠區造成各種可能之風險及危害，各管理領域分述如下：

- A.資訊安全政策訂定與評估。
- B.資訊安全組織。
- C.人力資源安全管理。
- D.資訊資產管理。
- E.存取控制安全管理。
- F.密碼學安全管理。
- G.實體及環境安全管理。
- H.運作安全管理。
- I.通訊安全管理。
- J.系統獲取、開發及維護安全管理。
- K.供應商安全管理。
- L.資訊安全事故管理。
- M.營運持續管理之安全層面。
- N.遵循性管理。

4.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 (1)認證：通過 ISO27001 資訊安全認證，最新效期 2025/5。
- (2)成立資訊安全組織：負責公司資訊安全系統規劃、技術導入與相關的稽核事項，以維護及持續強化資訊安全。
- (3)客戶滿意：通過客戶稽核、無重大資安事件。
- (4)定期每年資安教育訓練、定期每月宣導資安注意事項。
- (5)資安預算編列：每年編列資安預算上千萬，含括防毒系統、EDR、弱點掃描、滲透測試、硬體更新、廠商維護、ISO27001 審查...等。
- (6)加入政府資安聯防組織”台灣 CERT/CSIRT 聯盟”、TPCA 資安交流會，參與訓練課程並接收資安通報。
- (7)資安新知：參加資安廠商資安說明會、台灣資安大會..等。

5.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未有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對財務業務造成損失之重大影響。

(七)重要契約：無。

六、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項目						
流動資產		46,234,211	42,111,795	42,388,296	37,184,729	35,525,27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7,276,439	35,364,104	35,740,711	33,278,975	28,887,623
無形資產		326,728	272,029	160,782	119,424	109,446
其他資產		1,423,086	1,361,110	1,532,739	1,409,772	1,873,277
資產總額		85,260,464	79,109,038	79,822,528	71,992,900	66,395,616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7,850,668	24,035,164	22,772,697	20,886,672	19,145,901
	分配後	30,711,037 (註二)	25,822,895	25,990,613	23,031,949	20,933,632
非流動負債		12,940,672	15,821,305	18,332,943	18,739,800	18,103,14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0,791,340	39,856,469	41,105,640	39,626,472	37,249,045
	分配後	43,651,709 (註二)	41,644,200	44,323,556	41,771,749	39,036,77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44,469,124	39,252,569	38,716,888	32,366,428	29,146,571
股本		11,918,206	11,918,206	11,918,206	11,918,206	11,918,206
資本公積		1,060,226	1,060,226	1,060,226	1,060,226	1,060,226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0,456,881	26,614,354	25,693,999	19,739,392	16,394,606
	分配後	27,596,512 (註二)	24,826,623	22,476,083	17,594,115	14,606,875
其他權益		1,033,811	(340,217)	44,457	(351,396)	(226,467)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44,469,124	39,252,569	38,716,888	32,366,428	29,146,571
	分配後	41,608,755 (註二)	37,464,838	35,498,972	30,221,151	27,358,840

註一：本公司因 113 年之年報刊印日期早於 114 年度第一季財報公告，故無揭露相關財務數字。

註二：係 114.03.06 董事會決議之金額。

2.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 度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項 目						
營業收入		72,464,408	67,078,773	76,419,408	63,053,656	60,516,929
營業毛利		11,592,790	10,126,797	15,448,897	11,407,901	11,003,021
營業損益		6,127,166	5,218,779	10,122,039	6,814,694	6,637,74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42,637	53,621	14,185	(84,095)	(385,404)
稅前淨利		7,069,803	5,272,400	10,136,224	6,730,599	6,252,345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5,599,096	4,168,375	8,000,977	5,140,037	4,664,701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5,599,096	4,168,375	8,000,977	5,140,037	4,664,70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405,190	(414,778)	494,760	(132,449)	113,79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004,286	3,753,597	8,495,737	5,007,588	4,778,497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5,599,096	4,168,375	8,000,977	5,140,037	4,664,701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7,004,286	3,753,597	8,495,737	5,007,588	4,778,49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4.70	3.50	6.71	4.31	3.91

註 1：每股盈餘(虧)單位為新臺幣元，係按當年度發行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註 2：本公司因 113 年之年報刊印日期早於 114 年度第一季財報公告，故無揭露相關財務數字。

3.簡明資產負債表一個體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流動資產		24,503,749	19,737,554	21,195,730	18,160,991	16,327,58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356,314	8,105,097	8,828,335	9,021,716	8,866,257
無形資產		33,016	37,435	23,369	22,649	31,072
其他資產		35,132,017	31,325,731	29,360,210	25,207,224	23,121,430
資產總額		67,025,096	59,205,817	59,407,644	52,412,580	48,346,34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3,140,721	11,322,595	11,932,620	10,309,862	8,987,812
	分配後	16,001,090 (註)	13,110,326	15,150,536	12,455,139	10,775,543
非流動負債		9,415,251	8,630,653	8,758,136	9,736,290	10,211,96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2,555,972	19,953,248	20,690,756	20,046,152	19,199,774
	分配後	25,416,341 (註)	21,740,979	23,908,672	22,191,429	20,987,50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44,469,124	39,252,569	38,716,888	32,366,428	29,146,571
股本		11,918,206	11,918,206	11,918,206	11,918,206	11,918,206
資本公積		1,060,226	1,060,226	1,060,226	1,060,226	1,060,226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0,456,881	26,614,354	25,693,999	19,739,392	16,394,606
	分配後	27,596,512 (註)	24,826,623	22,476,083	17,594,115	14,606,875
其他權益		1,033,811	(340,217)	44,457	(351,396)	(226,467)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44,469,124	39,252,569	38,716,888	32,366,428	29,146,571
	分配後	41,608,755 (註)	37,464,838	35,498,972	30,221,151	27,358,840

註：係 114.03.06 董事會決議之金額。

4.簡明綜合損益表一個體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營業收入		37,713,623	33,848,845	41,005,039	33,218,112	35,476,877
營業毛利		6,652,609	5,896,160	7,479,127	5,640,576	4,601,468
營業損益		4,600,480	4,053,486	5,260,252	3,802,735	2,842,86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226,102	1,206,604	4,373,374	2,571,958	2,881,312
稅前淨利		6,826,582	5,260,090	9,633,626	6,374,693	5,724,174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5,599,096	4,168,375	8,000,977	5,140,037	4,664,701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5,599,096	4,168,375	8,000,977	5,140,037	4,664,70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405,190	(414,778)	494,760	(132,449)	113,79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004,286	3,753,597	8,495,737	5,007,588	4,778,497
每股盈餘		4.70	3.50	6.71	4.31	3.91

註 1：每股盈餘(虧)單位為新臺幣元，係按當年度發行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5.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109	丁鴻勛	鄭憲修	無保留意見
110	吳欣亮	鄭憲修	無保留意見
111	吳欣亮	曾國富	無保留意見
112	吳欣亮	曾國富	無保留意見
113	吳欣亮	林啟平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分析項目 \ 年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7.84	50.38	51.50	55.04	56.1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54.01	155.73	159.62	153.57	163.56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66.01	175.21	186.14	178.03	185.55
	速動比率	134.27	139.56	139.97	130.83	141.07
	利息保障倍數	14.48	10.78	28.35	27.85	18.36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28	4.02	4.75	4.24	4.17
	平均收現日數	85	91	77	86	88
	存貨週轉率(次)	7.38	6.3	6.33	6.03	6.43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19	4.47	5.24	4.62	4.70
	平均銷貨日數	49	58	58	60	5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00	1.89	2.21	2.03	2.21
	總資產週轉率(次)	0.88	0.84	1.01	0.91	0.9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7.27	5.82	11.01	7.73	7.75
	權益報酬率(%)	13.38	10.69	22.51	16.71	16.9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59.32	44.24	85.05	56.47	52.46
	純益率(%)	7.73	6.21	10.47	8.15	7.71
	每股盈餘(元)(註1)	4.70	3.50	6.71	4.31	3.9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4.88	43.48	60.05	42.97	44.9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08.96	108.31	100.92	94.30	97.59
	現金再投資比率(%)	7.43	7.31	11.92	8.31	9.0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4.11	4.15	2.67	2.88	3.13
	財務槓桿度	1.08	1.12	1.05	1.04	1.06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達20%以上之原因為：

1. 利息保障倍數：113年度獲利增加及利息費用減少所致。
2. 資產報酬率：113年度獲利增加所致。
3. 權益報酬率：113年度獲利增加所致。
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113年度獲利增加所致。
5. 純益率：113年度獲利增加所致。
6. 每股盈餘：113年度獲利增加所致。

註1：每股盈餘係按當年度發行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

註2：本公司因113年之年報刊印日期早於114年度第一季財報公告，故無揭露相關財務數字。

註3：本表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2.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分析項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3.65	33.70	34.83	38.25	39.7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732.49	590.78	537.76	466.68	443.91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86.47	174.32	177.63	176.15	181.66
	速動比率	166.86	151.57	151.17	145.02	154.06
	利息保障倍數(倍)	66.63	65.41	115.89	66.61	48.6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82	4.26	5.13	4.30	4.36
	平均收現日數	76	86	71	85	84
	存貨週轉率(次)	12.43	10.05	10.79	9.89	14.19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33	4.23	5.33	4.95	5.13
	平均銷貨日數	29	36	34	37	2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4.88	4.00	4.59	3.71	4.10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0	0.57	0.73	0.66	0.7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9.00	7.14	14.44	10.36	10.10
	權益報酬率(%)	13.38	10.69	22.51	16.71	16.9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57.28	44.13	80.83	53.49	48.03
	純益率(%)	14.85	12.31	19.51	15.47	13.15
	每股盈餘(虧)(元)(註 1)	4.70	3.50	6.71	4.31	3.9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7.73	51.84	57.52	42.60	27.1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36.05	124.52	106.88	89.89	84.78
	現金再投資比率(%)	4.33	4.00	7.30	4.47	1.84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28	1.66	1.72	2.21	2.35
	財務槓桿度	1.02	1.02	1.02	1.03	1.04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達 20%以上之原因為：

1. 存貨週轉率(次)：113 年度銷貨成本增加及平均存貨減少所致。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113 年度營業額增加所致。
3. 資產報酬率：113 年度獲利增加所致。
4. 權益報酬率：113 年度獲利增加所致。
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113 年度獲利增加所致。
6. 純益率：113 年度獲利增加所致。
7. 每股盈餘：113 年度獲利增加所致。
8. 現金流量比率：113 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金額增加所致。
9. 營運槓桿度：113 年度營業利益增加所致。

註：每股盈餘係按當年度發行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劉 騰 凌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6 日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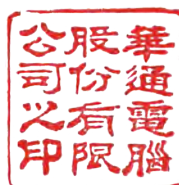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自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江 培 琨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NO.00151130CA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說明如下：

發貨倉銷貨收入認列之截止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相關資訊，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及六(十八)。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銷貨型態主要分為工廠直接出貨及發貨倉銷貨收入兩類，收入按個別銷售合約於商品之控制權移轉時認列。其中發貨倉銷貨收入於客戶提貨時認列收入，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係依發貨倉保管人所提供報表或其他資訊，並核對帳載存貨異動情形作為認列收入之依據，因發貨倉遍布各地區，且針對主要客戶之銷售條件亦有所不同；另判定出貨是否符合客戶已取得對商品控制權之條件，須經由雙方人工判斷，故銷貨收入之發生及截止可能存有風險，且屬報告使用者之主要衡量指標，因此將發貨倉銷貨收入認列之截止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說明之查核程序如下：

- 1.瞭解並評估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的適當性，並評估及測試銷貨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
- 2.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之發貨倉銷貨收入執行截止測試，並核對客戶對帳資料及帳載存貨異動與銷貨收入、成本之結轉已記錄於適當期間。
- 3.針對發貨倉之庫存數量執行發函詢證或實地盤點觀察，以及與帳載庫存數量勾稽核對。另就回函或盤點觀察與帳載不符追查原因，並對調節項目執行測試，確認重大之差異已適當調整入帳。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評估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相關資訊，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五(二)及六(四)。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係經營電路板之製造及銷售，由於電子產品生命週期短且產業競爭激烈，易受市場價格波動，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存貨呆滯之風險較高。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針對無效過時存貨評價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考量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告影響重大，因此將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說明之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存貨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政策及程序係適當且一致採用。
2. 瞭解存貨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觀察存貨盤點，以確認存貨管理及狀況。
3. 取得用以辨認存貨過時或無效之報表，驗證存貨庫齡之適當及合理性，以確認超過一定庫齡之損失可能性及無效過時存貨項目已列入該報表，並確認報表資訊與政策一致。
4. 檢視管理階層所採用計算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各項數據之情形，並抽核驗算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及相關揭露允當性。

其他事項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

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吳欣亮
吳 欣 亮



會計師：林啟平
林 啟 平



核准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600000880號

金管證審字第1100377905號

民國 114 年 3 月 6 日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 產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會 計 項 目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1,152,324	13.08	\$ 11,241,891	14.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86,408	0.22	214,365	0.27
應收票據	99,423	0.12	214,768	0.27
應收帳款	17,058,519	20.01	16,498,196	20.86
其他應收款	741,530	0.87	359,579	0.45
本期所得稅資產	15,271	0.01	66,940	0.09
存 貨	8,453,928	9.92	8,053,543	10.18
預付款項	385,041	0.45	514,498	0.6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8,056,436	9.45	4,883,725	6.17
其他流動資產	85,331	0.10	64,290	0.08
流動資產合計	46,234,211	54.23	42,111,795	53.23
非流動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097	0.01	13,444	0.0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7,276,439	43.73	35,364,104	44.70
使用權資產	422,463	0.50	458,054	0.58
無形資產	326,728	0.38	272,029	0.35
遞延所得稅資產	692,302	0.81	742,846	0.94
預付設備款	172,958	0.20	113,357	0.14
存出保證金	19,587	0.02	16,948	0.02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52,537	0.06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52,142	0.06	16,461	0.02
非流動資產合計	39,026,253	45.77	36,997,243	46.77
資 產 總 計	\$ 85,260,464	100.00	\$ 79,109,038	100.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 1,514,110	1.78	\$ 216,777	0.27
應付票據	2,364,846	2.77	1,929,237	2.44
應付帳款	12,924,677	15.16	11,821,422	14.94
其他應付款	7,308,096	8.58	6,545,116	8.27
本期所得稅負債	829,928	0.97	885,584	1.12
負債準備－流動	251,904	0.30	223,119	0.28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1,453,663	1.70	1,777,093	2.25
其他流動負債	1,203,444	1.41	636,816	0.81
流動負債合計	27,850,668	32.67	24,035,164	30.38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8,383,347	9.83	11,401,188	14.41
遞延所得稅負債	4,397,141	5.16	3,887,094	4.92
租賃負債－非流動	124,955	0.14	131,828	0.17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	—	121,555	0.15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35,229	0.04	279,640	0.35
非流動負債合計	12,940,672	15.17	15,821,305	20.00
負債總計	40,791,340	47.84	39,856,469	50.3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股本	11,918,206	13.98	11,918,206	15.07
資本公積	1,060,226	1.24	1,060,226	1.34
保留盈餘	30,456,881	35.73	26,614,354	33.64
法定盈餘公積	4,475,378	5.25	4,061,551	5.13
特別盈餘公積	340,217	0.40	12,459	0.02
未分配盈餘	25,641,286	30.08	22,540,344	28.49
其他權益	1,033,811	1.21	(340,217)	(0.4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49,838	1.23	(326,068)	(0.4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6,027)	(0.02)	(14,149)	(0.0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44,469,124	52.16	39,252,569	49.62
非控制權益	—	—	—	—
權益總計	44,469,124	52.16	39,252,569	49.6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85,260,464	100.00	\$ 79,109,038	100.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 72,464,408	100.00	\$ 67,078,773	100.00
營業成本	(60,871,618)	(84.00)	(56,951,976)	(84.90)
營業毛利	11,592,790	16.00	10,126,797	15.10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1,443,555)	(1.99)	(1,328,299)	(1.98)
管理費用	(1,312,077)	(1.81)	(1,042,012)	(1.56)
研究發展費用	(2,738,967)	(3.78)	(2,551,795)	(3.8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28,975	0.04	14,088	0.02
營業費用合計	(5,465,624)	(7.54)	(4,908,018)	(7.32)
營業利益	6,127,166	8.46	5,218,779	7.7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利息收入	471,249	0.65	421,784	0.63
其他收入	401,493	0.55	555,458	0.83
其他利益及損失	537,570	0.74	(356,266)	(0.53)
財務成本	(467,675)	(0.64)	(567,355)	(0.8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42,637	1.30	53,621	0.08
稅前淨利	7,069,803	9.76	5,272,400	7.86
所得稅費用	(1,470,707)	(2.03)	(1,104,025)	(1.65)
本期淨利	\$ 5,599,096	7.73	\$ 4,168,375	6.2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8,952	0.05	(37,630)	(0.0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347)	—	(1,690)	—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7,321)	(0.01)	7,526	0.0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719,883	2.37	(478,730)	(0.71)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43,977)	(0.47)	95,746	0.14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1,405,190	1.94	(414,778)	(0.6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004,286	9.67	\$ 3,753,597	5.59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5,599,096	7.73	\$ 4,168,375	6.21
非控制權益	—	—	—	—
	\$ 5,599,096	7.73	\$ 4,168,375	6.2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7,004,286	9.67	\$ 3,753,597	5.59
非控制權益	—	—	—	—
	\$ 7,004,286	9.67	\$ 3,753,597	5.59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 4.70		\$ 3.50	
稀釋每股盈餘	\$ 4.69		\$ 3.4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額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評 價(損)益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918,206	\$ 1,060,226	\$ 3,251,562	\$ 351,396	\$ 22,091,041	\$ 56,916	\$ (12,459)	\$ 38,716,888	\$ —	\$ 38,716,888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法定盈餘公積	—	—	809,989	—	(809,989)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338,937)	338,937	—	—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3,217,916)	—	—	(3,217,916)	—	(3,217,916)
112 年度淨利	—	—	—	—	4,168,375	—	—	4,168,375	—	4,168,375
11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30,104)	(382,984)	(1,690)	(414,778)	—	(414,778)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138,271	(382,984)	(1,690)	3,753,597	—	3,753,597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1,918,206	1,060,226	4,061,551	12,459	22,540,344	(326,068)	(14,149)	39,252,569	—	39,252,569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法定盈餘公積	—	—	413,827	—	(413,827)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27,758	(327,758)	—	—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1,787,731)	—	—	(1,787,731)	—	(1,787,731)
113 年度淨利	—	—	—	—	5,599,096	—	—	5,599,096	—	5,599,096
11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31,162	1,375,096	(1,878)	1,405,190	—	1,405,190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5,630,258	1,375,096	(1,878)	7,004,286	—	7,004,286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1,918,206	\$ 1,060,226	\$ 4,475,378	\$ 340,217	\$ 25,641,286	\$ 1,049,838	\$ (16,027)	\$ 44,469,124	\$ —	\$ 44,469,12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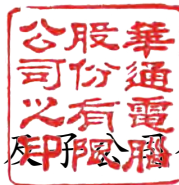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金 額	金 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069,803	\$ 5,272,40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714,948	5,516,909
攤銷費用	99,995	67,826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數	(28,975)	(14,08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2,117	(2,226)
利息費用	467,675	567,355
利息收入	(471,249)	(421,78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45,589	51,559
未實現外幣借款兌換利益	(165,769)	(155,371)
其他項目	(845)	(52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803	(70,238)
應收票據	127,827	(84,710)
應收帳款	(39,113)	(89,246)
其他應收款	(366,413)	86,105
存 貨	(99,931)	1,886,450
預付款項	116,320	(36,848)
其他流動資產	(11,467)	2,628
其他金融資產	(2,984,754)	(2,148,408)
淨確定福利資產	(13,585)	—
應付票據	343,862	583,514
應付帳款	678,568	1,607,888
其他應付款	(60,349)	(536,580)
負債準備	21,463	8,008
預收款項	(4,821)	6,528
其他流動負債	564,532	(32,002)
淨確定福利負債	(121,555)	(136,51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009,676	11,928,631
收取之利息	468,370	363,434
支付之利息	(520,626)	(541,826)
支付之所得稅	(1,243,971)	(1,299,50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9,713,449	\$ 10,450,734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金 額	金 額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684,568)	\$ (6,613,94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143	30,568
存出保證金增加	(74,692)	(55,326)
存出保證金減少	61,802	48,291
取得無形資產	(139,374)	(182,519)
取得政府補助收入—使用權資產	—	1,122
取得使用權資產	—	(52)
預付設備款增加	(51,461)	—
預付設備款減少	—	203,25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869,150)	(6,568,61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205,900	211,133
舉借長期借款	3,737,908	6,372,892
償還長期借款	(7,247,116)	(7,666,233)
存入保證金增加	16,312	13,853
存入保證金減少	(8,981)	(4,979)
租賃本金償還	(73,497)	(84,47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257,622)	36,777
發放現金股利	(1,787,731)	(3,217,91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414,827)	(4,338,94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80,961	(160,85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89,567)	(617,67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241,891	11,859,56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152,324	\$ 11,241,89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為新台幣仟元)

一、公司沿革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通公司)係於民國 62 年 8 月設立，以產銷電腦用電路板(Printed Circuit Boards，簡稱 PCB)為主要業務。華通公司股票於民國 79 年 1 月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上市。

本合併財務報告組成包括華通公司及子公司，以下合稱本公司，合併主體請參閱附註四。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4 年 3 月 6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3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

本公司適用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4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涉及自然依賴型電力之合約」	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比較資訊」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 1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9 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民國 116 年 1 月 1 日

除下述說明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取代國際會計準則1號並更新綜合損益表之架構，及新增管理績效衡量之揭露，並強化運用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彙總及細分原則，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包含華通公司及華通公司所控制個體(即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控制係指華通公司可主導某一個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權力，以從其相關營運活動中獲取利益。

合併綜合損益表已適當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年度自收購生效日起或至處分生效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公司合併個體間之重大交易、餘額、收益及費損，業已於合併時全數消除。

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此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為反映本公司及非控制權益對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已予調整其帳面金額。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主要業務	設立及營運地點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HUATON HOLDINGS LIMITED	投資業務	英屬維京群島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PELICAN COVE INVESTMENT LTD.	一般買賣業務	薩摩亞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LITON HOLDINGS LTD.	投資業務	英屬維京群島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華年投資(股)公司	投資業務	台灣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COMPEQ (Thailand) Co., Ltd.	電路板之製造及銷售	泰國
HUATON HOLDINGS LIMITED	華通電腦(惠州)有限公司	電路板之製造及銷售	中國大陸
HUATON HOLDINGS LIMITED	華通精密線路板(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電路板之製造及銷售	中國大陸
HUATON HOLDINGS LIMITED	華通電腦(重慶)有限公司	電路板之製造及銷售	中國大陸
HUATON HOLDINGS LIMITED	香港華通投資貿易有限公司	貿易	香港
華通精密線路板(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華通惠州貿易有限公司	貿易	香港
華通精密線路板(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華通電腦(蘇州)有限公司	電路板之製造及銷售	中國大陸
華通精密線路板(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華博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電子製造、外包加工、自有廠房租賃、物業管理、設備租賃及電子科技管理及技術諮詢	中國大陸

子 公 司 名 稱	本公司持有之所有權權益百分比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HUATON HOLDINGS LIMITED	100.00%	100.00%
PELICAN COVE INVESTMENT LTD.	100.00%	100.00%
LITON HOLDINGS LTD.	100.00%	100.00%
華年投資(股)公司	100.00%	100.00%
COMPEQ (Thailand) Co., Ltd.	100.00%	100.00%
華通電腦(惠州)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華通電腦(蘇州)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華通精密線路板(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香港華通惠州貿易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華通電腦(重慶)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香港華通投資貿易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華博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係依據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予以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五)外 幣

各合併個體編製財務報表時，以該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收盤匯率換算。除下列項目外，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 1.為供未來生產使用之在建資產相關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屬於外幣借款利息成本之調整，係納入該等資產成本；
- 2.為規避部分匯率風險而進行避險交易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及
- 3.應收或應付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項目，該項目之清償目前既無計畫亦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發生(故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則其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即期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定期存款、短期票券及附買回條件之票券等。

定期存款若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短期現金承諾，仍列為約當現金之組成項目。

(七)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

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十二。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慣例交易係指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交付期間係在因法規或市場慣例所訂之期間內者。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C.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金融資產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

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目的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於後續報導期間結束日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任何因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相關淨益或淨損係列入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4. 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金融工具為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金融工具於簽訂衍生金融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依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八) 存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係採加權平均法為基礎計算。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法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折舊係按下列耐用年數计提：房屋及建築，五至卅五年；機器設備，六至十年；電腦設備，三至八年；檢驗設備，五至八年；防治污染設備，三至十年；運輸設備，五年；辦公設備，五至八年；其他設備，五至十五年。

(十) 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金額、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

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一)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攤銷金額係依直線法按耐用年數計提一至七年。估計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檢視有形及無形資產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該等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若顯示有減損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以決定應認列之減損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按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時，共用資產亦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則分攤至按可以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減損測試，或於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迴轉時，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則調增至修正後之估計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若以往年度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應有之帳面金額為限。迴轉之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三)負債準備

本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報導期間結束日清償義務所須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因虧損性合約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應列並衡量為負債準備。當所簽訂之合約履行義務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獲得之經濟效益時，視為存在虧損性合約。

(十四)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1. 辨認客戶合約。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3. 決定交易價格。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商品之銷售

收入係於本公司所承諾之商品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即客戶取得對商品之控制時認列收入，並以合約價格扣除估計銷貨折讓之淨額認列。收入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更新估計。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之銷貨相關預估之備抵銷貨折讓列為退款負債。

(十五)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六)員工福利

1.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者，則按精算結果認列確定福利成本。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確定福利計畫修正或發生縮短或清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1.當期所得稅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為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未分配盈餘加徵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年度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2.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未來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則係於未來很可能有課稅所得可供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僅在同時符合下列條件始得互抵：(1)企業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由屬同一課稅主管機關對同一納稅主體課徵，或對不同納稅企業個體徵收，但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預期清償或回收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公司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之資訊，以及於財務報導結束日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估計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

(一)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本公司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本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

由於產業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9,385	\$ 10,636
銀行活期及支票存款	4,900,333	5,209,734
約當現金		
定期存款	4,940,540	5,668,986
附買回債券	1,302,066	352,535
合 計	\$ 11,152,324	\$ 11,241,891

1.銀行存款及附買回債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0.000%~4.900%	0.001%~4.500%
定期存款	0.800%~5.036%	0.550%~5.877%
附買回債券	1.400%~4.880%	0.800%~1.050%

2.本公司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定存單列於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請參閱附註六(五)。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1.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衍生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	\$ 2,155
非衍生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116,441	169,958
興櫃公司股票	50,440	13,883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19,527	28,369
小計	186,408	212,210
合 計	\$ 186,408	\$ 214,365

(1)本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持有之衍生金融工具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2)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衍生金融工具產生之淨損益分別為淨利益 39,380 仟元及淨利益 15,373 仟元。

(3)本公司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112年12月31日	幣別	到期日期	合約金額(仟元)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13.01.02~113.01.17	US\$ 22,000

(三)應收票據及帳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99,423	\$ 214,768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17,174,624	16,642,270
減：備抵呆帳	(116,105)	(144,074)
應收帳款淨額	\$ 17,058,519	\$ 16,498,196

- 1.本公司之應收票據皆屬未逾期。
- 2.本公司之應收票據及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 3.本公司將預估之備抵銷貨折讓列為退款負債，截至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退款負債之餘額分別為939,361仟元及410,206仟元(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 4.應收帳款淨額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民國11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帳面金額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7,084,248	0%~10%	\$ 102,374
30天內	73,153	0%~10%	6,419
31至100天	17,180	0%~10%	7,290
101至180天	43	50%~60%	22
181天至365天	—	100%	—
合計	\$ 17,174,624		\$ 116,105

(2)民國112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帳面金額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6,446,984	0%~10%	\$ 101,838
30天內	123,731	0%~10%	29,493
31至100天	52,894	0%~10%	1,454
101至180天	15,685	50%~60%	8,313
181天至365天	2,976	100%	2,976
合計	\$ 16,642,270		\$ 144,074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 5.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期初餘額	\$ 144,074	\$ 158,737
本期提列(迴轉)減損損失	(28,975)	(14,088)
收回已沖銷之呆帳	—	13
本期沖銷	(1,317)	—
匯率影響數	2,323	(588)
期末餘額	\$ 116,105	\$ 144,074

(四)存 貨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材 料	\$ 1,644,288	\$ 1,516,076
消 耗 品	330,312	383,101
在 製 品	3,545,492	3,268,039
製 成 品	2,932,271	2,877,225
商 品	1,565	9,102
合 計	\$ 8,453,928	\$ 8,053,543

- 1.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包含正常品、呆滯品)分別為1,711,148仟

元及 1,715,457 仟元。

2.民國 113 年度及民國 112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如下：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存貨轉列銷貨成本	\$ 61,983,170	\$ 57,164,207
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跌價損失	(99,390)	78,597
存貨呆滯及報廢損失	259,180	139,418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1,389,539)	(1,013,859)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118,197	583,613
合 計	\$ 60,871,618	\$ 56,951,976

民國 113 年度淨變現價值回升係產品結構較佳。

(五)其它金融資產－流動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非屬約當現金之銀行定期存款	\$ 8,046,117	\$ 4,873,551
受限制之定期存款	10,319	10,174
合計	\$ 8,056,436	\$ 4,883,725

上述金融資產於資產負債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利率區間	1.000%~5.340%	0.950%~6.000%

其他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八。

(六)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權益工具		
國外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 11,097	\$ 13,444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項 目	113 年 度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重分類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成 本						
土 地	\$ 1,565,992	\$ —	\$ —	\$ —	\$ 59,602	\$ 1,625,594
房屋及建築	18,220,990	1,637,648	(369,226)	—	760,493	20,249,905
機器設備	44,096,356	1,304,110	(1,032,945)	—	1,540,484	45,908,055
電腦設備	131,680	6,950	(11,815)	—	1,082	127,897
檢驗設備	2,752,690	144,453	(171,060)	—	42,919	2,769,002
防治污染設備	650,147	(143)	(1,518)	—	—	648,486
運輸設備	66,473	10,567	(40)	—	1,073	78,073
辦公設備	200,103	11,626	(8,247)	—	7,763	211,245
其他設備	10,293,804	749,430	(126,485)	—	272,870	11,189,619
未完工程	1,556,434	2,334,440	(1,903)	—	185,999	4,074,970
小 計	\$ 79,534,669	\$ 6,199,081	\$ (1,723,239)	\$ —	\$ 2,872,285	\$ 86,882,796
累計折舊及減損						
房屋及建築	\$ 9,299,796	\$ 1,140,729	\$ (300,780)	\$ —	\$ 323,681	\$ 10,463,426
機器設備	24,903,749	3,301,940	(974,711)	—	824,176	28,055,154
電腦設備	110,031	7,441	(11,355)	—	681	106,798
檢驗設備	1,705,985	253,918	(145,801)	—	32,762	1,846,864
防治污染設備	513,422	27,768	(1,474)	—	—	539,716
運輸設備	52,177	5,033	(36)	—	650	57,824
辦公設備	163,446	12,234	(7,680)	—	6,074	174,074
其他設備	7,421,959	879,326	(116,666)	—	177,882	8,362,501
小 計	44,170,565	\$ 5,628,389	\$ (1,558,503)	\$ —	\$ 1,365,906	49,606,357
淨 額	\$ 35,364,104					\$ 37,276,439

項 目	112 年 度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重分類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成 本						
土 地	\$ 679,148	\$ 881,241	\$ —	\$ —	\$ 5,603	\$ 1,565,992
房屋及建築	17,367,284	1,180,554	(73,371)	—	(253,477)	18,220,990
機器設備	42,538,163	2,470,216	(404,569)	18,149	(525,603)	44,096,356
電腦設備	125,029	9,856	(2,860)	—	(345)	131,680
檢驗設備	2,659,013	181,837	(73,748)	—	(14,412)	2,752,690
防治污染設備	642,989	7,158	—	—	—	650,147
運輸設備	77,415	2,184	(12,801)	—	(325)	66,473
辦公設備	203,110	4,599	(5,021)	—	(2,585)	200,103
其他設備	9,723,312	799,876	(121,612)	(18,149)	(89,623)	10,293,804
未完工程	1,520,944	49,991	—	—	(14,501)	1,556,434
小 計	\$ 75,536,407	\$ 5,587,512	\$ (693,982)	\$ —	\$ (895,268)	\$ 79,534,669
累計折舊及減損						
房屋及建築	\$ 8,389,743	\$ 1,048,434	\$ (34,238)	\$ —	\$ (104,143)	\$ 9,299,796
機器設備	22,305,102	3,247,166	(376,784)	—	(271,735)	24,903,749
電腦設備	105,547	7,418	(2,715)	—	(219)	110,031
檢驗設備	1,510,551	272,847	(66,752)	—	(10,661)	1,705,985
防治污染設備	485,601	27,821	—	—	—	513,422
運輸設備	56,206	5,742	(9,566)	—	(205)	52,177
辦公設備	158,108	12,066	(4,749)	—	(1,979)	163,446
其他設備	6,784,838	811,101	(117,052)	—	(56,928)	7,421,959
小 計	39,795,696	\$ 5,432,595	\$ (611,856)	\$ —	\$ (445,870)	44,170,565
淨 額	\$ 35,740,711					\$ 35,364,104

1. 本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廠房主建物及附屬設備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 20～35 年及 5～30 年予以計提折舊。

2. 本公司提供做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資訊，請參閱附註八。

(八)租賃

1. 使用權資產

項 目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土地(含土地使用權)	\$ 224,523	\$ 218,367
房屋及建築	183,805	219,037
運輸設備	14,135	20,650
合 計	\$ 422,463	\$ 458,054

項 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土地(含土地使用權)	\$ 11,638	\$ 11,495
房屋及建築	63,189	64,044
運輸設備	11,732	8,775
合 計	\$ 86,559	\$ 84,314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 75,578 仟元及 81,620 仟元。

2.租賃負債

項 目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租賃負債—流動	\$ 62,668	\$ 68,91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24,955	131,828
合 計	\$ 187,623	\$ 200,738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	1.335%~6.890%	1.335%~6.890%

3.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承租土地已進行產品製造，租賃期間為 50 年。租賃款於簽訂時一次性支付，本公司於土地使用權期間結束時對該土地不具承購權。

4.其他租賃資訊

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4,992	\$ 5,088
短期及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118,435	\$ 68,133

5.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196,924 仟元及 152,603 仟元。

(九)無形資產

項 目	113 年 度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成 本					
電腦軟體	\$ 422,747	\$ 139,374	\$ (64,215)	\$ 23,259	\$ 521,165
累計攤銷					
電腦軟體	150,718	98,952	(64,215)	8,982	194,437
淨 額	\$ 272,029	\$ 40,422	\$ —	\$ 14,277	\$ 326,728

項 目	112 年 度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成 本					
電腦軟體	\$ 277,783	\$ 182,519	\$ (30,106)	\$ (7,449)	\$ 422,747
累計攤銷					
電腦軟體	117,001	66,586	(30,106)	(2,763)	150,718
淨 額	\$ 160,782	\$ 115,933	\$ —	\$ (4,686)	\$ 272,029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明細如下：

	113 年度	112 年度
營業成本	\$ 66,069	\$ 40,981
營業費用	32,883	25,605
合 計	\$ 98,952	\$ 66,586

(十)短期借款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無擔保銀行信用借款	\$ 1,514,110	\$ 216,777
利率區間	1.600%~4.653%	1.400%~2.450%

(十一)應付票據及帳款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票據	\$ 2,364,846	\$ 1,929,237
應付帳款	12,924,677	11,821,422
合 計	\$ 15,289,523	\$ 13,750,659

1. 應付款項之平均賒帳期間為 60~120 天，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2. 本公司暴露於匯率與流動性風險之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十二。

(十二)其他應付款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設備款	\$ 1,679,536	\$ 1,070,219
應付員工紅利	140,393	108,062
應付薪資	1,209,831	1,110,654
應付年度獎金	1,348,239	1,169,252
應付佣金	30,091	38,534
應付加工費	804,900	850,064
應付維修費	734,597	821,866
應付水電費	118,322	169,012
應付利息	25,279	45,517
應付未休假給付	123,674	113,225
應付運費	166,649	175,452
應付伙食費	102,168	94,947
其 他	824,417	778,312
合 計	\$ 7,308,096	\$ 6,545,116

(十三)負債準備

	113 年 度		
	其他負債準備	虧損性合約準備	合計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94,032	\$ 29,087	\$ 223,119
本期認列(迴轉)	(12,069)	33,682	21,613
匯率影響數	5,473	1,699	7,172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87,436	\$ 64,468	\$ 251,904

	112 年 度		
	其他負債準備	虧損性合約準備	合計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07,139	\$ 9,539	\$ 216,678
本期認列(迴轉)	(12,558)	20,113	7,555
匯率影響數	(549)	(565)	(1,114)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94,032	\$ 29,087	\$ 223,119

1. 其他負債準備係應付費用中屬負債準備性質之估列，於實際發生時沖轉。

2. 虧損性合約損失準備係已簽訂合約之履行成本超過預期經濟效益所認列之虧損性合約損失。該估計於實際履約時沖轉。

3. 上述準備因均係屬短期或因折現影響不大，故未予折現。

(十四)長期借款

債 權 人	摘 要	說明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到期日
			金 額	金 額	
彰化銀行	信用借款	(1)	\$ 31,250	\$ 106,250	114.05.15
彰化銀行	信用借款	(1)	50,000	150,000	114.06.15
兆豐國際商銀	信用借款	(2)	18,000	54,000	114.06.15
玉山商銀	信用借款	(1)	25,000	75,000	114.06.15
臺灣銀行	信用借款	(1)	62,500	187,500	114.06.15
玉山商銀	信用借款	(1)	29,166	79,167	114.07.15
遠東國際商銀	信用借款	(1)	72,917	197,917	114.07.15
兆豐國際商銀	信用借款	(2)	21,000	57,000	114.07.15
臺灣土地銀行	信用借款	(1)	102,082	277,082	114.07.15
臺灣銀行	信用借款	(1)	75,000	175,000	114.09.15
華南銀行	信用借款	(1)	218,750	250,000	115.09.15
台北富邦銀行(聯貸)	信用借款	(3)	2,000,000	2,000,000	116.08.29
第一銀行	信用借款	(1)	400,000	400,000	117.07.15
臺灣土地銀行	信用借款	(1)	400,000	200,000	117.09.15
台北富邦銀行	信用借款	(4)	300,000	300,000	117.09.25
臺灣銀行	信用借款	(1)	200,000	200,000	117.10.15
臺灣銀行	信用借款	(1)	200,000	—	118.09.15
兆豐國際商銀	信用借款	(5)	300,000	300,000	119.09.25
凱基銀行	信用借款	(6)	200,000	200,000	119.09.25
遠東銀行	信用借款	(7)	500,000	—	119.11.29
臺灣銀行	信用借款	(6)	200,000	200,000	119.12.01
臺灣土地銀行	信用借款	(8)	200,000	—	120.05.20
合作金庫	信用借款	(9)	5,000	—	120.11.15
華南銀行深圳分行	信用借款	(10)	—	203,771	113.03.29
中國進出口銀行廣東分行	信用借款	(11)	—	433,555	114.09.08
中國建設銀行惠州分行	信用借款	(12)	—	420,548	114.10.08
匯豐(中國)惠州分行	信用借款	(13)	—	411,877	114.11.06
匯豐(中國)惠州分行	信用借款	(13)	—	164,751	114.11.06
彰銀商業銀行東莞分行	信用借款	(14)	—	156,080	115.01.09
玉山商銀東莞分行	信用借款	(14)	182,416	205,938	115.01.09
中國進出口銀行重慶分行	信用借款	(15)	159,614	—	115.01.15
臺灣銀行廣州分行	信用借款	(16)	109,449	130,066	115.01.16
匯豐(中國)惠州分行	信用借款	(17)	232,580	253,629	115.03.06
中國進出口銀行廣東分行	信用借款	(18)	455,583	433,555	115.04.10
匯豐(中國)惠州分行	信用借款	(17)	410,435	422,716	115.05.08
臺灣銀行(聯貸)	信用借款	(19)	—	2,149,350	115.05.10
匯豐(中國)東莞分行	信用借款	(17)	168,963	169,086	115.08.07
匯豐(中國)東莞分行	信用借款	(17)	—	134,402	115.08.21
中國建設銀行惠州分行	信用借款	(12)	446,919	—	116.02.04
中國進出口銀行廣東分行	信用借款	(12)	455,583	—	116.09.09
彰化(中國)東莞分行	信用借款	(20)	182,416	—	116.10.10
匯豐(中國)惠州分行	信用借款	(17)	228,020	—	116.11.05
玉山商銀(聯貸)	信用借款	(21)	1,194,367	1,158,891	116.12.08
臺灣銀行(聯貸)	信用借款	(19)	—	921,150	116.12.13
合 計			\$ 9,837,010	\$ 13,178,281	
流 動			\$ 1,453,663	\$ 1,777,093	
非 流 動			\$ 8,383,347	\$ 11,401,188	
利率區間			1.325%~3.450%	1.200%~7.585%	

1.有關資產提供作為長期借款之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2.說明：

- (1)借款期間為 5 年，共 24 期，按月支付利息。
- (2)借款期間為 5 年，共 25 期，按月支付利息。
- (3)借款期間為 5 年，共 5 期，按月支付利息，並約定於借款存續期間內，應依據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維持特定之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
- (4)借款期間為 5 年，共 4 期，按月支付利息。
- (5)借款期間為 7 年，共 5 期，按月支付利息。
- (6)借款期間為 7 年，共 9 期，按月支付利息。
- (7)借款期間為 7 年，共 4 期，按月支付利息。
- (8)借款期間為 7 年，共 8 期，每半年支付利息。
- (9)借款期間為 7 年，共 48 期，按月支付利息。
- (10)借款期間為 3 年，共 8 期，按季支付利息。
- (11)借款期間為 3 年，到期日一次清償，按季支付利息，自民國 113 年 5 月起，改為 4 期，按季支付利息。
- (12)借款期間為 3 年，共 7 期，按季支付利息。
- (13)借款期間為 3 年，共 9 期，按月支付利息。
- (14)借款期間為 3 年，共 6 期，按月支付利息。
- (15)借款期間為 2 年，共 5 期，按季支付利息。
- (16)借款期間為 3 年，共 5 期，按季支付利息。
- (17)借款期間為 3 年，共 9 期，按季支付利息。
- (18)借款期間為 3 年，到期一次清償，按季支付利息，自民國 113 年 5 月起，改為 5 期，按季支付利息。
- (19)借款期間為 5 年，共 5 期，按季支付利息，並約定於借款存續期間內，應依據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維持特定之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
- (20)借款期間為 3 年，共 6 期，按季支付利息。
- (21)借款期間為 5 年，共 10 期，按季支付利息，並約定於借款存續期間內，應依據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維持特定之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

(十五)員工退休金

1.確定提撥計畫

華通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計畫，係屬確定提撥計畫。前述公司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依上述相關規定，華通公司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為費用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25,251 仟元及 120,056 仟元。另大陸子公司及其他國外子公司按當地法令，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當地政府統籌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金額分別為 577,595 仟元及 512,468 仟元。

2.確定福利計畫

- (1)華通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計畫，係屬確定福利計畫。依該計畫之規定，員工退休金係按服務年資及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前述公司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百分之五提撥員工退休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等委員會名義存入臺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之機關管理，故華通公司無權參與退休基金之運用。

(2)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退休金費用金額列示如下：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當期服務成本	\$ 7,175	\$ 8,571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淨利息	802	2,044
認列於損(益)之金額	7,977	10,615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之損(益)	(123,390)	(11,205)
精算損(益)－經驗調整	71,575	(23,025)
精算損(益)－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62	344
精算損(益)－財務假設變動	12,801	71,51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	(38,952)	37,630
合 計	\$ (30,975)	\$ 48,245

上開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退休金費用分別認列於下列項目：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營業成本	\$ 6,204	\$ 8,092
推銷費用	192	250
管理費用	624	1,021
研究發展費用	957	1,252
合 計	\$ 7,977	\$ 10,615

(3)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557,011	\$ 1,522,345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609,548)	(1,400,79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52,537)	\$ 121,555

(4)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期初確定福利義務	\$ 1,522,345	\$ 1,598,019
當期服務成本	7,175	8,571
確定福利義務之利息成本	17,919	19,443
福利支付數	(74,866)	(152,523)
確定福利義務預計數	1,472,573	1,473,510
再衡量數		
精算損(益)－經驗調整	71,575	(23,025)
精算損(益)－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62	344
精算損(益)－財務假設變動	12,801	71,516
期末確定福利義務	\$ 1,557,011	\$ 1,522,345

(5)本公司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期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1,400,790	\$ 1,377,577
計畫資產預計之利息收入	17,118	17,398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之(損)益	123,390	11,205
雇主提撥數	143,116	134,944
計畫資產福利支付數	(74,866)	(140,334)
期末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1,609,548	\$ 1,400,790
計畫資產實際報酬	\$ 140,508	\$ 28,603

(6)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公允價值列示如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609,548	\$ 1,400,790

(7)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折 現 率	1.60%	1.20%
預期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00%	1.50%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曝露於下列風險：

(A)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權益證券、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依據「勞動基準法」規定，整體資產報酬率不得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如有低於該利率之情形，由國庫補足之。

(B)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假若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下降導致折現率下降 0.25%，且其他假設固定不變的情況下，本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將分別增加 33,219 仟元及 34,209 仟元。

(C)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假若報導期間結束日之預期薪資增加率上升 0.25%，且其他假設固定不變的情況下，本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將分別增加 33,004 仟元及 34,021 仟元。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此外，於前述敏感度分析中，報導期間結束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與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負債採用相同基礎衡量。

(8)本公司預計於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報導日後之一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金額為 48,685 仟元。確定福利義務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8 年。

(十六)權益

1.普通股股本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額定股本	\$ 16,000,000	\$ 16,000,000
已發行股本	\$ 11,918,206	\$ 11,918,206

(1)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悉為記名式，每股享有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華通公司於經濟部核准登記之額定股本 16,000,000 仟元中，含保留 100,000 仟股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及 308,179 仟股之可轉換公司債。

2.資本公積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債轉換溢價	\$ 935,127	\$ 935,127
公司債利息補償金	30,609	30,609
其 他	94,490	94,490
合 計	\$ 1,060,226	\$ 1,060,226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

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3.保留盈餘及股利

(1)依華通公司章程規定：

華通公司每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應先依法彌補虧損，次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餘額為當年度可分派盈餘。當年度可分派盈餘連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依下列原則分派：

(A)華通公司所處產業環境為科技產業，為考量健全公司財務結構、營運盈餘之狀況及未來擴展營運規模之需要，擬採剩餘股利政策，以健全公司之成長與永續經營。

(B)華通公司得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獲利能力、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由董事會擬具分派盈餘與否之方案，由股東會決議之。於分派盈餘時，就可供分配之盈餘提撥，提撥之數額以不低於當年度可分派盈餘的百分之十為原則。

(C)華通公司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2)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廿三)。

(3)依民國 101 年 1 月修訂之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繼續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者，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之部份，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4)華通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當期發生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現金流量避險準備及權益工具投資等，惟庫藏股票除外)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方得以分配，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數額迴轉時，得就迴轉金額分配盈餘。

(5)華通公司董事會於民國 114 年 3 月 6 日決議通過民國 113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如下：

	113 年度盈餘分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563,026	
特別盈餘公積	(340,217)	
現金股利	2,860,369	\$2.40
合計	\$ 3,083,178	

有關華通公司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案尚待預計於民國 114 年 5 月 29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6)華通公司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已於民國 113 年 3 月 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於民國 113 年 5 月 30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另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於民國 112 年 6 月 15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相關決議情形，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其實際配發員工紅利及現金股息之情形與原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情形相同，有關資訊如下：

	112 年度		111 度	
	盈餘分配	每股股利(元)	盈餘分配	每股股利(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413,827		\$ 809,989	
特別盈餘公積	327,758		(338,937)	
現金股利	1,787,731	\$1.50	3,217,916	\$2.70
合計	\$ 2,529,316		\$ 3,688,968	

4.其他權益項目

	113 年 度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	合 計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26,068)	\$ (14,149)	\$(340,217)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719,883	—	1,719,883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產生利益之相關 所得稅	(343,977)		(343,97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	(2,347)	(2,34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之相關所得稅	—	469	469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049,838	\$ (16,027)	\$1,033,811

	112 年 度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	合 計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6,916	\$ (12,459)	\$ 44,457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478,730)	—	(478,730)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產生利益之相關 所得稅	95,746	—	95,74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	(1,690)	(1,690)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26,068)	\$ (14,149)	\$(340,217)

(十七)每股盈餘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基本每股盈餘	\$ 4.70	\$ 3.50
稀釋每股盈餘	\$ 4.69	\$ 3.48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1.基本每股盈餘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淨利	\$ 5,599,096	\$ 4,168,375
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191,821	1,191,821
基本每股盈餘(元)	\$ 4.70	\$ 3.50

2.稀釋每股盈餘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淨利	\$ 5,599,096	\$ 4,168,375
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191,821	1,191,82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		
員工酬勞(仟股)	3,299	5,647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仟股)	1,195,120	1,197,468
稀釋每股盈餘(元)	\$ 4.69	\$ 3.48

(十八)營業收入

本公司所產生收入之分析如下：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台 灣	\$ 1,728,378	\$ 2,530,295
美 國	9,263,238	3,022,396
亞 洲	61,261,364	61,320,726
歐 洲	30,560	70,150
其 他	180,868	135,206
合 計	\$ 72,464,408	\$ 67,078,773

(十九)其他收入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租金收入	\$ 229	\$ 229
其他收入—其他	401,264	555,229
合 計	\$ 401,493	\$ 555,458

(二十)其他利益及損失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 (145,589)	\$ (51,559)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815,973	(70,15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39,380	15,373
虧損性合約損失	(33,682)	(20,113)
租賃修改利益(損失)	89	4
什項支出	(138,601)	(229,821)
合 計	\$ 537,570	\$ (356,266)

(廿一)財務成本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利息費用	\$ 503,709	\$ 602,391
租賃負債之利息	4,992	5,088
手續費支出	3,443	15,042
減：利息資本化	(44,469)	(55,166)
合 計	\$ 467,675	\$ 567,355
利息資本化利率區間	1.747%~6.589%	1.583%~6.890%

(廿二)所得稅

1.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本年度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當年度所得稅費用		
當年度產生者	\$ 1,271,857	\$ 1,013,985
未分配盈餘加徵	80,448	220,546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890)	(70,225)
所得稅抵減	(110,500)	(174,294)
小 計	1,240,915	990,012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迴轉	229,792	114,013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1,470,707	\$ 1,104,025

(2)會計利潤與本年度所得稅費用調節如下：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627,496	\$ 1,154,079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決定課稅所得時應予調整增(減)之項目	(355,639)	(143,036)
未分配盈餘加徵	80,448	220,546
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迴轉	229,792	114,013
所得基本稅額	—	2,942
所得稅抵減	(110,500)	(174,294)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890)	(70,225)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1,470,707	\$ 1,104,025

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5%及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2.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15,271	\$ 66,940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829,928	\$ 885,584

3.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本年度產生者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343,977	\$ (95,746)
確定福利之再衡量數	7,790	(7,52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69)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 351,298	\$ (103,272)

4.遞延所得稅餘額

(1)資產負債表中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113 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 益	認列於 其 他 綜合損益	匯 率 影響數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應收帳款	\$ 97,144	\$ 87,248	\$ —	\$ 391	\$ 184,783
存 貨	343,540	(11,765)	—	10,548	342,323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81,517	—	(81,517)	—	—
其 他	220,645	(52,619)	(7,321)	4,491	165,19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742,846	\$ 22,864	\$ (88,838)	\$ 15,430	\$ 692,302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637,700	\$ 245,524	\$ —	\$ (17,601)	\$ 3,865,62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3,323	(9,654)	—	12,517	246,186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	262,460	—	262,460
其 他	6,071	16,786	—	15	22,872
遞延所得稅負債	\$ 3,887,094	\$ 252,656	\$ 262,460	\$ (5,069)	\$ 4,397,141

	112 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 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損益	匯 率 影響數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應收帳款	\$ 102,698	\$ (5,453)	\$ —	\$ (101)	\$ 97,144
存 貨	355,098	(7,558)	—	(4,000)	343,540
其他應付款	64,866	(26,389)	—	(204)	38,273
負債準備	32,203	(4,773)	—	(303)	27,127
淨確定福利負債	48,355	(24,865)	7,526	—	31,016
其他流動負債	87,232	(7,139)	—	(899)	79,194
未實現兌換損失	8,567	15,055	—	—	23,622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	81,517	—	8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3,115	—	422	—	3,537
其 他	—	17,595	—	281	17,87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702,134	\$(43,527)	\$ 89,465	\$ (5,226)	\$ 742,846
暫時性差異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 債	\$ —	\$ 309	\$ —	\$ (7)	\$ 30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531,517	106,141	—	42	3,637,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9,574	(32,244)	—	(4,007)	243,323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14,229	—	(14,229)	—	—
其 他	9,490	(3,720)	—	(1)	5,769
遞延所得稅負債	\$ 3,834,810	\$ 70,486	\$(14,229)	\$ (3,973)	\$ 3,887,094

(2)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44,722	\$ 44,722

(3)所得稅抵減之法令依據、抵減項目、可抵減總額、尚未抵減餘額及最後抵減年度：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發生年度	尚未折抵餘額	所得稅資產稅額	最後可折抵年度
112 年度	\$ 1,589	\$ 318	120 年度
113 年度	190,183	38,036	121 年度
合 計	\$ 191,772	\$ 38,354	

5.所得稅核定情形

華通公司及國內子公司華年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 110 年及民國 111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6.與投資相關之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資訊

截至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投資子公司有關且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為 419,508 仟元及 280,276 仟元。

7.本公司已適用對認列與支柱二所得稅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揭露其相關資訊之例外規定。

(廿三)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10,202,232	\$ 2,143,967	\$12,346,199	\$9,726,796	\$ 1,965,603	\$11,692,399
直接人工	4,635,809	—	4,635,809	4,569,748	—	4,569,748
薪資費用	3,735,943	1,857,461	5,593,404	3,493,122	1,701,866	5,194,988
勞健保費用	525,274	104,818	630,092	490,310	94,743	585,053
退休金費用	612,982	97,841	710,823	550,273	92,866	643,13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692,224	83,847	776,071	623,343	76,128	699,471
折舊費用	5,647,522	67,426	5,714,948	5,448,267	68,642	5,516,909
攤銷費用	67,112	32,883	99,995	42,221	25,605	67,826

- 1.依華通公司章程規定，華通公司當年度個體綜合損益表在尚未計算員工酬勞前如有獲利，應提撥前述獲利的 2%作為員工酬勞。前述獲利係指稅前淨利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前之利益。但華通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述比率提撥員工酬勞。前項員工酬勞之發放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華通公司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 2.華通公司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39,318 仟元及 107,349 仟元，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依公司章程規定估列，前述金額帳列營業成本與營業費用。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
- 3.華通公司分別於民國 113 年 3 月 7 日及民國 112 年 3 月 9 日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之員工酬勞分別為 107,349 仟元及 196,605 仟元。另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均無發放董事酬勞。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員工酬勞之實際配發與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 4.上述有關華通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自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廿四)現金流量資訊

1.非現金交易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數	\$ 6,199,081	\$ 5,587,512
應付設備款變動數	(514,513)	1,026,43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	\$ 5,684,568	\$ 6,613,947

2.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 負債總額
113 年 1 月 1 日	\$ 216,777	\$ 13,178,281	\$ 200,738	\$ 13,595,796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205,900	(3,509,208)	(73,497)	(2,376,805)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56,839	56,839
匯率變動之影響	91,433	167,937	3,543	262,913
113 年 12 月 31 日	\$ 1,514,110	\$ 9,837,010	\$ 187,623	\$ 11,538,743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 負債總額
112 年 1 月 1 日	\$ —	\$ 14,749,764	\$ 201,200	\$ 14,950,964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211,132	(1,293,341)	(84,470)	(1,166,679)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85,298	85,298
匯率變動之影響	5,645	(278,142)	(1,290)	(273,787)
112 年 12 月 31 日	\$ 216,777	\$ 13,178,281	\$ 200,738	\$ 13,595,796

七、關係人交易

華通公司與子公司(係華通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金額及餘額，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予以銷除，並未揭露於本附註。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成員之薪酬資訊揭露如下：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短期員工福利	\$ 80,679	\$ 110,442
退職後福利	—	12,189
合 計	\$ 80,679	\$ 122,631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八、質押之資產

名 稱	擔保用途	帳面價值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定期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履約保證金	\$ 10,319	\$ 10,17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長期借款	750,266	788,409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	NT 59,388 仟元	NT 46,694 仟元
	US\$ 8,080 仟元	US\$ 3,569 仟元
	JP¥ 79,871 仟元	JP¥ 131,862 仟元
	EUR€ 244 仟元	EUR€ 24 仟元

(二)已簽約購置設備之契約總價扣除支付款外，尚應支付之設備款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設備款	NT 250,507 仟元	NT 244,967 仟元
	CNY 164,639 仟元	CNY 192,568 仟元
	THB 1,679,432 仟元	THB 736,849 仟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本公司未來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包括研究發展費用及債務償還等)需求，以保障本公司之永續經營，能回饋股東且同時兼顧其他利益關係人之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提升股東價值。整體而言，本公司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

(二)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之種類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1,152,324	\$ 11,152,324	\$ 11,241,891	\$ 11,241,891
應收票據及帳款	17,157,942	17,157,942	16,712,964	16,712,964
其他應收款	741,530	741,530	359,579	359,579
其他金融資產	8,056,436	8,056,436	4,883,725	4,883,725
存出保證金(含流動)	74,490	74,490	60,543	60,54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86,408	186,408	214,365	214,36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97	11,097	13,444	13,444
合 計	\$ 37,380,227	\$ 37,380,227	\$ 33,486,511	\$ 33,486,511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514,110	\$ 1,514,110	\$ 216,777	\$ 216,777
應付票據及帳款	15,289,523	15,289,523	13,750,659	13,750,659
其他應付款	7,308,096	7,308,096	6,545,116	6,545,116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9,837,010	9,837,010	13,178,281	13,178,281
存入保證金(含流動)	104,857	104,857	94,655	94,655
合 計	\$ 34,053,596	\$ 34,053,596	\$ 33,785,488	\$ 33,785,488

2.財務風險管理目的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本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3.市場風險

本公司主要暴露於外幣匯率變動及利率變動等市場風險，並使用某些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相關風險。

(1)外幣匯率風險

本公司營運活動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主要係以外幣進行交易，因此產生外幣匯率風險。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外幣資產價值減少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本公司使用短期借款及衍生金融工具(包含遠期換匯合約及換匯換利合約)來規避匯率風險。此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可協助本公司減少但仍無法完全排除外幣匯率變動所造成之影響。

本公司承作之衍生金融工具，其到期日皆短於六個月，並且不符合避險會計之條件。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係以財務報導結束日之外幣貨幣項目計算。當新台幣對各相關貨幣升值/貶值 1%，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及民國 112 年度淨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 79,108 仟元及 44,172 仟元。

(2)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中長期借款及固定/浮動利率收益投資之利率浮動。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銀行借款金額及浮動利率為計算基礎，並假設持有一個季度之影響數。假若利率上升/下降 1%，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112 年度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 118 仟元及(314)仟元。

(3)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投資。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以進行控管。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外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減少 1,864 仟元及 2,122 仟元；對於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減少 111 仟元及 134 仟元。

4.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並對本公司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及投資活動產生之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

(1)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帳款的品質，本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

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評等、本公司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紀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本公司亦會在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如預付貨款及信用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的信用風險。

截至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前十大客戶之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占本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 69%及 59%，其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2)財務信用風險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它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而且亦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風險，應無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及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本公司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1)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113 年 12 月 31 日				
	短於 1 年	2~3 年	4~5 年	6 年以上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1,546,363	\$ —	\$ —	\$ —	\$ 1,546,363
應付票據及帳款	15,289,523	—	—	—	15,289,523
其他應付款	7,308,096	—	—	—	7,308,096
租賃負債	65,350	67,113	21,981	43,140	197,584
長期借款	1,662,151	6,554,496	1,069,903	1,088,079	10,374,629
存入保證金	104,857	—	—	—	104,857
合 計	\$ 25,976,340	\$ 6,621,609	\$ 1,091,884	\$ 1,131,219	\$ 34,821,052

	112 年 12 月 31 日				
	短於 1 年	2~3 年	4~5 年	6 年以上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216,777	\$ —	\$ —	\$ —	\$ 216,777
應付票據及帳款	13,750,659	—	—	—	13,750,659
其他應付款	6,588,472	—	—	—	6,588,472
租賃負債	70,729	61,683	25,602	51,980	209,994
長期借款	1,777,093	6,578,556	4,217,632	605,000	13,178,281
存入保證金	94,655	—	—	—	94,655
合 計	\$ 22,498,385	\$ 6,640,239	\$ 4,243,234	\$ 656,980	\$ 34,038,838

(2)融資額度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有擔保銀行借款		
總 額 度	\$ 1,200,000	\$ 1,200,000
無擔保銀行借款		
總 額 度	\$ 30,420,405	\$ 27,725,008

(三)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認為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合併財務報告中之帳面金額趨近公允價值。

2.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之決定，係使用下列方法及假設為之：

- (1)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利率、掛牌買賣之上市(櫃)公司股票、政府公債、政府機構債券及公司債)。
- (2)遠期外匯合約之公允價值係以遠期匯率報價衡量。
- (3)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採用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之一般公認評價模式決定其公允價值。

3.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下表係提供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相關分析，並以公允價值之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第三等級。

- (1)第一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符合以下所有條件之市場：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同質性；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且價格資訊可為大眾取得。
- (2)第二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3)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4.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本公司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層級如下：

	11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16,441	\$ —	\$ —	\$ 116,441
興櫃公司股票	—	50,440	—	50,440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	—	19,527	19,52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外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	—	11,097	11,097
合計	\$ 116,441	\$ 50,440	\$ 30,624	\$ 197,505

	112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69,958	\$ —	\$ —	\$ 169,958
興櫃公司股票	—	13,883	—	13,883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	—	28,369	28,36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外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	—	13,444	13,444
合計	\$ 169,958	\$ 13,883	\$ 41,813	\$ 225,654

5.屬第一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係以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明細如下：

項 目	市場報價
上市(櫃)公司股票	收盤價

6.屬第二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係以櫃檯買賣中心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可觀察之輸入值，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

7.本公司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於民國 113 年度及民國 112 年度均未有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8.金融資產以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期初餘額	\$ 41,813	\$ 15,556
本期取得	—	24,921
認列於損益	(8,842)	3,44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347)	(2,112)
期末餘額	\$ 30,624	\$ 41,813

9.本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公司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並定期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

10.有關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係以市場法評價技術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本公司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此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假若評價參數之股價淨值乘數增加、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降低、加權平均資金成本折現率降低，將增加該等投資公允價值。

11.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均未有取得或處分以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等情形。

(四)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1.以下資訊係按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本公司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420,462	32.785	\$ 13,784,857
日 圓	1,174,974	0.2099	246,627
人民幣	138,654	4.478	620,892
新加坡幣	52	24.13	1,25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95,712	32.785	6,416,410
歐 元	332	34.14	11,334
日 圓	195,499	0.2099	41,035
港 幣	6,218	4.222	26,252
人民幣	55,364	4.478	247,922

	112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410,366	30.705	\$ 12,600,293
日 圓	1,294,353	0.2172	281,134
人民幣	3,273	4.327	14,161
新加坡幣	54	23.29	1,26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274,674	30.705	8,433,864
歐 元	70	33.98	2,380
日 圓	37,367	0.2172	8,116
港 幣	8,228	3.929	32,329
人民幣	722	4.327	3,122

註：由於合併個體中部分個體之功能性貨幣非為新台幣，因此揭露時亦須予以考量。例如當某一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但有美金之外幣部位亦須列入考量。

2. 本公司外幣交易種類繁多，無法按各重大外幣別揭露，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全部兌換損益分別為已實現利益 744,309 仟元及未實現利益 71,664 仟元與已實現利益 451,603 仟元及未實現損失 521,753 仟元。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母子公司間重大交易及其餘額業已全數銷除。

(一)重大交易事項：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四。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六。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詳附註六(二)及附註十二(二)。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七至附表七之五。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轉投資事業重大交易事項：附表一至附表六及附表九。
2.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或控制者，其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期末持股情形、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附表八。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收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九。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有助於瞭解大陸投資對財務報告影響之有關資料：附表一至附表六及附表七至附表七之五。

(四)主要股東資訊：

本公司並無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

◆ 附表一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外幣仟元

編號 (註 1)	貸出資金 之 公 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 期 最高金額	期 末 餘 額	實 際 動 支 金 額	利 率 區 間	資 金 貸 與 性 質 (註 2)	業 務 往 來 金 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 之 原 因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 3)	資 金 貸 與 總 限 額 (註 3)
													名稱	價值		
0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華通精密線路板(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3,278,500 US\$100,000	\$ 1,639,250 US\$ 50,000	\$ 1,639,250 US\$ 50,000	5.391%	2	—	營業週轉暨 償還貸款	—	—	—	\$17,787,650	\$17,787,650
0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華通電腦(蘇州)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1,311,400 US\$ 40,000	\$ 655,700 US\$ 20,000	尚未動撥	—	2	—	營業週轉暨 償還貸款	—	—	—	\$17,787,650	\$17,787,650
0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華通電腦(惠州)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983,550 US\$ 30,000	\$ 655,700 US\$ 20,000	尚未動撥	—	2	—	營業週轉暨 償還貸款	—	—	—	\$17,787,650	\$17,787,650
0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華通電腦(重慶)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3,278,500 US\$100,000	\$ 983,550 US\$ 30,000	\$ 655,700 US\$ 20,000	4.685%	2	—	營業週轉暨 償還貸款	—	—	—	\$17,787,650	\$17,787,650
0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COMPEQ (Thailand) Co., Ltd.	其他應收款	是	\$ 4,098,125 US\$125,000	\$ 4,098,125 US\$125,000	\$ 1,639,250 US\$ 50,000	5.072%~ 5.946%	2	—	營業週轉	—	—	—	\$17,787,650	\$17,787,650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式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填 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 2。

註 3：資金貸與之對象為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 67%以上及有控制權之公司，個別貸放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 40%。前述合計之總貸放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 40%。

註 4：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 附表二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外幣仟元

編號 (註一)	背書保證 者公司 名稱	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限額 (註四)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 末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實 際 動 支 金 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 證金額佔最近 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五)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註六)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註六)	屬對大陸 區背書保 證(註六)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註二)										
0	華通電腦	HUATON HOLDINGS LIMITED	2	\$ 26,681,474	\$ 114,748 US\$ 3,500	\$ 114,748 US\$ 3,500	\$ — US\$ —	無	—	\$ 53,362,949	Y	—	—
0	華通電腦	PELICAN COVE INVESTMENT LTD.	2	\$ 26,681,474	\$ 3,540,780 US\$ 108,000	\$ 3,212,930 US\$ 98,000	\$ 496,430 US\$ 15,142	無	7%	\$ 53,362,949	Y	—	—
0	華通電腦	COMPEQ (Thailand) Co., Ltd.	2	\$ 26,681,474	\$ 337,686 US\$ 10,300	\$ 337,686 US\$ 10,300	\$ — US\$ —	無	1%	\$ 53,362,949	Y	—	—
0	華通電腦	華通電腦(蘇州)	2	\$ 26,681,474	\$ 163,925 US\$ 5,000	\$ 163,925 US\$ 5,000	\$ — US\$ —	無	—	\$ 53,362,949	Y	—	Y
0	華通電腦	華通精密線路板(惠州)	2	\$ 26,681,474	\$ 2,950,650 US\$ 90,000	\$ 1,967,100 US\$ 60,000	\$ 1,172,916 US\$ 35,776	無	4%	\$ 53,362,949	Y	—	Y
0	華通電腦	華通電腦(重慶)	2	\$ 26,681,474	\$ 7,540,550 US\$ 230,000	\$ 2,622,800 US\$ 80,000	\$ — US\$ —	無	6%	\$ 53,362,949	Y	—	Y
0	華通電腦	華博科技(惠州)	2	\$ 26,681,474	\$ 557,345 US\$ 17,000	\$ — US\$ —	\$ — US\$ —	無	—	\$ 53,362,949	Y	—	Y
1	華通電腦(惠州)	華通精密線路板(惠州)	4	\$ 5,711,698 US\$ 174,217	\$ 4,491,545 US\$ 137,000	\$ 4,491,545 US\$ 137,000	\$ 2,287,639 US\$ 69,777	無	10%	\$ 9,519,496 US\$ 290,361	—	—	Y

註一：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七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三：應註明最高限額之計算方法及最高限額之金額。財務報表如有認列或有損失，應註明已認列之金額。

註四：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10%，惟該單一企業如是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達 90% 以上之公司，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60%；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為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20%，惟該單一企業如是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達 90% 以上之公司，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70%。華通電腦(惠州)有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10%，惟該單一企業如是該公司或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達 90% 以上之公司，其金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60%。

註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一點二倍；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為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一點五倍。華通電腦(惠州)有限公司為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一倍。

註六：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使須填列 Y。

◆ 附表三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股比例	公 允 價 值	
華年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鉅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8,000	\$ 6,700	0.04%	\$ 6,700	
	股票—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	無	"	88,000	18,480	0.05%	18,480	
	股票—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無	"	184,000	19,136	0.01%	19,136	
	股票—立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	383,760	36,150	0.26%	36,150	
	股票—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無	"	112,000	6,552	0.04%	6,552	
	ETF—國泰 20 年美債	無	"	988,000	29,423	0.01%	29,423	
	股票—連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	331,094	8,708	0.87%	8,708	
	股票—漢達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無	"	271,000	20,124	0.19%	20,124	
	股票—益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	129,000	21,608	0.28%	21,608	
	股票—安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	519,191	19,527	1.48%	19,527	
	股票—AutoSys Co., Ltd.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000	11,907	6.50%	11,907	

註：不包括投資子公司部分。

◆ 附表四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取得不動產 之 公 司	財 產 名 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 款 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 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 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 使用情形	其 他 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 之 關 係	移轉日期	金 額			
COMPEQ (Thailand) Co., Ltd.	泰國北攬省(Samut Parkan Province)邦博 區(Bang Bo District) Asia Industrial Estate (亞洲工業園區)之工 業用廠房	112.09.01	\$ 974,617	\$ 954,288	FAH CHUN DEVELOPM ENT CO., LTD.	—	—	—	—	\$ —	依合約報價	製造印刷電 路板，已開 始進行投產	—

註 1：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

註 2：交易金額係指合約總額。

◆ 附表五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外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 票據、帳款之 比 率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PELICAN COVE INVESTMENT LTD.	子公司	進 貨	\$ 13,107,213	57%	60~90 天	比照一般進貨價格	與一般廠商相當	\$ 4,224,692	55%	註二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華通惠州貿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 貨	1,949,188	8%	60~90 天	比照一般進貨價格	與一般廠商相當	221,881	3%	註二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華通電腦(蘇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 貨	103,695	—	60~90 天	買賣雙方議定之價格	與一般廠商相當	—	—	註二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華通電腦(蘇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 貨	457,447	2%	60~90 天	比照一般進貨價格	與一般廠商相當	48,123	1%	註二
華通電腦(惠州)有限公司	PELICAN COVE INVESTMENT LTD.	子公司	銷 貨	US\$ 159,712	41%	60~90 天	買賣雙方議定之價格	與一般廠商相當	US\$ 27,282	32%	註二
華通電腦(惠州)有限公司	華通精密線路板(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 貨	US\$ 9,897	3%	90~120 天	買賣雙方議定之價格	與一般廠商相當	US\$ 3,891	5%	註一 註二
華通電腦(惠州)有限公司	華通電腦(重慶)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 貨	US\$ 13,704	4%	60~90 天	買賣雙方議定之價格	與一般廠商相當	US\$ —	—	註一 註二
華通電腦(惠州)有限公司	華通電腦(重慶)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 貨	US\$ 112,978	48%	90~120 天	買賣雙方議定之價格	與一般廠商相當	US\$ 43,946	31%	註一 註二
華通電腦(蘇州)有限公司	香港華通惠州貿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 貨	US\$ 35,166	46%	60~90 天	買賣雙方議定之價格	與一般廠商相當	US\$ 7,080	50%	註二
華通精密線路板(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華通惠州貿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 貨	US\$ 814,313	92%	60~90 天	買賣雙方議定之價格	與一般廠商相當	US\$ 165,554	84%	註一 註二
華通精密線路板(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華通惠州貿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 貨	US\$ 15,068	3%	60~90 天	買賣雙方議定之價格	與一般廠商相當	US\$ —	—	註一 註二
華通電腦(重慶)有限公司	PELICAN COVE INVESTMENT LTD.	子公司	銷 貨	US\$ 237,141	68%	90~120 天	買賣雙方議定之價格	與一般廠商相當	US\$ 90,590	67%	註二
PELICAN COVE INVESTMENT LTD.	COMPEQ(Thailand) Co. Ltd.	子公司	進 貨	US\$ 7,919	2%	60~90 天	買賣雙方議定之價格	與一般廠商相當	US\$ 7,919	6%	註二

註一：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期末依雙方約定係以淨額結算。

註二：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註三：係依合併前各科目淨額之比率計算。

◆ 附表六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單位：外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 之 公 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 係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餘 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 額	處理方式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華通精密線路板(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 1,676,039 (註一)	(註二)	無	無	\$ 1,449	—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華通電腦(重慶)有限公司	子公司	662,392 (註一)	(註二)	無	無	—	—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COMPEQ (Thailand) Co., Ltd.	子公司	242,714 (註一)	4.15	無	無	242,714	—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COMPEQ (Thailand) Co., Ltd.	子公司	1,657,480 (註一)	(註二)	無	無	—	—
PELICAN COVE INVESTMENT LTD.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US\$ 128,861 (註一)	3.53	無	無	US\$ 76,943	—
PELICAN COVE INVESTMENT LTD.	COMPEQ (Thailand) Co., Ltd.	子公司	US\$ 36,327 (註一)	(註二)	無	無	US\$ 12,623	—
華通電腦(惠州)有限公司	華通精密線路板(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US\$ 3,891 (註一)	2.68	無	無	US\$ 2,275	—
華通電腦(惠州)有限公司	華通精密線路板(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US\$ 14,341 (註一)	(註二)	無	無	US\$ 6,976	—
華通電腦(惠州)有限公司	PELICAN COVE INVESTMENT LTD.	子公司	US\$ 27,282 (註一)	6.30	無	無	US\$ 27,282	—
華通電腦(蘇州)有限公司	香港華通惠州貿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	US\$ 7,080 (註一)	3.64	無	無	US\$ 7,080	—
華通精密線路板(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華通惠州貿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	US\$ 165,554 (註一)	4.30	無	無	US\$ 154,000	—
華通電腦(重慶)有限公司	華通電腦(惠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US\$ 43,970 (註一)	2.61	無	無	US\$ 22,887	—
華通電腦(重慶)有限公司	PELICAN COVE INVESTMENT LTD.	子公司	US\$ 90,590 (註一)	2.80	無	無	US\$ 48,146	—
香港華通惠州貿易有限公司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US\$ 6,768 (註一)	7.29	無	無	US\$ 6,768	—
COMPEQ (Thailand) Co., Ltd.	PELICAN COVE INVESTMENT LTD.	子公司	US\$ 7,919 (註一)	2.05	無	無	US\$ 2,743	—

註一：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註二：主要係其他應收款，故不適用於週轉天數之計算。

◆ 附表七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 號 (註一)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科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華通電腦(股)公司	華通電腦(惠州)有限公司	1	銷 貨 淨 額	\$ 46,162	與一般廠商相當，授信期 間為 60~90 天	—
				應 收 帳 款	1,479	〃	—
				其 他 應 收 款	1,188	〃	—
				進 貨	63,218	〃	—
				外 銷 損 失	142	〃	—
				賠 償 支 出	416	〃	—
		華通電腦(蘇州)有限公司	1	銷 貨 淨 額	103,695	〃	—
				權 利 金 收 入	1,205	半年結算，60~90 天	—
				利 息 收 入	4,736		—
				其 他 應 收 款	1,239	與一般廠商相當，授信期 間為 60~90 天	—
				進 貨	457,447	〃	1%
				賠 償 支 出	2,109	〃	—
		華通精密線路板(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1	應 付 帳 款	48,123	〃	—
				銷 貨 淨 額	631	〃	—
				其 他 營 業 外 收 入	10,110	〃	—
				權 利 金 收 入	8,211	半年結算，60~90 天	—
				利 息 收 入	71,688		—
				其 他 應 收 款	1,676,039	與一般廠商相當，授信期 間為 60~90 天	2%
		進 貨	495	〃	—		
			應 付 帳 款	297	〃	—	

◆ 附表七之一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外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華通電腦(股)公司	華通電腦(重慶)有限公司	1	銷貨淨額	\$ 1,959	與一般廠商相當，授信期間為 60~90 天	—
				利息收入	36,906		—
				應收帳款	31,126	與一般廠商相當，授信期間為 60~90 天	—
				其他應收款	662,392	"	1%
		PELICAN COVE INVESTMENT LTD.	1	出售固定資產	26,622	"	—
				賠償收入	47,568	"	—
				其他營業外收入	7,416	季結算	—
				其他應收款	75,230	與一般廠商相當，授信期間為 60~90 天	—
				購入固定資產	8,963	120~360 天	—
				進貨	13,107,213	與一般廠商相當，授信期間為 60~90 天	18%
				應付帳款	4,224,692	"	5%
				應付設備款	9,114	設備款 120~360 天	—
		香港華通惠州貿易有限公司	1	其他營業外收入	11,425	季結算	—
				權利金收入	2,732	半年結算，60~90 天	—
				賠償收入	13,709	與一般廠商相當，授信期間為 60~90 天	—
				其他應收款	27,418	"	—
				進貨	1,949,188	"	3%
				應付帳款	221,881	"	—
		COMPEQ (Thailand) Co., Ltd.	1	預收款項	1,371		—
				銷貨淨額	15,349	與一般廠商相當，授信期間為 60~90 天	—
				利息收入	18,228		—
				應收帳款	242,714	與一般廠商相當，授信期間為 60~90 天	—
				其他應收款	1,657,480	"	2%

◆附表七之二

母 子 公 司 間 業 務 關 係 及 重 要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外幣仟元

編 號 (註一)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科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1	華通電腦(惠州)有限公司	華通精密線路板(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3	銷 貨 淨 額	\$ 52,566 US\$ 1,640	與一般廠商相當，授信期 間為 90~120 天	—
				其 他 營 業 收 入	\$ 264,982 US\$ 8,257		—
				其 他 營 業 外 收 入	\$ 67,445 US\$ 2,104		—
				出 售 固 定 資 產	\$ 24,582 US\$ 763		—
				應 收 帳 款	\$ 127,574 US\$ 3,891		—
				其 他 應 收 款	\$ 470,165 US\$ 14,341		1%
				購 入 固 定 資 產	\$ 29,716 US\$ 922		—
				進 貨	\$ 54,548 US\$ 1,697		—
				委 託 加 工 費	\$ 1,041 US\$ 33		—
				預 收 款 項	\$ 11,069 US\$ 338		—
		華通電腦(蘇州)有限公司	3	銷 貨 淨 額	\$ 3,540 US\$ 111	與一般廠商相當，授信期 間為 60~90 天	—
				應 收 帳 款	\$ 1,738 US\$ 53		—

◆ 附表七之三

母 子 公 司 間 業 務 關 係 及 重 要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外幣仟元

編 號 (註一)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科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1	華通電腦(惠州)有限公司	華通電腦(重慶)有限公司	3	銷 貨 淨 額	\$ 438,325	與一般廠商相當，授信期 間為 60~90 天	1%
					US\$ 13,676		
				出 售 固 定 資 產	\$ 15,440		—
					US\$ 486	"	
				其 他 營 業 收 入	\$ 897	"	—
					US\$ 28		
				租 金 收 入	\$ 2,787	"	—
					US\$ 86		
				購 入 固 定 資 產	\$ 8,277	與一般廠商相當，授信期 間為 90~120 天	—
					US\$ 257		
				進 貨	\$ 3,620,092		5%
					US\$ 112,978	"	
				委 託 加 工 費	\$ 661	"	—
					US\$ 20		
				應 付 帳 款	\$ 1,440,755	"	2%
					US\$ 43,946		
				其 他 應 付 款	\$ 9,395	"	—
					US\$ 287		
		PELICAN COVE INVESTMENT LTD.	3	銷 貨 淨 額	\$ 5,123,806	與一般廠商相當，授信期 間為 60~90 天	7%
					US\$ 159,712		
				應 收 帳 款	\$ 894,427	"	1%
					US\$ 27,282		
				其 他 應 收 款	\$ 1,826	"	—
					US\$ 56		
				賠 償 支 出	\$ 15,952	"	—
					US\$ 496		
				負 債 準 備	\$ 8,306	"	—
					US\$ 253		
2	華通電腦(蘇州)有限公司	PELICAN COVE INVESTMENT LTD.	3	購 入 固 定 資 產	\$ 19,994	120~360 天	—
					US\$ 637		

◆附表七之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外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2	華通電腦(蘇州)有限公司	華通精密線路板(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3	銷貨淨額	\$ 4,371	與一般廠商相當，授信期間為 90~120 天 與一般廠商相當，授信期間為 60~90 天 "	—
				進貨	US\$ 136		—
				應付帳款	\$ 45,695		—
					US\$ 1,423		—
		華通電腦(重慶)有限公司	3	進貨	\$ 19,939	與一般廠商相當，授信期間為 90~120 天 "	—
				應付帳款	US\$ 608		—
					\$ 1,365		—
		香港華通惠州貿易有限公司	3	進貨	US\$ 43	與一般廠商相當，授信期間為 90~120 天 "	—
				應付帳款	\$ 758		—
					US\$ 23		—
3	華通精密線路板(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PELICAN COVE INVESTMENT LTD.	3	銷貨淨額	\$ 1,128,773	與一般廠商相當，授信期間為 60~90 天 "	2%
				進貨	US\$ 35,166		—
				應收帳款	\$ 232,130		—
					US\$ 7,080		—
		華通電腦(重慶)有限公司	3	購入固定資產	\$ 15,999	120~360 天 設備款 120~360 天	—
				其他應付款	US\$ 495		—
					\$ 5,332		—
					US\$ 163		—
		香港華通惠州貿易有限公司	3	銷貨淨額	\$ 583	與一般廠商相當，授信期間為 60~90 天 "	—
				應收帳款	US\$ 18		—
				購入固定資產	\$ 118		—
					US\$ 4		—
		華通電腦(重慶)有限公司	3	銷貨淨額	\$ 18,248	60~90 天	—
				應收帳款	US\$ 564		—
				購入固定資產	\$ 26,140,340	與一般廠商相當，授信期間為 60~90 天 "	36%
				其他應付款	US\$ 814,313		6%
					\$ 5,427,690		1%
					US\$ 165,554		—
		香港華通惠州貿易有限公司	3	進貨	\$ 484,654	"	—
				賠償支出	US\$ 15,068		—
				負債準備	\$ 49,108		—
					US\$ 1,530		—
		華通電腦(重慶)有限公司	3	銷貨淨額	\$ 25,624	"	—
				應收帳款	US\$ 782		—
				購入固定資產	\$ 26,140,340	與一般廠商相當，授信期間為 60~90 天 "	36%
				其他應付款	US\$ 814,313		6%
					\$ 5,427,690		1%
					US\$ 165,554		—

◆附表七之五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外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3	華通精密線路板(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華博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3	其他營業外收入	\$ 537 US\$ 17	與一般廠商相當，授信期間為 60~90 天	—
4	華通電腦(重慶)有限公司	PELICAN COVE INVESTMENT LTD.	3	銷貨淨額	\$ 7,609,285 US\$ 237,141	與一般廠商相當，授信期間為 90~120 天	11%
				應收帳款	\$ 2,969,998 US\$ 90,590	"	3%
				購入固定資產	\$ 19,799 US\$ 616	120~360 天	—
				購入無形資產	\$ 3,034 US\$ 95	與一般廠商相當，授信期間為 60~90 天	—
				賠償支出	\$ 30,526 US\$ 951	"	—
				其他應付款	\$ 1,857 US\$ 57	與一般廠商相當，授信期間為 60~90 天	—
				負債準備	\$ 7,993 US\$ 244	設備款 120~360 天 "	—
5	PELICAN COVE INVESTMENT LTD.	COMPEQ (Thailand) Co., Ltd.	3	出售固定資產	\$ 2,331,846 US\$ 72,358	與一般廠商相當，授信期間為 60~90 天	3%
				其他應收款	\$ 1,190,982 US\$ 36,327	"	1%
				進貨	\$ 261,073 US\$ 7,919	"	—
				應付帳款	\$ 259,614 US\$ 7,919	"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 附表八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HUATON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業務	\$ 3,771,004	\$ 3,771,004	240,886,000	100.00%	\$ 30,711,939	\$ 1,685,279 US\$ 52,125	\$ 1,682,621 (註一、二)	子公司
	PELICAN COVE INVESTMENT LTD.	薩摩亞	一般買賣業務	559,685	559,685	17,700,000	100.00%	819,010	\$ 14,217 US\$ 461	\$ 14,217 (註二)	子公司
	華年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投資業務	250,000	250,000	33,700,000	100.00%	305,257	\$ (25,995)	\$ (25,995) (註二)	子公司
	LITON HOLDINGS LTD.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業務(轉投資大陸地區)	168,250	168,250	100,000	100.00%	1,239	\$ (110) US\$ (3)	\$ (110) (註二)	子公司
	COMPEQ (Thailand) Co., Ltd.	泰 國	電路板之製造及銷售	2,689,175	1,694,112	300,000,000	100.00%	2,700,909	\$ (184,324) THB (191,860)	\$ (184,324) (註二)	子公司
HUATON HOLDINGS LIMITED	香港華通投資貿易有限公司	香 港	貿 易	\$ 9,836 US\$ 300	\$ 9,836 US\$ 300	—	100.00%	\$ 8,178 US\$ 249	\$ 228 US\$ 7	(註三)	子公司
華通精密線路板(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華通惠州貿易有限公司	香 港	貿 易	\$ 8,762 US\$ 267	\$ 8,762 US\$ 267	—	100.00%	\$ 517,561 US\$ 15,787	\$ 158,528 US\$ 4,944	(註三)	子公司

註一：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包含公司間交易之已、未實現損益之認列及銷除。

註二：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註三：該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業已包含於其投資公司，於此不再另行表達。

註四：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及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按平均匯率換算，餘係按期末匯率換算。

◆ 附表九

大陸投資資訊

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華通電腦(惠州)有限公司	電路板之製造及銷售	\$ 4,753,303 CNY\$ 1,042,301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註1)	\$ 1,639,250 US\$ 50,000	—	—	\$ 1,639,250 US\$ 50,000	\$ 320,444 CNY\$ 70,340	100%	\$ 318,569 US\$ 9,826	\$ 9,524,377 US\$ 290,510	\$ 424,650 US\$ 13,218
華通電腦(蘇州)有限公司	電路板之製造及銷售	\$ 416,702 CNY\$ 91,374	(註2)	\$ 360,635 US\$ 11,000	—	—	\$ 360,635 US\$ 11,000	\$ (24,250) CNY\$ (5,364)	100%	\$ (24,250) US\$ (753)	\$ 1,215,683 US\$ 37,080	—
華通精密線路板(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電路板之製造及銷售	\$ 5,839,811 CNY\$ 1,280,550	(註1)	\$ 1,573,680 US\$ 48,000	—	—	\$ 1,573,680 US\$ 48,000	\$ 902,214 CNY\$ 197,588	100%	\$ 897,147 US\$ 27,638	\$ 12,789,033 US\$ 390,088	—
華通電腦(重慶)有限公司	電路板之製造及銷售	\$ 2,427,907 CNY\$ 532,390	(註1)	—	—	—	—	\$ 696,162 CNY\$ 153,988	100%	\$ 696,162 US\$ 21,641	\$ 11,360,174 US\$ 346,505	\$ 1,612,179 US\$ 52,018
華博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電子製造、外包加工、自有廠房租賃、物業管理、設備租賃及電子科技管理技術諮詢	\$ 1,321,329 CNY\$ 289,740	(註3)	—	—	—	—	\$ 22,820 CNY\$ 5,067	100%	\$ 22,820 US\$ 713	\$ 1,478,634 US\$ 45,101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4,035,506 [US\$ 123,090]	\$ 11,374,789 [US\$ 346,951]	\$ —(註6)

註1：係透過第三地區公司 HUATON HOLDINGS LIMITED 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原係透過第三地區公司 HUATON HOLDINGS LIMITED 再投資大陸公司，自民國 109 年 4 月起改由透過轉投資大陸公司再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註3：透過大陸地區轉投資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4：本期認列投資損益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係以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註5：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已依財務報告日之即期匯率及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US\$1=NT\$32.785、US\$1=NT\$32.24 及 CNY\$1=NT\$4.5604、CNY\$1=NT\$ 4.5233)

註6：本公司已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企業營運總部設置函，核准期間自民國 112 年 3 月 14 日至民國 115 年 3 月 13 日，得不受投資金額或比例之限制。

二、

決議投資之公司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		實際投資金額	間接投資大陸	
	核准函號	核准金額		匯出金額	目的
HUATON HOLDINGS LIMITED	84/9/29 經投審(84)二字第 84015347 號函	US\$ 20,000,000	US\$ 20,000,000	US\$ 20,000,000	間接投資華通電腦(惠州)有限公司
"	86/7/14 經(86)投審二字第 86721040 號函	US\$ 30,000,000	US\$ 30,000,000	US\$ 30,000,000	"
"	86/9/18 經(86)投審二字第 86736526 號函	US\$ 5,400,000	US\$ 5,400,000	US\$ 5,400,000	間接投資松下電工電子材料(廣州)有限公司，取得 45% 股權
"	90/7/27 經(90)投審二字第 90022765 號函	US\$ 5,400,000	US\$ 3,390,000	US\$ 1,890,000	"
"	93/2/13 經審二字第 093003687 號函	US\$ (1,920,000)	US\$ —	US\$ (1,296,000)	減少投資松下電工電子材料(廣州)有限公司 8% 股權
"	93/4/23 經審二字第 093010705 號函	US\$ 2,900,000	US\$ 2,900,000	US\$ 2,900,000	間接投資華通電腦(蘇州)有限公司(註 1)
"	93/6/23 經審二字第 093015571 號函	US\$ 9,500,000	US\$ 9,500,000	US\$ 9,500,000	間接投資華通精密線路板(惠州)有限公司
"	94/2/23 經審二字第 094001762 號函	US\$ 4,100,000	US\$ 4,100,000	US\$ 4,100,000	間接投資華通電腦(蘇州)有限公司(註 1)
"	95/3/31 經審二字第 09500069340 號函	US\$ 8,500,000	US\$ 8,500,000	US\$ 8,500,000	間接投資華通精密線路板(惠州)有限公司
"	95/3/31 經審二字第 09500069390 號函	US\$ 7,000,000	US\$ 4,000,000	US\$ 4,000,000	間接投資華通電腦(蘇州)有限公司(註 1)
"	100/3/25 經審二字第 10000119020 號函	US\$ (3,000,000)	US\$ —	US\$ —	修正減少投資華通電腦(蘇州)有限公司(註 1)
"	95/7/20 經審二字第 09500220150 號函	US\$ 290,000	US\$ 290,000	US\$ —	直接投資華通電腦(蘇州)有限公司(註 1)
"	95/12/27 經審二字第 09500445960 號函	US\$ 1,000,000	US\$ 210,000	US\$ 210,000	間接投資昆山利通創值貿易有限公司
"	98/7/24 經審二字第 09800263470 號函	US\$ (790,000)	US\$ —	US\$ —	修正減少投資昆山利通創值貿易有限公司
"	96/1/22 經審一字第 09600008530 號函	US\$ 2,886,000	US\$ 2,886,000	US\$ 2,886,000	間接投資松下電工電子材料(廣州)有限公司
"	100/3/28 經審二字第 10000119030 號函	US\$ 7,000,000	US\$ 7,000,000	US\$ —	直接投資華通精密線路板(惠州)有限公司
"	101/3/30 經審二字第 10100019840 號函	US\$ 45,000,000	US\$ 45,000,000	US\$ —	直接投資華通電腦(重慶)有限公司
"	101/5/25 經審二字第 10199165700 號函	US\$ 15,000,000	US\$ 15,000,000	US\$ —	直接投資華通精密線路板(惠州)有限公司
"	103/2/27 經審二字第 10200494220 號函	US\$ 50,000,000	US\$ 40,000,000	US\$ —	直接投資華通電腦(重慶)有限公司
"	104/3/31 經審二字第 10300357540 號函	US\$ 30,000,000	US\$ 30,000,000	US\$ —	直接投資華通精密線路板(惠州)有限公司
"	106/7/6 經審二字第 10600111220 號函	US\$ 15,000,000	US\$ 15,000,000	US\$ —	直接投資華通電腦(惠州)有限公司
"	107/1/31 經審二字第 10600349330 號函	US\$ 33,710,000	US\$ —	US\$ —	直接投資華通電腦(蘇州)有限公司(註 1)
"	107/4/2 經審二字第 10600349320 號函	US\$ 60,000,000	US\$ 30,000,000	US\$ 30,000,000	間接投資華通精密線路板(惠州)有限公司
"	109/4/27 經審二字第 10900057020 號函	US\$ (33,710,000)	US\$ —	US\$ —	減少投資華通電腦(蘇州)有限公司(註 1)
"	109/4/27 經審二字第 10900057020 號函	US\$ 39,974,508	US\$ 11,290,000	US\$ 11,000,000	將華通電腦(蘇州)有限公司 100% 股權受讓增加投資華通精密線路板(惠州)有限公司(註 2)
LITON HOLDINGS LTD.	96/4/24 經審二字第 09600111850 號函	US\$ 5,000,000	US\$ 5,000,000	US\$ 5,000,000	間接投資弘捷電路(常熟)有限公司

註 1：自民國 109 年 4 月起華通電腦(蘇州)有限公司股權轉讓予華通精密線路板(惠州)有限公司，原經投審會核准對華通電腦(蘇州)有限公司之投資金額，不再另外併入本公司對大陸地區投資總額度之計算。

註 2：經濟部投審會核准金額包含華通電腦(蘇州)有限公司之盈餘轉投資 US\$28,684,508 元。

十四、部門資訊

(一)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主要係以營業損益為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此外，營運部門所使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並無重大不一致。

(二)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本公司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之資訊如下：

項 目	113 年 度				
	台灣部門	大陸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 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37,545,827	\$34,946,210	\$ (27,629)	\$ —	\$72,464,408
部門間收入	167,796	30,710,350	261,073	(31,139,219)	—
營業損益	4,600,480	1,718,200	(234,538)	43,024	6,127,166
所得稅費用	\$ 1,227,486	\$ 289,864	\$ (46,643)	—	\$ 1,470,707

項 目	112 年 度				
	台灣部門	大陸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 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33,510,797	\$33,517,877	\$ 50,099	\$ —	\$67,078,773
部門間收入	338,048	26,066,454	—	(26,404,502)	—
營業損益	4,053,486	944,454	46,906	173,933	5,218,779
所得稅費用	\$ 1,091,715	\$ 9,508	\$ 2,802	—	\$ 1,104,025

(三)主要產品之收入

本公司之主要產品收入分析如下：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PCB 及 SMT	\$ 71,864,660	\$ 66,304,287
商 品	108	629
其 他	599,640	773,857
合 計	\$ 72,464,408	\$ 67,078,773

(四)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收入歸屬於地區時，係以企業收取現金之地區為基礎計算。非流動資產包括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非流動資產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台 灣	\$ 1,728,378	\$ 2,530,295	\$ 7,510,278	\$ 8,280,530
美 國	9,263,238	3,022,396	—	—
亞 洲	61,261,365	61,320,726	30,740,452	27,943,475
歐 洲	30,560	70,150	—	—
其 他	180,867	135,206	—	—
合 計	\$ 72,464,408	\$ 67,078,773	\$ 38,250,730	\$ 36,224,005

(五)主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單一客戶之收入達本公司收入總額 10% 以上之資訊列示如下：

客 戶 名 稱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甲 客 戶	\$ 27,001,133	37	\$ 21,336,588	32
乙 客 戶	10,122,249	14	4,124,926	6
合 計	\$ 37,123,382	51	\$ 25,461,514	38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

會計師查核報告

NO.00151130A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說明如下：

發貨倉銷貨收入認列之截止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相關資訊，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及六(十七)。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之銷貨型態主要分為工廠直接出貨及發貨倉銷貨收入兩類，收入按個別銷售合約於商品之控制權移轉時認列。其中發貨倉銷貨收入於客戶提貨時認列收入，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係依發貨倉保管人所提供報表或其他資訊，並核對帳載存貨異動情形作為認列收入之依據，因發貨倉遍布各地區，且針對主要客戶之銷售條件亦有所不同；另判定出貨是否符合客戶已取得對商品控制權之條件，須經由雙方人工判斷，故銷貨收入之發生及截止可能存有風險，且屬報告使用者之主要衡量指標，因此將發貨倉銷貨收入認列之截止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說明之查核程序如下：

- 1.瞭解並評估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的適當性，並評估及測試銷貨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
- 2.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之發貨倉銷貨收入執行截止測試，並核對客戶對帳資料及帳載存貨異

動與銷貨收入、成本之結轉已記錄於適當期間。

- 3.針對發貨倉之庫存數量執行發函詢證或實地盤點觀察，以及與帳載庫存數量勾稽核對。另就回函或盤點觀察與帳載不符追查原因，並對調節項目執行測試，確認重大之差異已適當調整入帳。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評估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相關資訊，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五(二)及六(三)。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係經營電路板之製造及銷售，由於電子產品生命週期短且產業競爭激烈，易受市場價格波動，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存貨呆滯之風險較高。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針對無效過時存貨評價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考量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告影響重大，因此將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說明之查核程序如下：

- 1.評估存貨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政策及程序係適當且一致採用。
- 2.瞭解存貨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觀察存貨盤點，以確認存貨管理及狀況。
- 3.取得用以辨認存貨過時或無效之報表，驗證存貨庫齡之適當及合理性，以確認超過一定庫齡之損失可能性及無效過時存貨項目已列入該報表，並確認報表資訊與政策一致。
- 4.檢視管理階層所採用計算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各項數據之情形，並抽核驗算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及相關揭露允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吳欣亮 
吳 欣 亮

會計師：林啟平 
林 啟 平

核准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600000880號

金管證審字第1100377905號

民國 114 年 3 月 6 日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 產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會 計 項 目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389,028	8.04	\$ 5,020,001	8.48
應收票據	74	—	—	—
應收帳款	8,353,620	12.47	7,212,219	12.18
應收帳款－關係人	275,319	0.41	22,471	0.04
其他應收款	4,179,852	6.24	2,558,945	4.32
本期所得稅資產	10,024	0.01	59,481	0.10
存 貨	2,495,514	3.72	2,490,792	4.21
預付款項	81,769	0.12	84,822	0.14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680,319	5.49	2,260,174	3.82
其他流動資產	38,230	0.06	28,649	0.05
流動資產合計	24,503,749	36.56	19,737,554	33.34
非流動資產				
採權益法之投資	34,538,354	51.53	30,752,649	51.9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356,314	10.98	8,105,097	13.69
使用權資產	120,613	0.18	136,619	0.23
無形資產	33,016	0.05	37,435	0.06
遞延所得稅資產	400,591	0.60	418,136	0.71
存出保證金	19,587	0.02	16,948	0.03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52,537	0.08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335	—	1,379	—
非流動資產合計	42,521,347	63.44	39,468,263	66.66
資 產 總 計	\$ 67,025,096	100.00	\$ 59,205,817	100.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 223,050	0.33	\$ —	—
應付票據	74	—	962	—
應付帳款	3,214,709	4.80	3,128,837	5.28
應付帳款－關係人	4,494,993	6.71	3,484,874	5.89
其他應付款	2,560,675	3.82	2,281,116	3.85
本期所得稅負債	725,392	1.08	859,285	1.45
負債準備－流動	175,445	0.26	137,573	0.23
租賃負債－流動	27,178	0.04	30,961	0.05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711,915	1.06	903,251	1.53
其他流動負債	1,007,290	1.50	495,736	0.84
流動負債合計	13,140,721	19.60	11,322,595	19.12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4,898,750	7.31	4,505,665	7.61
遞延所得稅負債	4,428,388	6.61	3,903,255	6.59
租賃負債－非流動	88,113	0.13	100,178	0.17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	—	121,555	0.21
非流動負債合計	9,415,251	14.05	8,630,653	14.58
負債總計	22,555,972	33.65	19,953,248	33.70
權益				
普通股股本	11,918,206	17.78	11,918,206	20.13
資本公積	1,060,226	1.58	1,060,226	1.79
保留盈餘	30,456,881	45.45	26,614,354	44.95
法定盈餘公積	4,475,378	6.68	4,061,551	6.86
特別盈餘公積	340,217	0.51	12,459	0.02
未分配盈餘	25,641,286	38.26	22,540,344	38.07
其他權益	1,033,811	1.54	(340,217)	(0.57)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49,838	1.56	(326,068)	(0.5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6,027)	(0.02)	(14,149)	(0.02)
權益總計	44,469,124	66.35	39,252,569	66.3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7,025,096	100.00	\$ 59,205,817	100.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 37,713,623	100.00	\$ 33,848,845	100.00
營業成本	(30,979,388)	(82.14)	(27,965,037)	(82.62)
營業毛利	6,734,235	17.86	5,883,808	17.38
未實現銷貨利益	(82,462)	(0.22)	(836)	—
已實現銷貨利益	836	—	13,188	0.04
營業毛利淨額	6,652,609	17.64	5,896,160	17.42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572,601)	(1.52)	(533,457)	(1.57)
管理費用	(371,644)	(0.99)	(298,632)	(0.88)
研究發展費用	(1,110,286)	(2.94)	(1,018,373)	(3.01)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2,402	0.01	7,788	0.02
營業費用合計	(2,052,129)	(5.44)	(1,842,674)	(5.44)
營業利益	4,600,480	12.20	4,053,486	11.9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利息收入	275,101	0.73	261,292	0.77
其他收入	226,451	0.60	631,512	1.86
其他利益及損失	342,522	0.91	(312,536)	(0.92)
財務成本	(104,381)	(0.28)	(84,288)	(0.2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486,409	3.94	710,624	2.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226,102	5.90	1,206,604	3.56
稅前淨利	6,826,582	18.10	5,260,090	15.54
所得稅費用	(1,227,486)	(3.25)	(1,091,715)	(3.23)
本期淨利	\$ 5,599,096	14.85	\$ 4,168,375	12.3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8,952	0.10	(37,630)	(0.1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878)	—	(1,690)	—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7,790)	(0.02)	7,526	0.0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719,883	4.56	(478,730)	(1.41)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43,977)	(0.92)	95,746	0.28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1,405,190	3.72	(414,778)	(1.2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004,286	18.57	\$ 3,753,597	11.09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 4.70		\$ 3.50	
稀釋每股盈餘	\$ 4.69		\$ 3.4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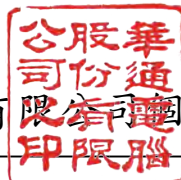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權 益 總 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評 價(損)益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918,206	\$ 1,060,226	\$ 3,251,562	\$ 351,396	\$ 22,091,041	\$ 56,916	\$ (12,459)	\$ 38,716,888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809,989	—	(809,989)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338,937)	338,937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3,217,916)	—	—	(3,217,916)
112 年度淨利	—	—	—	—	4,168,375	—	—	4,168,375
11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30,104)	(382,984)	(1,690)	(414,778)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138,271	(382,984)	(1,690)	3,753,597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1,918,206	1,060,226	4,061,551	12,459	22,540,344	(326,068)	(14,149)	39,252,569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413,827	—	(413,827)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27,758	(327,758)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1,787,731)	—	—	(1,787,731)
113 年度淨利	—	—	—	—	5,599,096	—	—	5,599,096
11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31,162	1,375,906	(1,878)	1,405,190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5,630,258	1,375,906	(1,878)	7,004,286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1,918,206	\$ 1,060,226	\$ 4,475,378	\$ 340,217	\$ 25,641,286	\$ 1,049,838	\$ (16,027)	\$ 44,469,12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金 額	金 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826,582	\$ 5,260,09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398,970	1,443,568
各項攤提	12,729	9,006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數	(2,402)	(7,788)
利息費用	104,381	84,288
利息收入	(275,101)	(261,29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486,409)	(710,62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6,122	497
未實現銷貨利益	42	707
已實現銷貨利益	(10,817)	(14,723)
其 他	(6)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	(74)	—
應收帳款	(1,138,999)	1,178,60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52,848)	424,471
其他應收款	(26,748)	142,987
存 貨	(4,722)	584,796
預付款項	3,053	(2,672)
其他流動資產	(2,523)	(2,625)
其他金融資產	(1,420,144)	(455,999)
淨確定福利資產	(13,585)	—
應付票據	(888)	(888)
應付帳款	85,872	567,37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10,119	(553,647)
其他應付款	205,105	(626,274)
負債準備	37,872	(7,221)
其他流動負債	512,090	(21,742)
淨確定福利負債	(121,555)	(136,51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446,116	6,894,368
收取之利息	312,267	179,384
收取之股利	425,150	—
支付之利息	(104,018)	(81,704)
支付之所得稅	(1,121,010)	(1,122,61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4,958,505	\$ 5,869,438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個體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金 額	金 額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995,062)	\$ (1,694,11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74,597)	(1,035,65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644	9,150
存出保證金增加	(70,690)	(54,025)
存出保證金減少	60,992	46,55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1,631,325)	(828,795)
取得無形資產	(7,266)	(21,83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189,304)	(3,578,70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23,050	—
舉借長期借款	1,305,000	3,6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1,103,251)	(3,191,084)
存入保證金增加	6,431	9,063
存入保證金減少	(6,965)	(4,005)
租賃本金償還	(36,708)	(34,793)
發放現金股利	(1,787,731)	(3,217,91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00,174)	(2,838,73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69,027	(548,00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020,001	5,568,00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389,028	\$ 5,020,00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為新台幣仟元)

一、公司沿革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於民國 62 年 8 月設立，以產銷電腦用電路板(Printed Circuit Boards，簡稱 PCB)為主要業務。本公司股票於民國 79 年 1 月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上市。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4 年 3 月 6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3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

本公司適用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4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涉及自然依賴型電力之合約」	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比較資訊」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 1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9 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民國 116 年 1 月 1 日

除下述說明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並更新綜合損益表之架構，及新增管理績效衡量之揭露，並強化運用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彙總及細分原則，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四) 外幣

編製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收盤匯率換算。除下列項目外，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1. 為供未來生產使用之在建資產相關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屬於外幣借款利息成本之調整，係納入該等資產成本；
2. 為規避部分匯率風險而進行避險交易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及
3. 應收或應付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項目，該項目之清償目前既無計畫亦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發生(故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則其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即期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定期存款、短期票券及附買回條件之票券等。

定期存款若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短期現金承諾，仍列為約當現金之組成項目。

(六)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

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十二。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慣例交易係指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交付期間係在因法規或市場慣例所訂之期間內者。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目的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於後續報導期間結束日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任何因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相關淨益或淨損係列入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之差額認為損益。

(3)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4.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金融工具為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匯率及利率風險。

衍生金融工具於簽訂衍生金融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依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七)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係採加權平均法為基礎計算算。

(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法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折舊係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房屋及建築，五至卅五年；機器設備，六至十年；電腦設備，三至八年；檢驗設備，五至八年；防治污染設備，三至十年；運輸設備，五年；辦公設備，五至八年；其他設備，五至十五年。

(十)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金額、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一)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攤銷金額係依直線法按耐用年數計提一至七年。估計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檢視有形及無形資產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該等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若顯示有減損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以決定應認列之減損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按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時，共用資產亦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則分攤至按可以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減損測試，或於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迴轉時，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則調增至修正後之估計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若以往年度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應有之帳面金額為限。迴轉之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三)負債準備

本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報導期間結束日清償義務所須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因虧損性合約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應列並衡量為負債準備。當所簽訂之合約履行義務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獲得之經濟效益時，視為存在虧損性合約。

(十四)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辨認客戶合約。
-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決定交易價格。
-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5.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商品之銷售

收入係於本公司所承諾之商品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即客戶取得對商品之控制時認列收入，並以合約價格扣除估計銷貨折讓之淨額認列。收入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更新估計。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之銷貨相關預估之備抵銷貨折讓列為退款負債。

(十五)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六)員工福利

1.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者，則按精算結果認列確定福利成。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確定福利計畫修正或發生縮短或清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1.當期所得稅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為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未分配盈餘加徵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年度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2.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個體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未來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則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可供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僅在同時符合下列條件始得互抵：(1)企業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由屬同一課稅主管機關對同一納稅主體課徵，或對不同納稅企業個體徵收，但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預期清償或回收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取得子公司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投資子公司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公司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之資訊，以及於財務報導結束日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估計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

(一)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本公司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本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

由於產業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119	\$ 4,250
銀行活期及支票存款	2,424,026	2,468,794
約當現金		
定期存款	1,729,929	2,224,675
附買回債券	1,231,954	322,282
合 計	\$ 5,389,028	\$ 5,020,001

1.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0.002%~0.800%	0.001%~1.450%
定期存款	1.225%~4.750%	1.100%~5.780%
附買回債券	1.400%~4.880%	1.000%~1.050%

2.本公司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定存單列於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項下，請參閱附註六(四)。

(二)應收票據及帳款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票據	\$ 74	\$ —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8,445,231	7,306,232
減：備抵損失	(91,611)	(94,013)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淨額	8,353,620	7,212,219
應收帳款—關係人	275,319	22,471
合 計	\$ 8,628,939	\$ 7,234,690

1.本公司之應收票據皆屬未逾期。

2.公司之應收票據及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3.本公司將預估之備抵銷貨折讓列為退款負債，截至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退款負債之餘額分別為 872,324 仟元及 396,188 仟元(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4.應收帳款淨額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預期 信用損失
未逾期	\$ 8,694,354	0%~10%	\$ 79,990
30 天內	9,588	0%~10%	4,337
31 至 100 天	16,608	0%~10%	7,284
101 至 180 天	—	50%~60%	—
181 天至 365 天	—	100%	—
合 計	\$ 8,720,550		\$ 91,611

(2)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預期 信用損失
未逾期	\$ 7,246,759	0%~10%	\$ 63,996
30 天內	75,813	0%~10%	28,289
31 至 100 天	4,401	0%~10%	2
101 至 180 天	8	50%~60%	4
181 天至 365 天	1,722	100%	1,722
合 計	\$ 7,328,703		\$ 94,013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5.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期初餘額	\$ 94,013	\$ 101,801
本期提列(迴轉)減損損失	(2,402)	(7,788)
本期沖銷	—	—
期末餘額	\$ 91,611	\$ 94,013

(三)存 貨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材 料	\$ 470,754	\$ 457,824
消 耗 品	105,666	86,153
在 製 品	1,010,623	1,070,674
製 成 品	718,557	700,986
商 品	189,914	175,155
合 計	\$ 2,495,514	\$ 2,490,792

1.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包含正常品、呆滯品)分別為 688,024 仟元及 621,552 仟元。

2.民國 113 年度及民國 112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如下：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存貨轉列銷貨成本	\$ 31,040,980	\$ 27,549,052
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跌價損失	(8,750)	5,544
存貨呆滯及報廢損失	202,162	111,548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373,201)	(284,719)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118,197	583,612
合 計	\$ 30,979,388	\$ 27,965,037

(四)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非屬約當現金之銀行定期存款	\$ 3,670,000	\$ 2,250,000
受限制之銀行存款	10,319	10,174
合 計	\$ 3,680,319	\$ 2,260,174

上述金融資產於資產負債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利率區間	1.280%~1.750%	1.150%~1.575%

其他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八。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帳 面 金 額		本公司直接持有之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				
HUATON HOLDINGS LIMITED	\$30,711,939	\$27,975,453	100.00%	100.00%
PELICAN COVE INVESTMENT LTD.	819,010	752,889	100.00%	100.00%
華年投資(股)公司	305,257	333,630	100.00%	100.00%
LITON HOLDINGS LIMITED	1,239	1,268	100.00%	100.00%
COMPEQ (Thailand) Co., Ltd.	2,700,909	1,689,409	100.00%	100.00%
合 計	\$34,538,354	\$30,752,649		

民國 113 年度及民國 112 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認列。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項 目	113 年度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重分類	期末餘額
<u>成 本</u>					
土 地	\$ 679,148	\$ —	\$ —	\$ —	\$ 679,148
房屋及建築	3,588,584	34,798	(7,991)	—	3,615,391
機器設備	14,269,084	249,305	(372,380)	—	14,146,009
電腦設備	111,479	4,074	(10,830)	—	104,723
檢驗設備	1,929,683	32,904	(127,006)	—	1,835,581
防治污染設備	650,147	(143)	(1,518)	—	648,486
運輸設備	47,827	6,694	—	—	54,521
辦公設備	49,292	—	(617)	—	48,675
其他設備	5,136,319	174,137	(23,876)	—	5,286,580
未完工程	145,243	146,917	(1,900)	—	290,260
小 計	\$ 26,606,806	\$ 648,686	\$ (546,118)	\$ —	\$ 26,709,374
累計折舊及減損					
房屋及建築	\$ 3,248,012	\$ 72,058	\$ (7,755)	\$ —	\$ 3,312,315
機器設備	9,354,406	855,992	(362,021)	—	9,848,377
電腦設備	97,244	4,836	(10,436)	—	91,644
檢驗設備	1,092,971	142,162	(105,421)	—	1,129,712
防治污染設備	513,421	27,769	(1,474)	—	539,716
運輸設備	40,182	2,760	—	—	42,942
辦公設備	47,650	9	(598)	—	47,061
其他設備	4,107,823	256,515	(23,045)	—	4,341,293
小 計	18,501,709	\$ 1,362,101	\$ (510,750)	\$ —	19,353,060
淨 額	\$ 8,105,097				\$ 7,356,314

項 目	112 年度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重分類	期末餘額
成 本					
土 地	\$ 679,148	\$ —	\$ —	\$ —	\$ 679,148
房屋及建築	3,570,573	21,268	(3,257)	—	3,588,584
機器設備	13,780,847	542,211	(53,974)	—	14,269,084
電腦設備	107,003	6,332	(1,856)	—	111,479
檢驗設備	1,909,526	60,002	(39,845)	—	1,929,683
防治污染設備	642,989	7,158	—	—	650,147
運輸設備	50,931	—	(3,104)	—	47,827
辦公設備	49,359	—	(67)	—	49,292
其他設備	4,953,162	197,899	(14,742)	—	5,136,319
未完工程	280,057	(134,814)	—	—	145,243
小 計	\$ 26,023,595	\$ 700,056	\$ (116,845)	\$ —	\$ 26,606,806
累計折舊及減損					
房屋及建築	\$ 3,155,539	\$ 95,438	\$ (2,965)	\$ —	\$ 3,248,012
機器設備	8,529,887	872,391	(47,872)	—	9,354,406
電腦設備	93,591	5,078	(1,785)	—	97,244
檢驗設備	982,751	146,541	(36,321)	—	1,092,971
防治污染設備	485,601	27,820	—	—	513,421
運輸設備	36,831	3,842	(491)	—	40,182
辦公設備	47,699	15	(64)	—	47,650
其他設備	3,863,001	259,225	(14,403)	—	4,107,823
小 計	17,195,260	\$ 1,410,350	\$ (103,901)	\$ —	18,501,709
淨 額	\$ 8,828,335				\$ 8,105,097

1. 本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廠房主建物及附屬設備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 20～35 年及 5～30 年予以計提折舊。
2.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提供做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資訊，請參閱附註八。

(七)租賃

1. 使用權資產

項 目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土 地	\$ 9,093	\$ 6,798
房屋及建築	98,407	111,417
運輸設備	13,167	18,404
合 計	\$ 120,613	\$ 136,619

項 目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土 地(含土地使用權)	\$ 4,659	\$ 4,615
房屋及建築	21,856	21,497
運輸設備	10,354	7,106
合 計	\$ 36,869	\$ 33,218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 21,061 仟元及 20,676 仟元。

2. 租賃負債

項 目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租賃負債—流動	\$ 27,178	\$ 30,961
租賃負債—非流動	88,113	100,178
合 計	\$ 115,291	\$ 131,139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	1.420%～1.705%	1.420%～1.700%

3.其他租賃資訊

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984	\$ 2,256
短期及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6,040	\$ 7,980

4.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44,732 仟元及 42,773 仟元。

(八)無形資產

項 目	113 年 度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期末餘額
成 本				
電腦軟體	\$ 61,360	\$ 7,266	\$ (8,325)	\$ 60,301
累計攤銷				
電腦軟體	23,925	11,685	(8,325)	27,285
淨 額	\$ 37,435	\$ (4,419)	\$ —	\$ 33,016

項 目	112 年 度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期末餘額
成 本				
電腦軟體	\$ 48,036	\$ 21,832	\$ (8,508)	\$ 61,360
累計攤銷				
電腦軟體	24,667	7,766	(8,508)	23,925
淨 額	\$ 23,369	\$ 14,066	\$ —	\$ 37,435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明細如下：

	113 年度	112 年度
營業成本	\$ 682	\$ 848
營業費用	11,003	6,918
合 計	\$ 11,685	\$ 7,766

(九)短期借款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無擔保銀行信用借款	\$ 223,050	\$ —
利率區間	1.800%	—

(十)應付票據及帳款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票據	\$ 74	\$ 962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3,214,709	3,128,837
應付帳款—關係人	4,494,993	3,484,874
合 計	\$ 7,709,702	\$ 6,613,711

1.應付款項之平均賒帳期間為 60~120 天，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2.本公司暴露於匯率與流動性風險之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十二。

(十一)其他應付款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設備款	\$ 241,206	\$ 167,117
應付員工紅利	140,392	108,062
應付薪資	132,537	129,973
應付年度獎金	1,344,001	1,166,060
應付佣金	29,062	38,534
應付加工費	154,195	155,306
應付維修費	193,700	197,511
應付利息	4,923	4,560
應付未休假給付	84,069	78,610
應付運費	35,591	54,253
其 他	200,999	181,130
合 計	\$ 2,560,675	\$ 2,281,116

(十二)負債準備

	113 年 度		
	其他負債準備	虧損性合約準備	合 計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36,428	\$ 1,145	\$ 137,573
本期認列(迴轉)	(1,981)	39,853	37,872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34,447	\$ 40,998	\$ 175,445

	112 年 度		
	其他負債準備	虧損性合約準備	合 計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41,363	\$ 3,431	\$ 144,794
本期認列(迴轉)	(4,935)	(2,286)	(7,22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36,428	\$ 1,145	\$ 137,573

- 1.其他負債準備係應付費用中屬負債準備性質之估列，於實際發生時沖轉。
- 2.虧損性合約損失準備係已簽訂合約之履行成本超過預期經濟效益所認列之虧損性合約損失。
該估計於實際履約時沖轉。
- 3.上述準備因均係屬短期或因折現影響不大，故未予折現。

(十三)長期借款

債 權 人	摘 要	說明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到期日
			金 額	金 額	
彰化銀行	信用借款	(1)	\$ 31,250	\$ 106,250	114.05.15
彰化銀行	信用借款	(1)	50,000	150,000	114.06.15
兆豐國際商銀	信用借款	(2)	18,000	54,000	114.06.15
玉山商銀	信用借款	(1)	25,000	75,000	114.06.15
臺灣銀行	信用借款	(1)	62,500	187,500	114.06.15
玉山商銀	信用借款	(1)	29,166	79,167	114.07.15
遠東國際商銀	信用借款	(1)	72,917	197,917	114.07.15
兆豐國際商銀	信用借款	(2)	21,000	57,000	114.07.15
臺灣土地銀行	信用借款	(1)	102,082	277,082	114.07.15
臺灣銀行	信用借款	(1)	75,000	175,000	114.09.15
華南銀行	信用借款	(1)	218,750	250,000	115.09.15
台北富邦銀行(聯貸)	信用借款	(3)	2,000,000	2,000,000	116.08.29
第一銀行	信用借款	(1)	400,000	400,000	117.07.15
臺灣土地銀行	信用借款	(1)	400,000	200,000	117.09.15
台北富邦銀行	信用借款	(4)	300,000	300,000	117.09.25
臺灣銀行	信用借款	(1)	200,000	200,000	117.10.15
臺灣銀行	信用借款	(1)	200,000	—	118.09.15
兆豐國際商銀	信用借款	(5)	300,000	300,000	119.09.25
凱基銀行	信用借款	(6)	200,000	200,000	119.09.25
遠東銀行	信用借款	(7)	500,000	—	119.11.29
臺灣銀行	信用借款	(6)	200,000	200,000	119.12.01
臺灣土地銀行	信用借款	(8)	200,000	—	120.05.20
合作金庫	信用借款	(9)	5,000	—	120.11.15
合 計			\$ 5,610,665	\$ 5,408,916	
流 動			\$ 711,915	\$ 903,251	
非 流 動			\$ 4,898,750	\$ 4,505,665	
利率區間			1.325%~2.353%	1.200%~2.139%	

1.有關資產提供作為長期借款之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2.說明：

- (1)借款期間為 5 年，共 24 期，按月支付利息。
- (2)借款期間為 5 年，共 25 期，按月支付利息。

- (3)借款期間為 5 年，共 5 期，按月支付利息，並約定於借款存續期間內，應依據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維持特定之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
- (4)借款期間為 5 年，共 4 期，按月支付利息。
- (5)借款期間為 7 年，共 5 期，按月支付利息。
- (6)借款期間為 7 年，共 9 期，按月支付利息。
- (7)借款期間為 7 年，共 4 期，按月支付利息。
- (8)借款期間為 7 年，共 8 期，每半年支付利息。
- (9)借款期間為 7 年，共 48 期，每月支付利息。

(十四)員工退休金

1.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計畫，係屬確定提撥計畫。前述公司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依上述相關規定，本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於綜合損益表認列為費用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24,481 仟元及 120,056 仟元。

2.確定福利計畫

(1)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計畫，係屬確定福利計畫。依該計畫之規定，員工退休金係按服務年資及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前述公司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百分之五提撥員工退休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等委員會名義存入臺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之機關管理，故本公司無權參與退休基金之運用。

(2)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於個體綜合損益表之退休金費用金額列示如下：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當期服務成本	\$ 7,175	\$ 8,571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淨利息	802	2,044
認列於損(益)之金額	7,977	10,615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之損(益)	(123,390)	(11,205)
精算損(益)－經驗調整	71,575	(23,025)
精算損(益)－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62	344
精算損(益)－財務假設變動	12,801	71,51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	(38,952)	37,630
合 計	\$ (30,975)	\$ 48,245

上開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退休金費用分別認列於下列項目：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營業成本	\$ 6,204	\$ 8,092
推銷費用	192	250
管理費用	624	1,021
研究發展費用	957	1,252
合 計	\$ 7,977	\$ 10,615

(3)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557,011	\$ 1,522,345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609,548)	(1,400,79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52,537)	\$ 121,555

(4)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期初確定福利義務	\$ 1,522,345	\$ 1,598,019
當期服務成本	7,175	8,571
確定福利義務之利息成本	17,919	19,443
福利支付數	(74,866)	(152,523)
確定福利義務預計數	1,472,573	1,473,510
再衡量數		
精算損(益)－經驗調整	71,575	(23,025)
精算損(益)－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62	344
精算損(益)－財務假設變動	12,801	71,516
期末確定福利義務	\$ 1,557,011	\$ 1,522,345

(5)本公司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期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1,400,790	\$ 1,377,577
計畫資產預計之利息收入	17,118	17,398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之(損)益	123,390	11,205
雇主提撥數	143,116	134,944
計畫資產福利支付數	(74,866)	(140,334)
期末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1,609,548	\$ 1,400,790
計畫資產實際報酬	\$ 140,508	\$ 28,603

(6)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公允價值列示如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609,548	\$ 1,400,790

(7)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折 現 率	1.60%	1.20%
預期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00%	1.50%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曝露於下列風險：

(A)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權益證券、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依據「勞動基準法」規定，整體資產報酬率不得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如有低於該利率之情形，由國庫補足之。

(B)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假若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下降導致折現率下降 0.25%，且其他假設固定不變的情況下，本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將分別減少 33,219 仟元及增加 34,209 仟元。

(C)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

假若報導期間結束日之預期薪資增加率上升 0.25%，且其他假設固定不變的情況下，本公司民國 113 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將分別增加 33,004 仟元及 34,021 仟元。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

此外，於前述敏感度分析中，報導期間結束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與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負債採用相同基礎衡量。

(8)本公司預計於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報導日後之一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金額為 48,685 仟元。確定福利義務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8 年。

(十五) 權益

1. 普通股股本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額定股本	\$ 16,000,000	\$ 16,000,000
已發行股本	\$ 11,918,206	\$ 11,918,206

(1)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悉為記名式，每股享有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 本公司於經濟部核准登記之額定股本 16,000,000 仟元中，含保留 100,000 仟股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及 308,179 仟股之可轉換公司債。

2. 資本公積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債轉換溢價	\$ 935,127	\$ 935,127
公司債利息補償金	30,609	30,609
其 他	94,490	94,490
合 計	\$ 1,060,226	\$ 1,060,226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3. 保留盈餘及股利

(1) 依華通公司章程規定：

華通公司每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應先依法彌補虧損，次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餘額為當年度可分派盈餘。當年度可分派盈餘連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依下列原則分派：

(A) 華通公司所處產業環境為科技產業，為考量健全公司財務結構、營運盈餘之狀況及未來擴展營運規模之需要，擬採剩餘股利政策，以健全公司之成長與永續經營。

(B) 華通公司得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獲利能力、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由董事會擬具分派盈餘與否之方案，如董事會擬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即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如不發放或擬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由股東會決議之。於分派盈餘時，就可供分配之盈餘提撥，提撥之數額以不低於當年度可分派盈餘的百分之十為原則。

(C) 華通公司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2) 華通公司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酬勞之分派政策，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廿三)。

(3) 依民國 101 年 1 月修訂之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繼續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者，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份，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4) 華通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當期發生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現金流量避險準備及權益工具投資等，惟庫藏股票除外)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方得以分配，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數額迴轉時，得就迴轉金額分配盈餘。

(5) 首次採用 IFRSs 時，華通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規定，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

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華通公司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未分配盈餘之金額均為 0 仟元，無須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6)華通公司董事會於民國 114 年 3 月 6 日決議通過民國 113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如下：

	112 年度盈餘分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563,026	
特別盈餘公積	(340,217)	
現金股利	2,860,369	\$2.40
合 計	\$ 3,083,178	

有關華通公司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案尚待預計於民國 114 年 5 月 29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7)華通公司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已於民國 113 年 3 月 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於民國 113 年 5 月 30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另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於民國 112 年 6 月 15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相關決議情形，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其實際配發員工紅利及現金股息之情形與原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情形相同，有關資訊如下：

	112 度		111 年度	
	盈餘分配	每股股利(元)	盈餘分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413,827		\$ 809,989	
特別盈餘公積	327,758		(338,937)	
現金股利	1,787,731	\$1.50	3,217,916	\$2.70
合 計	\$ 2,529,316		\$ 3,688,968	

4.其他權益項目

	113 年 度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合計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26,068)	\$ (14,149)	\$ (340,217)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719,883	—	1,719,883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產生利益之相關所得稅	(343,977)	—	(343,97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1,878)	(1,878)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049,838	\$ (16,027)	\$ 1,033,811

	112 年 度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合計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6,916	\$ (12,459)	\$ 44,457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478,730)	—	(478,730)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產生利益之相關所得稅	95,746	—	95,74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1,690)	(1,690)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26,068)	\$ (14,149)	\$ (340,217)

(十六)每股盈餘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基本每股盈餘	\$ 4.70	\$ 3.50
稀釋每股盈餘	\$ 4.69	\$ 3.48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1.基本每股盈餘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淨利	\$ 5,599,096	\$ 4,168,375
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191,821	1,191,821
基本每股盈餘(元)	\$ 4.70	\$ 3.50

2.稀釋每股盈餘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淨利	\$ 5,599,096	\$ 4,168,375
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191,821	1,191,82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		
員工酬勞(仟股)	3,299	5,647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195,120	1,197,468
稀釋每股盈餘(元)	\$ 4.69	\$ 3.48

(十七)營業收入

本公司所產生收入之分析如下：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台灣	\$ 1,706,901	\$ 2,448,347
美國	9,220,483	2,964,968
亞洲	26,577,850	28,231,407
歐洲	30,559	70,150
其他	177,830	133,973
合 計	\$ 37,713,623	\$ 33,848,845

(十八)其他收入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租金收入	\$ 229	\$ 229
權利金收入	12,147	105,487
其他收入—其他	214,075	525,796
合 計	\$ 226,451	\$ 631,512

(十九)其他利益及損失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 (6,122)	\$ (497)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503,916	(61,704)
迴轉虧損性合約(損失)	(39,853)	2,286
什項支出	(115,419)	(252,621)
合 計	\$ 342,522	\$ (312,536)

(二十)財務成本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利息費用	\$ 103,678	\$ 84,055
租賃負債之利息	1,984	2,256
減：利息資本化	(1,281)	(2,023)
合 計	\$ 104,381	\$ 84,288
利息資本化利率	1.747%~1.924%	1.583%~1.895%

(廿一)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投資損益之份額	\$ 1,486,409	\$ 710,624

(廿二)所得稅

1.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當年度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當年度所得稅費用		
當年度產生者	\$ 1,040,216	\$ 871,108
未分配盈餘加徵	80,448	220,546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49,170)	(64,487)
所得稅抵減	(34,919)	(95,001)
小 計	1,036,575	932,166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迴轉	190,911	159,549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1,227,486	\$ 1,091,715

(2)會計利潤與本年度所得稅費用調節如下：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365,316	\$ 1,052,018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決定課稅所得時應予調整增(減)之項目	(325,100)	(180,910)
未分配盈餘加徵	80,448	220,546
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迴轉	190,911	159,549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49,170)	(64,487)
所得稅抵減	(34,919)	(95,00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1,227,486	\$ 1,091,715

2.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10,024	\$ 59,481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725,392	\$ 859,285

3.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本年度產生者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343,977	\$ (95,746)
確定福利之再衡量數	7,790	(7,52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 351,767	\$ (103,272)

4.遞延所得稅餘額

(1)資產負債表中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113 年 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應收帳款	\$ 88,613	\$ 91,963	\$ —	\$ 180,576
存 貨	128,577	10,696	—	139,273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81,517	—	(81,517)	—
其 他	119,429	(30,897)	(7,790)	80,742
遞延所得稅資產	\$ 418,136	\$ 71,762	\$ (89,307)	\$ 400,591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897,532	\$ 245,524	\$ —	\$ 4,143,056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	262,460	262,460
其 他	5,723	17,149	—	22,872
遞延所得稅負債	\$ 3,903,255	\$ 262,673	\$ 262,460	\$ 4,428,388

	112 年 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應收帳款	\$ 91,968	\$ (3,355)	\$ —	\$ 88,613
存 貨	135,750	(7,173)	—	128,577
其他應付款	49,330	(20,953)	—	28,377
負債準備	12,253	(4,444)	—	7,809
淨確定福利負債	48,355	(24,865)	7,526	31,016
其他流動負債	40,046	(11,702)	—	28,344
未實現兌換損失	8,567	15,055	—	23,622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	81,517	81,517
其 他	—	261	—	261
遞延所得稅資產	\$ 386,269	\$ (57,176)	\$ 89,043	\$ 418,136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791,392	\$ 106,140	\$ —	\$ 3,897,532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14,229	—	(14,229)	—
其 他	9,490	(3,767)	—	5,723
遞延所得稅負債	\$ 3,815,111	\$ 102,373	\$ (14,229)	\$ 3,903,255

(2)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44,722	\$ 44,722

(3)所得稅抵減之法令依據、抵減項目、可抵減總額、尚未抵減餘額及最後抵減年度：無。

5.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民國 110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6.與投資相關之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資訊

截至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投資子公司有關且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為 419,508 仟元及 280,276 仟元。

(廿三)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 4,112,396	\$ 1,104,111	\$ 5,216,507	\$ 3,766,324	\$ 970,543	\$ 4,736,867
直接人工	1,692,579	—	1,692,579	1,558,612	—	1,558,612
薪資費用	1,705,818	931,668	2,637,486	1,550,439	816,077	2,366,516
勞健保費用	309,631	76,548	386,179	289,832	68,479	358,311
退休金費用	99,106	33,352	132,458	98,528	32,143	130,671
董事酬金	—	16,375	16,375	—	12,125	12,12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05,262	46,168	351,430	268,913	41,719	310,632
折舊費用	1,367,504	31,466	1,398,970	1,406,946	36,622	1,443,568
攤銷費用	1,726	11,003	12,729	2,088	6,918	9,006

- 截至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4,734 人及 4,606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 6 人及 4 人。
-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分別為 1,100 仟元及 1,027 仟元，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分別為 916 仟元及 853 仟元，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7.39%)。
-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監察人酬金均為 0 元。
- 本公司薪酬報酬政策—董事、經理人及員工：
 - (1)董事酬金依董事會決議支領每次出席董事會之車馬費，董事及獨董支領固定報酬，再經薪委會審議後，提報董事會決議。
 - (2)員工之薪酬依照本公司「薪資給付辦法」、「加給/津貼支付辦法」、「考勤管理辦法」、「績效管理辦法」、「間接員工敘薪辦法」辦理，依其職位、資位、工作職掌及專業能力決定薪酬，年終獎金及員工酬勞依公司實際營運狀況及員工個人工作表現發給給。
 - (3)經理人發給各類獎金與公司經營績效連結，其獎金經薪酬委員會審議後，提報董事會決議。
- 依華通公司章程規定，華通公司當年度個體綜合損益表在尚未計算員工酬勞前如有獲利，應提撥前述獲利的 2%作為員工酬勞。前述獲利係指稅前淨利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前之利益。但華通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述比率提撥員工酬勞。前項員工酬勞之發放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華通公司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 華通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39,318 仟元及 107,349 仟元，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依公司章程規定估列，前述金額帳列營業成本與營業費用。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 華通公司分別於民國 113 年 3 月 7 日及 112 年 3 月 9 日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之員工酬勞分別為 107,349 仟元及 196,605 仟元，另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均無發放董事酬勞。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員工酬勞之實際配發與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 上述有關華通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自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廿四)現金流量資訊

1.非現金交易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數	\$ 648,686	\$ 700,056
應付設備款變動數	(74,089)	335,59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	\$ 574,597	\$ 1,035,651

2.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 負債總額
113 年 1 月 1 日	\$ —	\$ 5,408,916	\$ 131,139	\$ 5,540,055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223,050	201,749	(36,708)	388,091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20,860	20,860
113 年 12 月 31 日	\$ 223,050	\$ 5,610,665	\$ 115,291	\$ 5,946,006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 負債總額
112 年 1 月 1 日	\$ —	\$ 5,000,000	\$ 143,000	\$ 5,143,000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	408,916	(34,793)	374,123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22,932	22,932
112 年 12 月 31 日	\$ —	\$ 5,408,916	\$ 131,139	\$ 5,540,055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HUATON HOLDINGS LIMITED (HHL)	本公司之子公司
PELICAN COVE INVESTMENT LTD. (PCI)	本公司之子公司
COMPEQ(Thailand)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華通電腦(惠州)有限公司	HHL 之子公司
華通精密線路板(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HHL 之子公司
華通電腦(重慶)有限公司	HHL 之子公司
香港華通投資貿易有限公司	HHL 之子公司
華通電腦(蘇州)有限公司	華通精密線路板(惠州)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香港華通惠州貿易有限公司	華通精密線路板(惠州)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華博科技(惠州)有限公司(註 1)	華通精密線路板(惠州)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全體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二)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者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如下：

1. 進貨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子公司	\$ 15,252,338	\$ 13,401,136

(1) 比照一般進貨價格。

(2) 購買半成品出售予大陸境外的公司，其價格係按買賣雙方約定之價格。

2. 應付帳款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	\$ 4,494,993	\$ 3,484,874

付款期間與一般廠商相當。

3. 銷貨淨額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子公司	\$ 167,796	\$ 338,048

銷售單價係按買賣雙方議定之價格。

4. 應收帳款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	\$ 275,319	\$ 22,471

收款期間均與一般客戶相當。

5. 其他應收款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	\$ 4,100,987	\$ 2,473,114

主要係應收資金貸與、賠償收入、專利授權及技術使用費及代墊款。其中屬於本公司提供資金貸與子公司截至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實際動支金額分別為 3,934,200 仟元及 2,302,875 仟元。

6.其他應付款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	\$ 9,114	\$ —

係購買設備款。

7.預收款項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	\$ 1,371	\$ 1,829

8.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子公司	\$ 26,622	\$ 3,981	\$ 6,826	\$ 1,615

售價係按買賣雙方議定之價格。

9.利息收入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子公司	\$ 131,558	\$ 112,309

係資金貸與利息收入，按雙方合作契約之條件給付。

10.其他收入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子公司	\$ 109,844	\$ 198,364

主要係專利授權及技術使用費收入、代墊款收入及賠償收入，按雙方合作契約之條件給付。

11.什項支出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子公司	\$ 9,998	\$ 119,630

主要係賠償支出。

12.背書保證

由本公司背書保證額度明細如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	\$8,419,189(US\$256,800 仟元)	\$13,924,718(US\$453,500 仟元)

13.本公司與華通電腦(惠州)、華通精密線路板(惠州)及華通電腦(重慶)公司屬去料加工性質交易，其進貨係透過第三地區 PCI 公司及香港華通惠州貿易有限公司，相關收入及成本已於損益表中將該金額沖銷。

14.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短期員工福利	\$ 70,679	\$ 98,442
退職後福利	—	12,189
合計	\$ 70,679	\$ 110,631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八、質押之資產

名 稱	擔保用途	帳面價值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受限制之定期存款 (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履約保證金	\$ 10,319	\$ 10,17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借款額度	750,266	788,409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	NT 59,388 仟元	NT 46,469 仟元
	US\$ 56 仟元	US\$ 0 仟元
	JP¥ 5,400 仟元	JP¥ 1,042 仟元
	EUR€ —	EUR€ 24 仟元

(二)已簽約購置設備之契約但尚未認列資本支出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設備款	\$ 250,507 仟元	\$ 244,967 仟元

(三)向金融機構借款額度內擔保償還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HHL	US\$ 3,500 仟元	US\$ 3,500 仟元
PCI	US\$ 98,000 仟元	US\$ 108,000 仟元
COMPEQ (Thailand) Co.,Ltd.	US\$ 10,300 仟元	US\$ —仟元
華通電腦(蘇州)	US\$ 5,000 仟元	US\$ 5,000 仟元
華通精密線路板(惠州)	US\$ 60,000 仟元	US\$ 90,000 仟元
華通電腦(重慶)	US\$ 80,000 仟元	US\$ 230,000 仟元
華博科技(惠州)	US\$ —	US\$ 17,000 仟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本公司未來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包括研究發展費用及債務償還等)需求，以保障本公司之永續經營，能回饋股東且同時兼顧其他利益關係人之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提升股東價值。整體而言，本公司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

(二)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之種類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389,028	\$ 5,389,028	\$ 5,020,001	\$ 5,020,001
應收票據及帳款	8,629,013	8,629,013	7,234,690	7,234,690
其他應收款	4,179,852	4,179,852	2,558,945	2,558,945
其他金融資產	3,680,319	3,680,319	2,260,174	2,260,174
存出保證金(含流動)	52,095	52,095	42,398	42,398
合 計	\$ 21,930,307	\$ 21,930,307	\$ 17,116,208	\$ 17,116,208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23,050	\$ 223,050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7,709,776	7,709,776	6,614,673	6,614,673
其他應付款	2,560,675	2,560,675	2,281,116	2,281,116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5,610,665	5,610,665	5,408,916	5,408,916
存入保證金(含流動)	41,566	41,566	42,100	42,100
合 計	\$ 16,145,732	\$ 16,145,732	\$ 14,346,805	\$ 14,346,805

2.財務風險管理目的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本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3.市場風險

本公司主要暴露於外幣匯率變動及利率變動等市場風險，並使用某些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相關風險。

(1)外幣匯率風險

本公司營運活動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主要係以外幣進行交易，因此產生外幣匯率風險。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外幣資產價值減少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本公司使用短期借款及衍生金融工具(包含遠期換匯合約及換匯換利合約)來規避匯率風險。此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可協助本公司減少但仍無法完全排除外幣匯率變動所造成之影響。

本公司承作之衍生金融工具，其到期日皆短於六個月，並且不符合避險會計之條件。

由於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為策略性投資，是故本公司並未對其進行避險。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係以財務報導結束日之外幣貨幣項目計算。當新台幣對各相關貨幣升值/貶值1%，本公司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淨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86,417仟元及68,416仟元。

(2)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中長期借款及固定/浮動利率收益投資之利率浮動。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銀行借款金額及浮動利率為計算基礎，並假設持有一個季度之影響數。假若利率上升/下降1%，本公司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及民國112年12月31日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8仟元及28仟元。

4.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並對本公司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及投資活動產生之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

(1)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帳款的品質，本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

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評等、本公司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紀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本公司亦會在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如預付貨款及信用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的信用風險。

截至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前十大客戶之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占本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78%及75%，其餘應收票據及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2)財務信用風險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它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而且亦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風險，

應無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及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本公司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1)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113 年 12 月 31 日				
	短於 1 年	2~3 年	4~5 年	6 年以上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223,722	\$ —	\$ —	\$ —	\$ 223,722
應付票據及帳款	7,709,776	—	—	—	7,709,776
其他應付款	2,560,675	—	—	—	2,560,675
租賃負債	28,875	31,301	19,511	43,140	122,827
長期借款	813,221	2,966,817	1,069,903	1,088,079	5,938,020
存入保證金	41,566	—	—	—	41,566
合 計	\$11,377,835	\$ 2,998,118	\$ 1,089,414	\$ 1,131,219	\$16,596,586

	112 年 12 月 31 日				
	短於 1 年	2~3 年	4~5 年	6 年以上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票據及帳款	\$ 6,614,673	\$ —	\$ —	\$ —	\$ 6,614,673
其他應付款	2,281,116	—	—	—	2,281,116
租賃負債	32,826	37,645	17,680	51,980	140,131
長期借款	903,251	1,355,665	2,545,000	605,000	5,408,916
存入保證金	42,100	—	—	—	42,100
合 計	\$ 9,873,966	\$ 1,393,310	\$ 2,562,680	\$ 656,980	\$14,486,936

(2)融資額度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有擔保銀行借款		
總 額 度	\$ 1,200,000	\$ 1,200,000
無擔保銀行借款		
總 額 度	\$ 13,395,680	\$ 13,207,528

(三)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認為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個體財務報告中之帳面金額趨近公允價值。

2.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之決定，係使用下列方法及假設為之：

- (1)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利率、掛牌買賣之上市(櫃)公司股票、政府公債、政府機構債券及公司債)。
- (2)遠期外匯合約之公允價值係以遠期匯率報價衡量。
- (3)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採用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之一般公認評價模式決定其公允價值。

3.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下表係提供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相關分析，並以公允價值之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第三等級。

- (1)第一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符合以下所有條件之市場：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同質性；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

買賣雙方且價格資訊可為大眾取得。

(2)第二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3)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4.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本公司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層級如下：

(1)本公司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均未有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均未有取得或處分以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等情形。

(四)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1.本公司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融資產	113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新台幣)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453,679	32.785	\$ 14,873,875
日 圓	934,973	0.2099	196,251
人 民 幣	139,102	4.478	622,90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207,248	32.785	6,794,641
日 圓	110,580	0.2099	23,211
人 民 幣	52,090	4.478	233,258

金融資產	112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新台幣)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399,406	30.705	\$ 12,263,754
日 圓	1,073,249	0.2172	233,110
人 民 幣	4,394	4.327	19,01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84,778	30.705	5,673,610
人 民 幣	680	4.327	2,942

2.本公司外幣交易種類繁多，無法按各重大外幣別揭露，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全部兌換損益分別為已實現利益 432,543 仟元及未實現利益 71,373 仟元與已實現利益 56,405 仟元及未實現損失 118,109 仟元。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

- 1.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 2.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三。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四。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五。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六。
-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 10.其他：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轉投資事業重大交易事項：附表一至附表六。
- 2.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或控制者，其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期末持股情形、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附表七。

(三)大陸投資資訊：

-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收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八。
- 2.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有助於瞭解大陸投資對財務報告影響之有關資料：附表一至附表六。

(四)主要股東資訊：

本公司並無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

◆ 附表一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外幣仟元

編號 (註 1)	貸出資金 之 公 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 期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 額	利率 區 間	資金貸與 性 質 (註 2)	業務往來 金 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 之 原 因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 3)	資金貸與 總 限 額 (註 3)
													名稱	價值		
0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華通精密線路板(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3,278,500 US\$100,000	\$ 1,639,250 US\$ 50,000	\$ 1,639,250 US\$ 50,000	5.391%	2	—	營業週轉暨 償還貸款	—	—	—	\$17,787,650	\$17,787,650
0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華通電腦(蘇州)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1,311,400 US\$ 40,000	\$ 655,700 US\$ 20,000	尚未動撥	—	2	—	營業週轉暨 償還貸款	—	—	—	\$17,787,650	\$17,787,650
0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華通電腦(惠州)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983,550 US\$ 30,000	\$ 655,700 US\$ 20,000	尚未動撥	—	2	—	營業週轉暨 償還貸款	—	—	—	\$17,787,650	\$17,787,650
0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華通電腦(重慶)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3,278,500 US\$100,000	\$ 983,550 US\$ 30,000	\$ 655,700 US\$ 20,000	4.685%	2	—	營業週轉暨 償還貸款	—	—	—	\$17,787,650	\$17,787,650
0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COMPEQ (Thailand) Co., Ltd.	其他應收款	是	\$ 4,098,125 US\$125,000	\$ 4,098,125 US\$125,000	\$ 1,639,250 US\$ 50,000	5.072%~ 5.946%	2	—	營業週轉	—	—	—	\$17,787,650	\$17,787,650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式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填 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 2。

註 3：資金貸與之對象為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 67% 以上及有控制權之公司，個別貸放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 40%。前述合計之總貸放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 40%。

註 4：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 附表二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外幣仟元

編號 (註一)	背書保證 者公司稱	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限額 (註四)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 末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實際動支 金 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 證金額佔最近 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五)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註六)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註六)	屬對大陸 區背書保 證(註六)
		公 司 名 稱	關係(註二)										
0	華通電腦	HUATON HOLDINGS LIMITED	2	\$ 26,681,474	\$ 114,748 US\$ 3,500	\$ 114,748 US\$ 3,500	\$ — US\$ —	無	—	\$ 53,362,949	Y	—	—
0	華通電腦	PELICAN COVE INVESTMENT LTD.	2	\$ 26,681,474	\$ 3,540,780 US\$ 108,000	\$ 3,212,930 US\$ 98,000	\$ 496,430 US\$ 15,142	無	7%	\$ 53,362,949	Y	—	—
0	華通電腦	COMPEQ (Thailand) Co., Ltd.	2	\$ 26,681,474	\$ 337,686 US\$ 10,300	\$ 337,686 US\$ 10,300	\$ — US\$ —	無	1%	\$ 53,362,949	Y	—	—
0	華通電腦	華通電腦(蘇州)	2	\$ 26,681,474	\$ 163,925 US\$ 5,000	\$ 163,925 US\$ 5,000	\$ — US\$ —	無	—	\$ 53,362,949	Y	—	Y
0	華通電腦	華通精密線路板(惠州)	2	\$ 26,681,474	\$ 2,950,650 US\$ 90,000	\$ 1,967,100 US\$ 60,000	\$ 1,172,916 US\$ 35,776	無	4%	\$ 53,362,949	Y	—	Y
0	華通電腦	華通電腦(重慶)	2	\$ 26,681,474	\$ 7,540,550 US\$ 230,000	\$ 2,622,800 US\$ 80,000	\$ — US\$ —	無	6%	\$ 53,362,949	Y	—	Y
0	華通電腦	華博科技(惠州)	2	\$ 26,681,474	\$ 557,345 US\$ 17,000	\$ — US\$ —	\$ — US\$ —	無	—	\$ 53,362,949	Y	—	Y
1	華通電腦(惠州)	華通精密線路板(惠州)	4	\$ 5,711,698 US\$ 174,217	\$ 4,491,545 US\$ 137,000	\$ 4,491,545 US\$ 137,000	\$ 2,287,639 US\$ 69,777	無	10%	\$ 9,519,496 US\$ 290,361	—	—	Y

註一：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七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三：應註明最高限額之計算方法及最高限額之金額。財務報表如有認列或有損失，應註明已認列之金額。

註四：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10%，惟該單一企業如是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達 90% 以上之公司，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60%；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為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20%，惟該單一企業如是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有限公司達 90% 以上之公司，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70%。華通電腦(惠州)有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10%，惟該單一企業如是該公司或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達 90% 以上之公司，其金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60%。

註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一點二倍；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為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一點五倍。華通電腦(惠州)有限公司為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一倍。

註六：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使須填列 Y。

◆ 附表三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股比例	公 允 價 值	
華年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鉅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8,000	\$ 6,700	0.04%	\$ 6,700	
	股票—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	無	"	88,000	18,480	0.05%	18,480	
	股票—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無	"	184,000	19,136	0.01%	19,136	
	股票—立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	383,760	36,150	0.26%	36,150	
	股票—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無	"	112,000	6,552	0.04%	6,552	
	ETF—國泰 20 年美債	無	"	988,000	29,423	0.01%	29,423	
	股票—連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	331,094	8,708	0.87%	8,708	
	股票—漢達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無	"	271,000	20,124	0.19%	20,124	
	股票—益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	129,000	21,608	0.28%	21,608	
	股票—安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	519,191	19,527	1.48%	19,527	
	股票—AutoSys Co., Ltd.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000	11,907	6.50%	11,907	

註：不包括投資子公司部分。

◆ 附表四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取得不動產之 公 司	財 產 名 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 款 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 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 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 使用情形	其 他 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 之 關 係	移轉日期	金 額			
COMPEQ (Thailand) Co., Ltd.	泰國北攬省(Samut Parkan Province)邦博 區(Bang Bo District) Asia Industrial Estate (亞洲工業園區)之工 業用廠房	112.09.01	\$ 974,617	\$ 954,288	FAH CHUN DEVELOPM ENT CO., LTD.	—	—	—	—	\$ —	依合約報價	製造印刷電 路板，已開 始進行投產	—

註1：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

註2：交易金額係指合約總額。

註3：已於113年11月驗收完成，尾款預計於114年支付完畢。

◆ 附件五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外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 票據、帳款之 比 率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PELICAN COVE INVESTMENT LTD.	子公司	進 貨	\$ 13,107,213	57%	60~90 天	比照一般進貨價格	與一般廠商相當	\$ 4,224,692	55%	註二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華通惠州貿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 貨	1,949,188	8%	60~90 天	比照一般進貨價格	與一般廠商相當	221,881	3%	註二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華通電腦(蘇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 貨	103,695	—	60~90 天	買賣雙方議定之價格	與一般廠商相當	—	—	註二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華通電腦(蘇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 貨	457,447	2%	60~90 天	比照一般進貨價格	與一般廠商相當	48,123	1%	註二
華通電腦(惠州)有限公司	PELICAN COVE INVESTMENT LTD.	子公司	銷 貨	US\$ 159,712	41%	60~90 天	買賣雙方議定之價格	與一般廠商相當	US\$ 27,282	32%	註二
華通電腦(惠州)有限公司	華通精密線路板(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 貨	US\$ 9,897	3%	90~120 天	買賣雙方議定之價格	與一般廠商相當	US\$ 3,891	5%	註一 註二
華通電腦(惠州)有限公司	華通電腦(重慶)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 貨	US\$ 13,704	4%	60~90 天	買賣雙方議定之價格	與一般廠商相當	US\$ —	—	註一 註二
華通電腦(惠州)有限公司	華通電腦(重慶)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 貨	US\$ 112,978	48%	90~120 天	買賣雙方議定之價格	與一般廠商相當	US\$ 43,946	31%	註一 註二
華通電腦(蘇州)有限公司	香港華通惠州貿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 貨	US\$ 35,166	46%	60~90 天	買賣雙方議定之價格	與一般廠商相當	US\$ 7,080	50%	註二
華通精密線路板(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華通惠州貿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 貨	US\$ 814,313	92%	60~90 天	買賣雙方議定之價格	與一般廠商相當	US\$ 165,554	84%	註一 註二
華通精密線路板(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華通惠州貿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 貨	US\$ 15,068	3%	60~90 天	買賣雙方議定之價格	與一般廠商相當	US\$ —	—	註一 註二
華通電腦(重慶)有限公司	PELICAN COVE INVESTMENT LTD.	子公司	銷 貨	US\$ 237,141	68%	90~120 天	買賣雙方議定之價格	與一般廠商相當	US\$ 90,590	67%	註二
PELICAN COVE INVESTMENT LTD.	COMPEQ(Thailand) Co. Ltd.	子公司	進 貨	US\$ 7,919	2%	60~90 天	買賣雙方議定之價格	與一般廠商相當	US\$ 7,919	6%	註二

註一：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期末依雙方約定係以淨額結算。

註二：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註三：係依合併前各科目淨額之比率計算。

附表六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單位：外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華通精密線路板(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 1,676,039 (註一)	(註二)	無	無	\$ 649	—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華通電腦(重慶)有限公司	子公司	662,392 (註一)	(註二)	無	無	—	—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COMPEQ (Thailand) Co., Ltd.	子公司	242,714 (註一)	4.15	無	無	242,714	—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COMPEQ (Thailand) Co., Ltd.	子公司	1,657,480 (註一)	(註二)	無	無	—	—
PELICAN COVE INVESTMENT LTD.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US\$ 128,861 (註一)	3.53	無	無	US\$ 76,943	—
PELICAN COVE INVESTMENT LTD.	COMPEQ (Thailand) Co., Ltd.	子公司	US\$ 36,327 (註一)	(註二)	無	無	US\$ 12,623	—
華通電腦(惠州)有限公司	華通精密線路板(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US\$ 3,891 (註一)	2.68	無	無	US\$ 2,275	—
華通電腦(惠州)有限公司	華通精密線路板(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US\$ 14,341 (註一)	(註二)	無	無	US\$ 6,975	—
華通電腦(惠州)有限公司	PELICAN COVE INVESTMENT LTD.	子公司	US\$ 27,282 (註一)	6.30	無	無	US\$ 27,282	—
華通電腦(蘇州)有限公司	香港華通惠州貿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	US\$ 7,080 (註一)	3.64	無	無	US\$ 7,080	—
華通精密線路板(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華通惠州貿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	US\$ 165,554 (註一)	4.30	無	無	US\$ 154,000	—
華通電腦(重慶)有限公司	華通電腦(惠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US\$ 43,970 (註一)	2.61	無	無	US\$ 22,887	—
華通電腦(重慶)有限公司	PELICAN COVE INVESTMENT LTD.	子公司	US\$ 90,590 (註一)	2.80	無	無	US\$ 48,146	—
香港華通惠州貿易有限公司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US\$ 6,768 (註一)	7.29	無	無	US\$ 6,768	—
COMPEQ (Thailand) Co., Ltd.	PELICAN COVE INVESTMENT LTD.	子公司	US\$ 7,919 (註一)	2.05	無	無	US\$ 2,743	—

註一：主要係其他應收款，故不適用於週轉天數之計算。

註二：主要係其他應收款，故不適用於週轉天數之計算。

◆ 附表七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HUATON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業務	\$ 3,771,004	\$ 3,771,004	240,886,000	100.00%	\$ 30,711,939	\$ 1,685,279 US\$ 52,125	\$ 1,682,621 (註一、二)	子公司
	PELICAN COVE INVESTMENT LTD.	薩摩亞	一般買賣業務	559,685	559,685	17,700,000	100.00%	819,010	\$ 14,217 US\$ 461	\$ 14,217 (註二)	子公司
	華年投資(股)	台 灣	投資業務	250,000	250,000	33,700,000	100.00%	305,257	\$ (25,995)	\$ (25,995) (註二)	子公司
	LITON HOLDINGS LTD.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業務(轉投資大陸地區)	168,250	168,250	100,000	100.00%	1,239	\$ (110) US\$ (3)	\$ (110) (註二)	子公司
	COMPEQ (Thailand) Co., Ltd.	泰 國	電路板之製造及銷售	2,689,175	1,694,112	300,000,000	100.00%	2,700,909	\$ (184,324) THB (191,860)	\$ (184,324) (註二)	子公司
HUATON HOLDINGS LIMITED	香港華通投資貿易有限公司	香 港	貿 易	\$ 9,836 US\$ 300	\$ 9,836 US\$ 300	—	100.00%	\$ 8,178 US\$ 249	\$ 228 US\$ 7	(註三)	子公司
華通精密線路板(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華通惠州貿易有限公司	香 港	貿 易	\$ 8,762 US\$ 267	\$ 8,762 US\$ 267	—	100.00%	\$ 517,561 US\$ 15,787	\$ 158,528 US\$ 4,944	(註三)	子公司

註一：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包含公司間交易之已、未實現損益之認列及銷除。

註二：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註三：該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業已包含於其投資公司，於此不再另行表達。

註四：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及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按平均匯率換算，餘係按期末匯率換算。

◆ 附表八

大陸投資資訊

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華通電腦(惠州)有限公司	電路板之製造及銷售	\$ 4,753,303 CNY\$ 1,042,301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註1)	\$ 1,639,250 US\$ 50,000	—	—	\$ 1,639,250 US\$ 50,000	\$ 320,444 CNY\$ 70,340	100%	\$ 318,569 US\$ 9,826	\$ 9,524,377 US\$ 290,510	\$ 424,650 US\$ 13,218
華通電腦(蘇州)有限公司	電路板之製造及銷售	\$ 416,702 CNY\$ 91,374	(註2)	\$ 360,635 US\$ 11,000	—	—	\$ 360,635 US\$ 11,000	\$ (24,250) CNY\$ (5,364)	100%	\$ (24,250) US\$ (753)	\$ 1,215,683 US\$ 37,080	—
華通精密線路板(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電路板之製造及銷售	\$ 5,839,811 CNY\$ 1,280,550	(註1)	\$ 1,573,680 US\$ 48,000	—	—	\$ 1,573,680 US\$ 48,000	\$ 902,214 CNY\$ 197,588	100%	\$ 897,147 US\$ 27,638	\$ 12,789,033 US\$ 390,088	—
華通電腦(重慶)有限公司	電路板之製造及銷售	\$ 2,427,907 CNY\$ 532,390	(註1)	—	—	—	—	\$ 696,162 CNY\$ 153,988	100%	\$ 696,162 US\$ 21,641	\$ 11,360,174 US\$ 346,505	\$ 1,612,179 US\$ 52,018
華博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電子製造、外包加工、自有廠房租賃、物業管理、設備租賃及電子科技管理及技術諮詢	\$ 1,321,329 CNY\$ 289,740	(註3)	—	—	—	—	\$ 22,820 CNY\$ 5,067	100%	\$ 22,820 US\$ 713	\$ 1,478,634 US\$ 45,101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4,035,506 [US\$ 123,090]	\$ 11,374,789 [US\$ 346,951]	\$ —(註6)

註1：係透過第三地區公司 HUATON HOLDINGS LIMITED 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原係透過第三地區公司 HUATON HOLDINGS LIMIED 再投資大陸公司，自民國 109 年 4 月起改由透過轉投資大陸公司再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註3：透過大陸地區轉投資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4：本期認列投資損益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係以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註5：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已依財務報告日之即期匯率及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US\$1=NT\$32.785、US\$1=NT\$32.24 及 CNY\$1=NT\$4.5604、CNY\$1=NT\$ 4.5233)

註6：本公司已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企業營運總部設置函，核准期間自民國 112 年 3 月 14 日至民國 115 年 3 月 13 日，得不受投資金額或比例之限制。

二、

決議投資之公司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		實際投資金額	間接投資大陸	
	核准函號	核准金額		匯出金額	目的
HUATON HOLDINGS LIMITED	84/9/29 經投審(84)二字第 84015347 號函	US\$ 20,000,000	US\$ 20,000,000	US\$ 20,000,000	間接投資華通電腦(惠州)有限公司
"	86/7/14 經(86)投審二字第 86721040 號函	US\$ 30,000,000	US\$ 30,000,000	US\$ 30,000,000	"
"	86/9/18 經(86)投審二字第 86736526 號函	US\$ 5,400,000	US\$ 5,400,000	US\$ 5,400,000	間接投資松下電工電子材料(廣州)有限公司，取得 45% 股權
"	90/7/27 經(90)投審二字第 90022765 號函	US\$ 5,400,000	US\$ 3,390,000	US\$ 1,890,000	"
"	93/2/13 經審二字第 093003687 號函	US\$ (1,920,000)	US\$ —	US\$ (1,296,000)	減少投資松下電工電子材料(廣州)有限公司 8% 股權
"	93/4/23 經審二字第 093010705 號函	US\$ 2,900,000	US\$ 2,900,000	US\$ 2,900,000	間接投資華通電腦(蘇州)有限公司(註 1)
"	93/6/23 經審二字第 093015571 號函	US\$ 9,500,000	US\$ 9,500,000	US\$ 9,500,000	間接投資華通精密線路板(惠州)有限公司
"	94/2/23 經審二字第 094001762 號函	US\$ 4,100,000	US\$ 4,100,000	US\$ 4,100,000	間接投資華通電腦(蘇州)有限公司(註 1)
"	95/3/31 經審二字第 09500069340 號函	US\$ 8,500,000	US\$ 8,500,000	US\$ 8,500,000	間接投資華通精密線路板(惠州)有限公司
"	95/3/31 經審二字第 09500069390 號函	US\$ 7,000,000	US\$ 4,000,000	US\$ 4,000,000	間接投資華通電腦(蘇州)有限公司(註 1)
"	100/3/25 經審二字第 10000119020 號函	US\$ (3,000,000)	US\$ —	US\$ —	修正減少投資華通電腦(蘇州)有限公司(註 1)
"	95/7/20 經審二字第 09500220150 號函	US\$ 290,000	US\$ 290,000	US\$ —	直接投資華通電腦(蘇州)有限公司(註 1)
"	95/12/27 經審二字第 09500445960 號函	US\$ 1,000,000	US\$ 210,000	US\$ 210,000	間接投資昆山利通創值貿易有限公司
"	98/7/24 經審二字第 09800263470 號函	US\$ (790,000)	US\$ —	US\$ —	修正減少投資昆山利通創值貿易有限公司
"	96/1/22 經審一字第 09600008530 號函	US\$ 2,886,000	US\$ 2,886,000	US\$ 2,886,000	間接投資松下電工電子材料(廣州)有限公司
"	100/3/28 經審二字第 10000119030 號函	US\$ 7,000,000	US\$ 7,000,000	US\$ —	直接投資華通精密線路板(惠州)有限公司
"	101/3/30 經審二字第 10100019840 號函	US\$ 45,000,000	US\$ 45,000,000	US\$ —	直接投資華通電腦(重慶)有限公司
"	101/5/25 經審二字第 10199165700 號函	US\$ 15,000,000	US\$ 15,000,000	US\$ —	直接投資華通精密線路板(惠州)有限公司
"	103/2/27 經審二字第 10200494220 號函	US\$ 50,000,000	US\$ 40,000,000	US\$ —	直接投資華通電腦(重慶)有限公司
"	104/3/31 經審二字第 10300357540 號函	US\$ 30,000,000	US\$ 30,000,000	US\$ —	直接投資華通精密線路板(惠州)有限公司
"	106/7/6 經審二字第 10600111220 號函	US\$ 15,000,000	US\$ 15,000,000	US\$ —	直接投資華通電腦(惠州)有限公司
"	107/1/31 經審二字第 10600349330 號函	US\$ 33,710,000	US\$ —	US\$ —	直接投資華通電腦(蘇州)有限公司(註 1)
"	107/4/2 經審二字第 10600349320 號函	US\$ 60,000,000	US\$ 30,000,000	US\$ 30,000,000	間接投資華通精密線路板(惠州)有限公司
"	109/4/27 經審二字第 10900057020 號函	US\$ (33,710,000)	US\$ —	US\$ —	減少投資華通電腦(蘇州)有限公司(註 1)
"	109/4/27 經審二字第 10900057020 號函	US\$ 39,974,508	US\$ 11,290,000	US\$ 11,000,000	將華通電腦(蘇州)有限公司 100% 股權受讓增加投資華通精密線路板(惠州)有限公司(註 2)
LITON HOLDINGS LTD.	96/4/24 經審二字第 09600111850 號函	US\$ 5,000,000	US\$ 5,000,000	US\$ 5,000,000	間接投資弘捷電路(常熟)有限公司

註 1：自民國 109 年 4 月起華通電腦(蘇州)有限公司股權轉讓予華通精密線路板(惠州)有限公司，原經投審會核准對華通電腦(蘇州)有限公司之投資金額，不再列入本公司對大陸地區投資額度之計算。

註 2：經濟部投審會核准金額包含華通電腦(蘇州)有限公司之盈餘轉投資 US\$28,684,508 元。

十四、部門資訊

本公司部門資訊已於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中揭露。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本公司及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為止，未有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七、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評估

(一)財務狀況之檢討與分析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流動資產	46,234,211	42,111,795	4,122,416	10
非流動資產	39,026,253	36,997,243	2,029,010	5
資產總額	85,260,424	79,109,038	6,151,386	8
流動負債	27,850,668	24,035,164	3,815,504	16
非流動負債	12,940,672	15,821,305	(2,880,633)	(18)
負債總額	40,791,340	39,856,469	934,871	2
股本	11,918,206	11,918,206	0	0
資本公積	1,060,226	1,060,226	0	0
保留盈餘	30,456,881	26,614,354	3,842,527	14
其他權益	1,033,811	(340,217)	1,374,028	404
權益總額	44,469,124	39,252,569	5,216,555	13
註 1：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與未來因應計畫。 (1) 其他權益：係 113 年度對外投資，因人民幣/台幣/泰銖匯率變動，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所致。				

(二)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

1.經營結果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72,464,408	67,078,773	5,385,635	8
營業成本	60,871,618	56,951,976	3,919,642	7
營業毛利	11,592,790	10,126,797	1,465,993	14
營業費用	5,465,624	4,908,018	557,606	11
營業利益	6,127,166	5,218,779	908,387	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42,637	53,621	889,016	1658
稅前淨利	7,069,803	5,272,400	1,797,403	34
所得稅費用	1,470,707	1,104,025	366,682	33
本期淨利	5,599,096	4,168,375	1,430,721	34

註 1：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113 年度因匯率變動，產生的匯兌收益所致。 (2) 稅前淨利：因 113 年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增加，及營業外收入增加。 (3) 所得稅費用：113 年度因稅前淨利增加，本期所得稅費用同步增加。 (4) 本期淨利：113 年度稅前淨利增加，扣除所得稅費用後，本期淨利增加。						
註 2：公司主要營業內容改變之原因(如變動係由於售價或成本之調整、產銷組合及數量之增減或新舊產品之更替所造成)，若營運政策、市場狀況、經濟環境或其他內外因素已發生或預期將發生重大之變動，其事實及影響變動與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劃：不適用。						
註 3：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及其依據與公司預期銷售數量得以持續成長或衰退之主要影響因素：預期市場需求增加，加上產能擴充，銷售額將成長。						

2.營業毛利變動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前後期增減變動數	差異原因				
		售價差異	成本價格差異	銷售組合差異	數量差異	商品/業務收入因素利潤差異
營業毛利	\$ 1,465,993	\$(9,030,123) 不利	\$7,998,826 有利	\$285,428 有利	\$1,855,310 有利	\$356,552 有利

說明：主要在銷售產品組合改變，單位價格變動，同時生產成本也變動，致使本年度整體毛利率較上年度增加，營業毛利金額增加。

(三)現金流量之檢討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流出量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11,241,891	\$9,713,449	\$ (9,803,016)	\$11,152,324	—	—

1.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1)營業活動：主要係銷售貨收入產生獲利，營業活動產生之營運資金亦流入。
- (2)投資活動：主要係支付廠房及設備款。
- (3)融資活動：無

2.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

3.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流出量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 11,152,324	\$7,857,289	\$(7,942,815)	\$11,066,798	—	—

- (1)營業活動：主要來自營運活動產生。
- (2)投資活動：無
- (3)融資活動：無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實際或預期之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期完工日期	所須資金總額	實際或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116 年度	117 年度
購買機器設備	營業收入及銀行借款	114.12.31	\$13,282,029	\$5,736,029	\$7,546,000	—	—	—

2.預期可能產生效益

(1)預計可增加之產銷量、值及毛利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 目	生 產 量	銷 售 量	銷 售 值	毛 利
114	電路板	3,000 仟平方英尺	3,000 仟平方英尺	3,400,000	510,000

(2)其他效益說明(如產品品質、污染防治、成本減少……等)：提升產品品質。

(五)轉投資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說明	投資收益 (損失)	政 策	獲利或虧損 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一年 投資計畫
HUATON HOLDINGS LIMITED		1,685,279	對大陸地區投資業務	大陸地區投資事業，銷售量增加，固定成本有效分攤，持續獲利。	爭取訂單，提升產能利用率	無
PELICAN COVE INVESTMENT LTD.		14,217	對大陸地區貿易業務	從事大陸地區貿易業務獲利。	爭取訂單	無
華年投資(股)公司		(25,995)	投資業務	金融資產投資損失	無	無
LITON HOLDINGS LTD.		(110)	對大陸地區投資業務	無	無	無
COMPEQ (Thailand) Co., Ltd.		(184,324)	增加海外生產基地	建置及量產初期	持續建置及營運	持續進行固定資產投資

(六)風險事項評估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因就過去的利率走勢可了解到利率是無法預測的，故針對未來市場利率走勢，本公司會定期進行評估其對我公司銀行借款利息之影響，適時調整公司的融資政策。

(2)匯率變動：由於本公司產品多為外銷，以收取美金貨款居多，而公司付款又以台幣及人民幣為主，所以本公司大部份的匯兌損益來自美金兌台幣及美金兌人民幣所產生。由於過去的匯率走勢讓我們了解到準確預測匯率幾乎是不可能的事情，所以去年本公司儘量以資產負債互抵的自然避險方式，搭配預售美元遠期外匯減少外匯風險部位，並視美金的匯率走勢增減避險部位。

(3)通貨膨脹：目前台灣並無嚴重通貨膨脹問題，所以通貨膨脹目前對本公司損益並無重大影響。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背書保證，目前以本公司 100%持有之子公司或其 100%持有之轉投資公司外，無其他保證對象，風險有限，目前也無任何損益產生。

而衍生性商品操作雖然在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中規定經董事長核准得進行如選擇權等衍生性商品操作，但目前政策上僅操作遠期外匯交易，其目的僅在避險，而公司未來操作衍生性商品仍以避險為主要目的，不會進行以獲利為目的的操作，以免因判斷錯誤而產生重大損失。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隨著5G、AI應用、高速運算、電動車等技術快速發展，印刷電路板（PCB）做為電子產品的核心載體，提供支持與連接各電子元件的平台，面臨更高性能、更精細製程及環保要求之挑戰。而華通電腦致力於印刷電路板生產製造，為保持競爭優勢，維持領導地位，規劃了各項自研製程技術能力的提升與應用，以提升技術能力、擴展應用領域並優化生產流程。2024 年投入的研發資源佔公司的總營收約3.78%，未來的研發工作也仍將秉持一貫的精神適時開發新的技術來迎戰新產品快速變動的需求及挑戰。

華通未來先進製程技術開發的重點：高頻高速產品之低耗損高性能材料開發、層壓均勻性、細線阻抗控制等；高階高密度連結電路板(HDI)微孔技術、高對位能力、超薄銅箔及Low profile銅

面處理、先進填孔技術開發；車用及高功率產品厚銅技術、嵌入式元件/散熱等技術開發；AI server、光通訊、資料中心等產品之高對位機械加工、先進表面處理、階梯式開蓋技術等高階系統板開；多層軟板、軟硬複合板(Rigid-Flex) 產品自動化技術提升、並跨足先進之SMT領域等多元發展與應用，持續鞏固華通在衛星太空板、高階HDI產品的領先地位，並朝向高頻、高速傳輸等產品開發，提升公司競爭力。

面對未來的挑戰，除創新產品與技術開發外，內部將持續提升智能化生產，引進人工智能與機器學習、設備自動化技術的開發、提升檢測技術以及積極建立品質追蹤系統，以不製造、不流出不良品及即時管理生產流程，減少生產中的潛在問題。注重環保，推動節能減碳，包括減少有害物質的材物料評估、回收金屬的使用、引進節電設備、優化槽積設計減少水及藥水用量等，為地球及社會貢獻一份心力。持續進行優秀之人才之培育，除既有的專業訓練與課程外，鼓勵與學術界合作、跨製程多能工訓練、創新思維及強化問題解決的能力等，實現更高效、更靈活及更高性能的產品生產。

我們對未來PCB產業樂觀期待，也有決心持續創新技術、開發新產品、增效減廢及做好人才培育，以穩定的品質和周延的服務來提升獲利能力，讓華通在外界快速變遷環境與科技需求上，維持良好的競爭優勢，並回饋社會及投資大眾。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13 年度無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

5.科技改變(包含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隨著網路科技推陳出新，惡意網路攻擊變化多端，華通已導入國際標準 ISO27001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並完成認證；隨時更新最新防護軟體與硬體以因應外在環境的威脅，並配合定期風險評估，降低網路惡意攻擊的風險，以保護公司的重要資產。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未有因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財務業務造成之重大影響。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並未發生有關企業形象改變並造成企業危機之情事，故本項不適用。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最近年度並未進行併購，故本項不適用。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最近年度並未擴充廠房，故本項不適用。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在銷貨部份，本公司擁有廣泛的客戶群，並提供全產品線的電路板相關產品生產與組裝服務，不僅供貨給客戶，也同時供應產品給客戶的終端客戶，銷售渠道多元，經合併計算後致使本公司主要客戶銷貨比重較高。但實務上每類產品皆出貨不同的客戶群，如組裝廠客戶及終端客戶，可有效分攤集中銷貨風險；在進貨部分，本公司皆視產品的規格需求採用適當的原物料，且每一類的原物料都有規劃主要、次要及備援供應，此部分的風險可謂相當低。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無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董事股權無大量移轉或更換情形，均屬長期持有，評估未來亦不會有大量移轉或更換的風險，本公司無監察人。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經營權未有改變情形，故本項不適用。

12.訴訟或非訟事件：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並無任何可能影響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之重大訴訟案件，故本項不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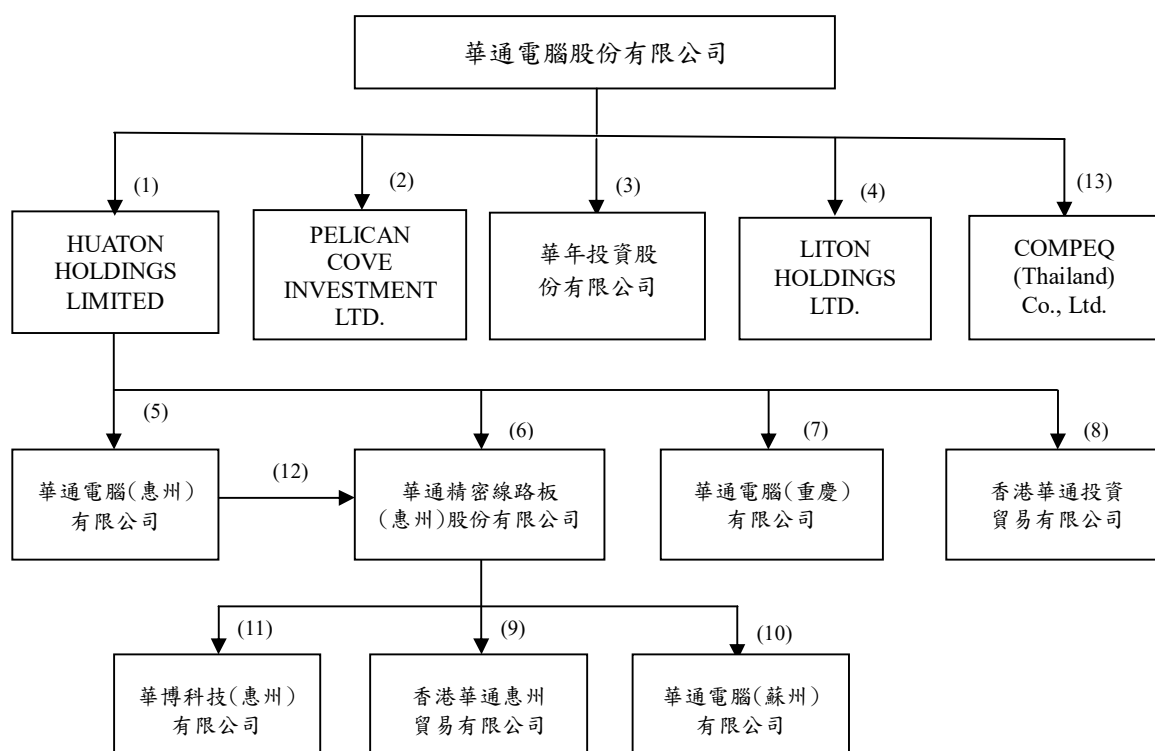
13.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八、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關係企業組織圖



附註	控制公司	從屬公司	持股比例
(1)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HUATON HOLDINGS LIMITED	100%
(2)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PELICAN COVE INVESTMENT LTD.	100%
(3)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華年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
(4)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LITON HOLDINGS LTD.	100%
(5)	HUATON HOLDINGS LIMITED	華通電腦(惠州)有限公司	100%
(6)	HUATON HOLDINGS LIMITED	華通精密線路板(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75%
(7)	HUATON HOLDINGS LIMITED	華通電腦(重慶)有限公司	100%
(8)	HUATON HOLDINGS LIMITED	香港華通投資貿易有限公司	100%
(9)	華通精密線路板(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華通惠州貿易有限公司	100%
(10)	華通精密線路板(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華通電腦(蘇州)有限公司	100%
(11)	華通精密線路板(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華博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100%
(12)	華通電腦(惠州)有限公司	華通精密線路板(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25%
(13)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COMPEQ (Thailand) Co., Ltd.	100%

2.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臺幣仟元及外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973.08.30	桃園市蘆竹區新莊里大新路 814 巷 91 號	11,918,206	電路板之製造及銷售
HUATON HOLDINGS LIMITED	1995.07.01	4th Floor Ellen Skelton Building, 3076 Sir Francis Drake Highway,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VG1110,	US\$ 240,886	投資業務
華通電腦(惠州)有限公司	1995.11.21	廣東省惠州市博羅縣湖鎮鎮湖廣路 168 號	CNY1,042,301	電路板之製造及銷售
華通電腦(蘇州)有限公司	2004.05.19	蘇州工業園區星龍街 428 號蘇春工業坊 20 棟	CNY 91,374	SMT 之製造及銷售
華通精密線路板(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2004.07.15	廣東省惠州市博羅縣湖鎮鎮湖廣路 168 號	CNY 1,280,550	電路板之製造及銷售
華通電腦(重慶)有限公司	2012.05.16	重慶市涪陵區盤龍路 21 號	CNY 532,390	電路板之製造及銷售
PELICAN COVE INVESTMENT LTD.	2019.11.08	Portcullis Chambers. P.O.Box 1225, Apia, Samoa	US\$ 17,700	投資業務及一般買賣業務
華年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07.04.23	桃園市桃園區龍祥里國強二街 249 號 1 樓	337,000	投資業務
LITON HOLDINGS LTD.	2007.03.28	4th Floor Ellen Skelton Building, 3076 Sir Francis Drake Highway,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VG1110,	US\$ 100	投資業務
香港華通惠州貿易有限公司	2009.12.15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302-8 號集成中心 2702-03 室	US\$ 300	貿易業務
香港華通投資貿易有限公司	2019.09.30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178 號華懋世紀廣場 31 樓	US\$ 300	貿易業務
華博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2020.08.10	廣東省惠州市博羅縣湖鎮鎮湖廣路 168 號	CNY 289,740	貿易業務
COMPEQ (Thailand) Co., Ltd.	2023.04.05	Asia Industrial Estate (Suvarnabhumi) 88/3 Moo 3, T. Klongsuan, A. Bang Bo, Samut Prakan Province, 10560	THB3,000,000	電路板之製造及銷售

3.整體關係企業營業項目及往來分工情形

企業名稱	主要經營項目	關係企業往來分工情形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硬板及軟硬接合板之電路板製造及銷售	整體關係企業之管理 主要負責較先進之電路板之製造與銷售
HUATON HOLDINGS LIMITED	投資業務	主要以第三地區的角色對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華通電腦(惠州)有限公司	硬板之電路板製造及銷售	主要負責大陸當地業務及對成熟產品之電路板的製造及銷售
華通電腦(蘇州)有限公司	SMT 之製造及銷售	主要負責大陸華東地區 SMT 的製造及銷售
華通精密線路板(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軟板、軟硬接合板及 SMT 之電路板製造及銷售	主要負責與軟性電路板相關產品的製造及銷售
PELICAN COVE INVESTMENT LTD.	投資業務及一般買賣業務	主要負責從事投資及貿易
華年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業務	主要負責從事投資
LITON HOLDINGS LTD.	投資業務	主要以第三地區的角色對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香港華通惠州貿易有限公司	貿易業務	主要以第三地區的角色對大陸地區從事貿易之業務
華通電腦(重慶)有限公司	硬板之電路板製造及銷售	主要負責大陸當地業務及對成熟產品之電路板的製造及銷售
香港華通投資貿易有限公司	貿易業務	主要以第三地區的角色對大陸地區從事貿易之業務
華博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廠房、設備租賃業務	主要以電子製造、外包加工、自有廠房租賃、物業管理、設備租賃及電子科技管理及技術諮詢
COMPEQ (Thailand) Co., Ltd.	硬板之電路板製造及銷售	主要負責較先進之電路板之製造與銷售

4.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企 業 名 稱	職 稱	代 表 人	單位:外幣仟元;股;% 持有股份(註)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江培琨	800,450 股	0.07%
	董事	彭楷賢	8,365,186 股	0.70%
	董事	長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吳健	16,885,000 股	1.42%
	董事	法人代表:呂學順	20,298,718 股	1.70%
	董事	正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吳柏毅	18,729 股	0.00%
	董事	薛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吳彭弘	11,798,000 股	0.99%
	獨立董事	邱慈觀	17,375,911 股	1.46%
	獨立董事	劉騰凌	12,831,000 股	1.08%
	獨立董事	黃鑾澄	27,204,857 股	2.28%
HUATON HOLDINGS LIMITED	獨立董事	柯明川	0 股	0.00%
	董事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江培琨	240,886,000 股	100.00%
	董事	法人代表:吳柏毅	0	0.00%
	董事	法人代表:吳彭弘	0	0.00%
華通電腦(惠州)有限公司	董事	法人代表:呂學順	0	0.00%
	董事長	HUATON HOLDINGS LIMITED 法人代表:江培琨	US\$ 130,000 (出資額)	100.00%
	董事	法人代表:陳嘉勳	0	0.00%
	董事	法人代表:吳柏毅	0	0.00%
	董事	法人代表:吳彭弘	0	0.00%
	董事	法人代表:呂學順	0	0.00%
	監事	法人代表:呂 範	0	0.00%
華通電腦(蘇州)有限公司	總經理	法人代表:陳銘棟	0	0.00%
	董事長	華通精密線路板(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吳柏毅	US\$ 11,290 (出資額)	100.00%
	董事	法人代表:陳嘉勳	0	0.00%
	董事兼總經理	法人代表:莊武義	0	0.00%
華通精密線路板(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監事	法人代表:呂 範	0	0.00%
	董事長	HUATON HOLDINGS LIMITED 法人代表:吳柏毅	960,416,605 股	75.00%
	董事兼總經理	法人代表:盧秋源	0	0.00%
	董事	法人代表:江培琨	0	0.00%
	董事	法人代表:吳彭弘	0	0.00%
	董事	法人代表:呂學順	0	0.00%
	監事	法人代表:呂 範	0	0.00%
	監事	法人代表:陳銘棟	0	0.00%
	員工監事	郭宏鈞	0	0.00%
PELICAN COVE INVESTMENT LTD.	董事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吳柏毅	17,700,000 股	100.00%
	董事	法人代表:江培琨	0	0.00%
	董事	法人代表:吳彭弘	0	0.00%
	董事	法人代表:呂學順	0	0.00%
華年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吳彭弘	33,700,000 股	100.00%
	董事	法人代表:陳前程	0	0.00%
	董事	法人代表:李正忠	0	0.00%
	監察人	法人代表:呂 範	0	0.00%
LITON HOLDINGS LTD.	董事長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呂 範	100,000 股	100.00%
香港華通惠州貿易有限公司	董事	華通精密線路板(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喻國華	US\$ 300 (出資額)	100.00%
華通電腦(重慶)有限公司	董事長	HUATON HOLDINGS LIMITED 法人代表:江培琨	US\$ 85,000 (出資額)	100.00%
	董事	法人代表:陳嘉勳	0	0.00%
	監事	法人代表:吳彭弘	0	0.00%
	董事兼總經理	法人代表:黃德昌	0	0.00%
香港華通投資貿易有限公司	董事	HUATON HOLDINGS LIMITED 法人代表:江培琨	US\$ 300 (出資額)	100%
華博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華通精密線路板(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喻國華	CNY 289,740 (出資額)	100.00%
	監事	法人代表:呂 範	0	0.00%
	監事	法人代表:李世明	0	0.00%
COMPEQ (Thailand) Co., Ltd.	董事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江培琨	THB 3,000,000(出資額)	100%
	董事	法人代表:吳柏毅	0	0%
	董事	法人代表:李世明	0	0%

註:本表資料截至 113/12/31 為止。

5. 113 年度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 業 名 稱	資 本 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 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 盈餘 (元) (稅後)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1,918,206	67,025,096	22,555,972	44,469,124	37,713,623	4,600,480	5,599,096	4.70
HUATON HOLDINGS LTD.	7,897,448	30,842,981	333	30,842,648	0	(5,261)	1,685,279	0.22
華通電腦(惠州)有限公司	4,753,303	15,740,159	6,220,663	9,519,496	12,345,321	20,178	320,444	N/A
華通電腦(蘇州)有限公司	416,702	1,759,382	543,698	1,215,683	2,471,546	(47,584)	(24,250)	N/A
華通精密線路板(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5,839,811	28,275,423	15,496,067	12,779,356	28,394,313	762,074	902,214	0.15
華通電腦(重慶)有限公司	2,427,907	15,749,051	4,388,877	11,360,174	11,233,071	800,527	696,162	N/A
PELICAN COVE INVESTMENT LTD.	580,295	6,196,065	5,377,055	819,010	15,506,848	(17,363)	14,217	0.0245
華年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37,000	305,510	253	305,257	(27,629)	(27,893)	(25,995)	(0.80)
LITON HOLDINGS LTD.	3,279	1,275	36	1,239	0	(153)	(110)	(0.03)
香港華通惠州貿易有限公司	9,836	6,475,262	5,957,702	517,561	27,947,894	116,743	158,528	N/A
香港華通投資貿易有限公司	9,836	8,262	83	8,178	0	(133)	228	N/A
華博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1,321,329	1,557,025	78,391	1,478,634	201,364	31,471	22,820	N/A
COMPEQ (Thailand) Co., Ltd.	2,886,900	6,302,526	3,601,617	2,700,909	261,073	(206,492)	(184,325)	(0.0638)

註：1. 華通電腦(惠州)有限公司, 華通電腦(蘇州)有限公司, 華通電腦(重慶)有限公司, 華通精密線路板(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華博科技(惠州)有限公司各項營運概況數字係自該公司財務報表取得，資產負債科目係依照期末人民幣金額乘上期末人民幣對美元的匯率(0.1391)再乘上台幣對美元的期末匯率(32.785)換算, 損益科目係依照每季人民幣金額乘上各季人民幣對美元平均匯率再乘上台幣對美元平均匯率換算而成。

2. HUATON HOLDINGS LTD., PELICAN COVE INVESTMENT LTD., LITON HOLDINGS LTD., 香港華通惠州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華通投資貿易有限公司, 各項營運概況數字係自各公司財務報表取得，資產負債科目係依照期末美金金額乘上台幣對美元的期末匯率(32.785)換算, 損益科目係依照每季美金金額乘上各季平均匯率換算而成。

3. COMPEQ (Thailand) Co., Ltd., 各項營運概況數字係自各公司財務報表取得，資產負債科目係依照期末泰銖金額乘上台幣對泰銖的期末匯率(0.9623)換算, 損益科目係依照每季美金金額乘上各季平均匯率換算而成。

6.關係報告書

聲 明 書

本公司 113 年度（自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依照公司法及「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之規定，並非其他公司之從屬公司，而須依相關法令編製相關書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江培琨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是否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江培境





COMPEQ®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桃園市蘆竹區33843新莊里大新路814巷91號

信箱：桃園郵政9-22號

電話：03-323-1111

傳真：03-323-5566、03-323-5577

COMPEQ MANUFACTURING CO., LTD.

No.91, Ln. 814, Daxin Rd., Shin-juang Vil.
Luzhu Dist., Taoyuan City 33843, Taiwan, R.O.C.
P.O.BOX : 9-22 Taoyuan R.O.C.
TEL : 886-3-323-1111
FAX : 886-3-323-5566、886-3-323-5577
<https://www.compeq.com.tw>